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3

股份發售

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賬簿管理人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騰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183

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倘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經本公司同意，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倘發生此種情況，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之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倘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會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之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最新資料需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集團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 刊發公佈。

二零一七年(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3及4).....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2).....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及5).....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附註2).....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6).....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
領取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支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
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送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8).....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據此而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投資者。配售架構(包括其終止條件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申請人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申請人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透過繳清申請股款完成申請手續。
4.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5.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6.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 全部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甚至可能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speedapparel.com.hk)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4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7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9
業務	99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1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4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80
股本	182
財務資料	185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240
包銷	25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6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銷售針織產品，產品大部分銷往日本市場。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的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的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產品以彼等之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服裝行業積逾25年經驗，而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獲派遣至日本。陳先生與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商品採購團隊成員均精通日語或具備日語知識，促使本集團能夠與日本客戶及零售品牌擁有人進行有效溝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由為其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進行的針織產品(包括套衫、羊毛衫、背心及短裙)銷售產生。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乃售予日本客戶，各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約為367.3百萬港元、390.8百萬港元及288.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2.3%、89.8%及92.7%。本集團並無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所有針織產品均是按照本集團客戶於銷售訂單中列明的規格和要求進行生產，其中若干設計乃由本集團推薦或建議。

透過與其客戶進行合作，本集團充分利用其廣泛的針織時裝涉獵及經驗，因應市場趨勢滿足彼等的需求(包括設計偏好、針織風格及材料使用)。在兩個主要時裝季節(即春/夏季及秋/冬季)之初及期間，本集團會預先通過展示及面談方式，根據未來流行趨勢向其客戶提供及推薦新的產品設計及靈感。於往績記錄期間，設計與推廣部門於每個主要的時裝季節創製或開發新針織設計超過100款。根據客戶的反饋意見，本集團會就色調、原材料選擇及風格等方面進一步改進產品設計及規格。此外，客戶亦可向本集團提供其自身的設計。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就由本集團提供或客

概 要

戶自身的針織設計所用紗線類型提供建議。本集團亦提供由第三方生產商生產的產品樣本以供客戶考慮。一旦客戶確認所有生產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計劃、產品規格及其他特定要求)，採購訂單便會投入批量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針織產品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本集團已與若干第三方生產商建立關係，並對整個生產流程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的商品採購部密切跟進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並向第三方生產商提供技術建議。為確保針織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規格，產品於進行包裝付運前交由第三方檢測中心進行最終質檢。本集團亦管理針織成品自第三方生產商至客戶的物流安排。

本集團的針織產品可分為兩類，即女裝和男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6%、83.5%及77.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i)本集團收益明細；(ii)總銷量；及(iii)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的成品平均銷售單價：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360,390	90.6	363,294	83.5	206,459	78.5	242,803	77.9
男裝	37,578	9.4	71,912	16.5	56,490	21.5	68,822	22.1
	<u>397,968</u>	<u>100.0</u>	<u>435,206</u>	<u>100.0</u>	<u>262,949</u>	<u>100.0</u>	<u>311,625</u>	<u>100.0</u>

概 要

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件數 (千件)	%	銷售件數 (千件)	%	銷售件數 (千件)	%	銷售件數 (千件)	%
女裝	7,179	95.4	7,010	83.9	3,928	77.9	4,162	77.8
男裝	343	4.6	1,342	16.1	1,114	22.1	1,188	22.2
	<u>7,522</u>	<u>100.0</u>	<u>8,352</u>	<u>100.0</u>	<u>5,042</u>	<u>100.0</u>	<u>5,350</u>	<u>100.0</u>

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女裝	30.8–326.0	50.2	21.8–378.3	51.8	21.8–282.0	52.6	32.8–922.7	58.3
男裝	41.3–655.2	<u>109.7</u>	36.3–499.2	<u>53.6</u>	36.3–499.2	<u>50.7</u>	39.0–397.8	<u>58.0</u>
合計平均 售價		<u>52.9</u>		<u>52.1</u>		<u>52.2</u>		<u>58.2</u>

附註：平均售價為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除以該年度／期間的總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398.0百萬港元、435.2百萬港元及311.6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銷量增加約11.0%，此與本集團於各相應期間的收益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產品銷量增加約6.1%，低於本集團收益增長率約18.5%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而導致本集團按較高售價獲得更多的銷售訂單。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針織產品乃銷往日本。本集團的產品亦銷往香港、中國、台灣、法國、美國、澳洲及南非。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地理分部（根據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本	367,251	92.3	390,801	89.8	235,865	89.7	288,884	92.7
香港	22,595	5.7	29,515	6.8	17,904	6.8	14,473	4.6
中國	4,533	1.1	10,736	2.5	6,056	2.3	7,076	2.3
其他地區 (附註)	<u>3,589</u>	<u>0.9</u>	<u>4,154</u>	<u>0.9</u>	<u>3,124</u>	<u>1.2</u>	<u>1,192</u>	<u>0.4</u>
	<u>397,968</u>	<u>100.0</u>	<u>435,206</u>	<u>100.0</u>	<u>262,949</u>	<u>100.0</u>	<u>311,625</u>	<u>100.0</u>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台灣、法國、美國、澳洲及南非。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的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產品以彼等之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本集團承接的訂單一般直接來自品牌擁有人及／或來自服裝零售品牌委聘的指定採購代理。根據過往與日本客戶相處的經驗，董事得悉若干品牌擁有人通常委聘採購代理作為中介採購服裝、安排物流、聯絡賣方及向賣方作出付款乃為日本服裝行業的市場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丸紅株式會社所貢獻之收益比例分別為約43.9%、50.8%及50.9%，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丸紅株式會社所貢獻之毛利分別為約15.4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毛利之約24.6%、36.8%及43.2%。丸紅株式會社為日本休閒品牌的指定採購代理，根據Euromonitor報告，該品牌於二零一五年日本服裝零售行業按零售額計排名第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保持約5年到15年的業務關係。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惟客戶於日後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按與過往相若的水平或按任何水平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

概 要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客戶，且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合約。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針織品生產商。本集團的主要原料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原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分別約為90.8百萬港元、77.7百萬港元及60.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27.1%、20.9%及22.6%。本集團一般就生產採購原料並提供予第三方生產商。本集團的全部針織產品均由其生產業務位於中國及／或泰國的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38.1百萬港元、282.8百萬港元及198.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71.0%、76.2%及74.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65.2%、71.3%及76.1%，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31.7%、31.0%及25.6%。有關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段。

競爭格局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參與者涵蓋跨國公司至規模較小的專業公司及小型商號。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受以下因素推動：(i)香港公司於服裝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深厚知識及經驗；(ii)香港與其貿易夥伴之間的緊密關係；及(iii)其他亞洲經濟體的工業化進程。然而，市場亦面臨(i)日圓的外匯匯率波動；(ii)消費稅可能會增加；及(iii)企業對企業商務網站日益流行的挑戰。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源於(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i)與本集團客戶穩定的業務關係；(ii)提供涵蓋設計、採購、生產管理及物流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iii)強大而完善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及(iv)服裝行業知識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經節選資料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97,968	435,206	262,949	311,625
毛利	62,608	64,147	35,737	45,376
除稅前溢利	12,620	15,833	7,835	7,239
年／期內溢利	10,532	12,466	6,597	4,827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532	12,467	6,597	4,75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女裝	54,391	15.1	54,806	15.1	29,840	14.5	36,796	15.2
男裝	8,217	21.9	9,341	13.0	5,897	10.4	8,580	12.5
總計	62,608	15.7	64,147	14.7	35,737	13.6	45,376	14.6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8.0百萬港元增加約9.3%或約37.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5.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約262.9百萬港元增加約18.5%或約48.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約311.6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針織品的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之收益較去年同期

概 要

有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針織產品平均售價增加。有關進一步闡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分別為約62.6百萬港元、64.1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15.7%、14.7%及14.6%。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對毛利率較低的低價產品採購訂單增加導致男裝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女裝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為約15.1%、15.1%及15.2%。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19.0%或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針織產品的銷量增加導致收益由約398.0百萬港元增至約435.2百萬港元；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26.5百萬港元減至約22.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27.3% (或1.8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4.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約7.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確認該等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2,540	82,248	123,906
流動負債	<u>89,188</u>	<u>64,182</u>	<u>101,107</u>
淨流動(負債)資產	(6,648)	18,066	22,799
非流動資產	44,370	1,361	1,790
非流動負債	<u>—</u>	<u>55</u>	<u>459</u>
總權益	<u>37,722</u>	<u>19,372</u>	<u>24,130</u>

概 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6.6百萬港元及淨流動資產約18.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乃主要由於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約4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9.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第一項業務轉讓及第二項業務轉讓(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所致。本集團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約24.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節選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670	18,781	10,181	8,205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28,575	8,509	2,035	14,0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08)	696	(36)	(2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1,019)	(17,584)	(15,282)	13,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948	(8,379)	(13,283)	26,75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75	29,223	29,223	20,84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44)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29,223</u>	<u>20,844</u>	<u>15,940</u>	<u>47,5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2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而該減少則主要乃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現金及現金

概 要

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約47.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新籌得之銀行貸款約70.1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回報率	1	8.3%	14.9%	3.8%
股本回報率	2	27.9%	64.4%	20.0%
流動比率	3	0.9	1.3	1.2
速動比率	4	0.5	1.1	1.0
資產負債比率	5	1.2	0.9	1.3
淨資產負債比率	6	0.2	—	—
淨利潤率	7	2.6%	2.9%	1.6%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計算。
2.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末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末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間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末的貸款及借貸(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6.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7. 淨利潤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收益計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過往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即本集團營運業務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Speed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擁有75%權益；及(ii)公眾股東擁有25%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陳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陳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尤其是，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合約。本集團亦面臨以下業務風險：(i)與第三方製造商的關係或彼等製造業務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ii)向本集團供應商作出付款及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無法處理有關現金流量錯配而受到不利影響；(iii)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相對微薄且對銷售成本、售價及銷量的任何不利變動高度敏感；(iv)任何日本服裝零售市場零售額及銷量的進一步下跌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v)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日圓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有關董事認為與本集團尤其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超過140個日本時尚品牌尋貨及供應針織產品，有約22名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本集團承接的訂單一般為直接來自品牌擁有人及／或來自服裝零售品牌委聘的指定採購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手頭銷售訂單合共約67.9百萬港元，其中約39.4百萬港元乃來自丸紅株式會社，而約28.5百萬港元乃來自其他現有客戶及新時尚品牌。該等大部分訂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前後交付予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針織品的銷量為約7,159,000

概 要

件，較去年同期之約6,895,000件增加約3.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收益約40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2%。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約60.1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維持於約14.7%。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針織品之平均售價為約56.9港元。董事認為，此銷量及收益的增長乃由於本集團堅持努力透過組織各種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積極尋求業務機會。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16.3百萬港元增加約1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19.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審核費用、租金及差餉以及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增加，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因行政開支增加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為約24.1百萬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所有款項之未償還餘額約9.3百萬港元已於上市前結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未償還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98.2%已於其後結清，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未償還之應付貿易款項中約99.6%已於其後結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收益、毛利及行政開支約407.3百萬港元、60.1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此乃摘錄自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由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之同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最新財務資料之披露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條及第14.30條項下規定之盈利預測。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可能不會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且可根據審核進行調整。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行政開支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概無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之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之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策略

本集團旨在透過(i)加強及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ii)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需求；(iii)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及(iv)強化本集團的存貨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進而鞏固其於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市場地位。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計上市開支(乃非經常性質)將為約25.6百萬港元。於上市開支總額25.6百萬港元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錄得開支分別約3.2百萬港元及約7.1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之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約4.0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之餘下結餘約9.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分別大幅受將予確認之上市開支影響。有關上市開支的金額乃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且將於本集團資本中扣除之金額乃可予變動。

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形象，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將使本集團能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於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日後之業務發展，增強其競爭力。

概 要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為約39.4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事項：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 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 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 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加強及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0.80	0.80	0.90	0.95	0.90	0.95	5.30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1.60	1.30	1.60	2.80	1.60	1.65	10.55
提升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0.50	3.12	1.15	1.05	0.95	1.20	7.97
強化本集團的存貨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2.50	2.48	2.60	2.80	3.00	2.20	15.58
	<u>5.40</u>	<u>7.70</u>	<u>6.25</u>	<u>7.60</u>	<u>6.45</u>	<u>6.00</u>	<u>39.40</u>

倘發售價之設定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股息

於重組前，Firenze Apparel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陳先生分派中期股息7.0百萬港元。除上述者外，其他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分派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並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之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所載列之因素。

概 要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0.40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0.64 港元
按發售價計算之市值(附註1)	200 百萬港元	320 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2 港元	0.18 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預期將獲發行之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後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5.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估計盈利(附註2) 不少於0.01港元

附註：

1. 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之編製基礎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董事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ii)本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剩餘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每股估計盈利並無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視乎文義所指)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第一項業務轉讓」	指	Speed Apparel向尚捷香港轉讓其經營之尚捷服裝業務以及若干資產及負債，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第二項業務轉讓」	指	Firenze Apparel向尚捷香港轉讓其經營之Firenze服裝業務以及若干資產及負債，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第一項業務轉讓協議」	指	Speed Apparel(作為賣方)、尚捷香港(作為買方)及陳先生(作為保證人)就第一項業務轉讓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買賣Speed Apparel Limited從事之業務的協議
「第二項業務轉讓協議」	指	Firenze Apparel(作為賣方)、尚捷香港(作為買方)及陳先生(作為保證人)就第二項業務轉讓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買賣Firenze Apparel Limited從事之業務的協議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內所述，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額撥作資本而發行之374,991,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客戶的母公司」	指	丸紅株式會社的客戶之母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乃指Speed Development及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簽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義達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馬頭圍道21號義達工業大廈7樓工場C及工場D之物業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種類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專門研究工業、國家、公司及消費者生活方式的市場研究公司

釋 義

「Euromonitor 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Euromonitor出具的行業研究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Firenze Apparel」	指	Firenze Appare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Firenze 服裝業務」	指	於重組前由Firenze Apparel經營之服裝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第二項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予尚捷香港
「服裝業務」	指	過往由Speed Apparel、Firenze Apparel及Knit World從事，而現在由本集團從事之銷售服裝產品業務以及向其客戶提供的相關供應鏈管理服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駿昇物業」	指	本集團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物業，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座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以及前身公司所從事之服裝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誠如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為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日本法律顧問」	指	曾我法律事務所，本集團有關日本法律之法律顧問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股份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聯席牽頭經辦人」一節
「Knit World」	指	Knit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丸紅株式會社」	指	丸紅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最大客戶
「丸紅株式會社的客戶」	指	丸紅株式會社的客戶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保薦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陳先生」	指	陳永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張女士之配偶
「吳先生」	指	吳明豪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張女士」	指	張紅女士，陳先生之配偶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有關價格之釐定將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闡述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配售按股份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112,5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商一配售包銷商」一節所列之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將予釐定發售價之日期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於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2,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報價」	指	即非招標合約，如報價及一次性合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合約—報價」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eed Apparel」	指	Speed Apparel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Speed Apparel BVI」	指	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捷香港」	指	尚捷(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捷時深圳」	指	尚捷時(深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eed Development」	指	Speed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尚捷服裝業務」	指	於重組前由Speed Apparel經營之服裝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第一項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予尚捷香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租賃協議」	指	尚捷香港與Firenze Apparel就租賃駿昇物業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該等需要以一名或多名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該等需要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表格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詞語之解釋及釋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他方所採用涵義或用法一致。

「裁製針織品」	指	將針織布料裁剪成布然後縫合而成的服裝，例如汗衣、馬球襯衫及抓毛布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離岸價」	指	離岸價，由國際商會預先定義並獲廣泛使用的國際商業詞彙，據此(其中包括)，於貨品實際裝載至船上時，賣方所承擔的貨品成本及風險將轉嫁予買方
「針織產品」	指	透過編織紗線及針織布塊縫合而形成特定尺寸及形狀的部分而製成的服裝，例如毛衣、羊毛外衣及外套
「顏色測試」	指	測試紡織樣辦是否符合客戶之顏色規格之化驗室測試程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與本集團對尚未發生之未來事件及條件有關之意向、信念、預計或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

在某些情況下，閣下可通過「旨在」、「預期」、「相信」、「繼續」、「可」、「預計」、「擬」、「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估」、「建議」、「爭取」、「應」、「將會」、「將要」或相似的表達或其否定意義辨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數額、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之股息支付；
- 本集團行業之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行業之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已識別之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當前看法，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其中的表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受限於假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公司敬請閣下注意，有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表述出現差異或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存在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環境未必如同本公司的預期般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客戶，且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合約。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日本服裝零售品牌的擁有人或採購代理。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的約86.9%、90.4%及92.1%。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的約43.9%、50.8%及5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建立介乎約5年到15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關係，惟客戶於日後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按與過往相若的水平或按任何水平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倘任何該等大客戶減少向本集團作出的產品購買量或價格，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從其他客戶獲取新業務以彌償有關損失。此外，概不保證為彌補有關損失而從其他客戶獲取的新業務(如有)將能按相若的商業條款進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靠第三方生產服裝產品，與該等第三方生產商的關係或彼等製造業務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採購的所有服裝產品均由位於中國及／或泰國的第三方生產商生產。因此，本集團高度倚賴第三方生產商的能力及效率為其客戶生產服裝產品，故第三方生產商於本集團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中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生產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是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按情況委聘彼等進行生產。概不保證所有或任何第三方生產商將繼續按本集團所需質量及數量按時及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本集團生產服裝產品。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業務的任何中斷可能無可避免地對其按規定進度生產服裝產品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任何第三方生產商終止與本集團的

風險因素

業務關係，或倘現行業務安排有任何變化，本集團可能無法向其他相若第三方生產商按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穩定及合適的產品供應。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生產延遲，並對本集團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其銷售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生產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彼等提供的服務條款亦可能受定價、時間及質量規限。本集團可能無法向其客戶轉嫁全部或任何生產成本的增加。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10%（為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波動率）及20%（為最高波動率的兩倍），以說明於更極端情況下對溢利的影響：

<u>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u>	<u>-10%</u>	<u>-20%</u>	<u>+10%</u>	<u>+20%</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810	47,620	(23,810)	(47,6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283	56,565	(28,283)	(56,5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17,081	34,161	(17,081)	(34,1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19,892	39,783	(19,892)	(39,783)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881	39,763	(19,881)	(39,76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616	47,232	(23,616)	(47,2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14,263	28,524	(14,263)	(28,5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16,610	33,219	(16,610)	(33,219)

向本集團供應商作出付款及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無法處理有關現金流量錯配而受到不利影響

向供應商作出付款及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的時間差約為90日。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以及時向供應商結清其應付貿易款項或償還銀行借貸。概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悉數作出付款。倘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其面臨的現金流量錯配風險，或倘本集團於

風險因素

收取其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時遇到任何困難，則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無法按時向其供應商支付款項，則本集團之聲譽亦可能遭到毀壞。

本集團須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業務營運，否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持續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營運(包括購買原材料及分包費用)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28.6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因各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如可能導致自客戶收取付款發生延誤的宏觀經濟因素。概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業務將可不時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或本集團將來能夠為其營運資金融資。倘本集團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現金，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6.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資產約18.1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重大短期銀行借貸約35.5百萬港元，列賬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貸分別約為8.9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面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概不保證本集團先前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將不會削弱其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發展業務機會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履行其債務及利息償還責任，本集團的債權人可能會選擇要求本集團提前償還借貸。

本集團嚴重依賴銀行融資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嚴重依賴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分別為約44.8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32.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2倍、0.9倍及

風險因素

1.3倍。資產負債率高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量銀行貸款。資產負債率高或會引發流動資金問題。概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繼續獲得類似水平之銀行融資。倘無充足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將難以支持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此外，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按現有類似條款獲得銀行融資。倘本集團無法獲得銀行融資，或銀行融資之條款對本集團不太有利，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相對微薄且對銷售成本、售價及銷量的任何不利變動高度敏感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相對微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淨利潤率分別為約2.6%、2.9%及1.6%。各產品類別的售價主要視乎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訂單的規模、客戶列明的交付時間表、原料成本及第三方生產商所報生產成本而定。本集團的定價策略未必能有效維持其財務表現(包括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本集團可能無法調整其售價以確保本集團可及時應對市價的變動。上述因素及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供應及質量波動可能會中斷本集團的生產管理業務及增加生產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紗線，主要由不同材料混紡，如棉花、羊毛、萊卡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除紗線外，本集團亦採購其他原材料，包括用於針織產品的鈕扣、拉鏈及其他配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約27.1%、20.9%及22.6%的銷售成本用於購買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本集團並無與其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根據客戶訂單的性質，本集團或會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當中載列有關價格、採購量、交付條款及結算條款等條款。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現有供應商將繼續按有利或類似價格或任何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

倘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本集團無法按同等或更高幅度上調產品價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風 險 因 素

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10% (為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波動率) 及20% (為最高波動率的兩倍)，以說明於更極端情況下對溢利的影響：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10 %	-20 %	+10 %	+20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77	18,154	(9,077)	(18,15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66	15,533	(7,766)	(15,5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4,983	9,966	(4,983)	(9,9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6,024	12,048	(6,024)	(12,048)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79	15,159	(7,579)	(15,15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485	12,970	(6,485)	(12,9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4,161	8,322	(4,161)	(8,3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5,030	10,060	(5,030)	(10,060)

本集團之策略為在價格下降時及接收客戶銷售訂單前存儲原材料。概無法保證原材料價格將不會於本集團作出購買後進一步下降。倘本集團未能調整其售價以維持其利潤率或無法有效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本集團倚賴自其客戶產生的業務。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於貨品交付時悉數結付款項。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途徑取得其客戶的所有資料以釐定其信譽度。本集團並非總能獲得客戶的完整財務及營運狀況，且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該等資料。因此，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經歷任何財務困難及無法根據協定信貸條款結清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減值或撇銷撥備，這將對其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銷售面臨季節性波動，故本集團於各曆年的一定期間或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不可視為反映其於整個曆年的表現

本集團一直及預期將繼續承受季節性波動。市場對本集團服裝產品的需求一般於冬季較高。因此，客戶一般於每年第二至第三季度向本集團下達冬季系列訂單，而本集團則於曆年下半年向客戶交付相應成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八月至一月產生之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7%及68.2%。因此，本集團於各曆年的一定時期或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不可視為反映其於整個曆年的表現。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比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時，應注意此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可能無法預測和及時應對時尚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快速變化

本集團的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包括提供服裝產品設計服務。預測未來時尚趨勢及消費者需求的能力以及應對和採取適當行動的能力將對本集團於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未來業務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服裝市場涉及較強的主觀因素及服裝趨勢變動迅速，本集團可能無法把握或預測未來時尚趨勢及繼續開發對客戶具吸引力的設計。倘本集團不再能滿足客戶及／或終端消費者的喜好，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留住此等人員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即陳先生、吳先生、施懿君女士、黃麗琮女士及鄔瑜廉女士)的貢獻。彼等具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管理經驗以及彼等的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倘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或不再為本集團服務，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適合的替任人選，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員工，或彼等日後不會辭職。

風 險 因 素

倘本集團未能妥善保護其客戶之產品設計及知識產權，本集團之聲譽、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設計之草圖及說明書或包含與本集團客戶之專利產品設計有關之機密信息。本集團擁有保護本集團及其客戶知識產權之政策及規程。每位獨立客戶之機密文件將被存放至指定地點，且僅有關採購團隊、設計人員及授權人士獲准接觸該等資料。

儘管如此，概不保證上述有關保護本集團客戶之產品設計及知識產權之內部控制程序不會失效。倘本集團未能妥善保護其客戶之產品設計及知識產權，本集團之聲譽、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模式轉向企業對企業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銷售產生影響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為傳統商業模式，其扮演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與第三方生產商之間的中間角色。隨著企業對企業商務網站的流行，品牌擁有人及採購代理或可更方便地接洽第三方生產商獲得並未由本集團所設計的產品。這可能會降低其對本集團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倚賴，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派息記錄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Firenze Apparel於重組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陳先生分派中期股息7.0百萬港元。除上述者外，其他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分派或宣派任何股息。概不能保證日後將會派付相若金額或按相若的股息率宣派股息或甚至不能保證日後將派付任何股息。日後本集團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股東的利益、整體營商環境、策略及日後擴充需要、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招股章程內並無提及任何預測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基準。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與極端天氣狀況及季節性趨勢轉變有關的風險

天氣狀況的轉變將影響終端消費者對產品的品味、設計及喜好以及相關消費行為。若干極端及不可預測的天氣情況或會影響客戶的消費及喜好，以及彼等因應天氣轉變及其他破壞性事件而尋求的產品選項。本集團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與客戶同樣習慣傳統的季節性週期，而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未必能適應季節或天氣狀況的顯著轉變。例如，倘服裝產品不適合應付嚴酷或惡劣天氣狀況，本集團的銷量或會下跌。此外，天氣事件或會影響消費者的購買優次程度及家庭消費模式。例如，消費者或會增加在幫助彼等適應天氣狀況的產品上的開銷，使彼等在服裝產品上的花費減少，從而對本集團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適應新季節潮流或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收益及業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增加檢查程序、收緊進出口管制及額外貿易限制或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以及令本集團的業務受阻

服裝行業須在原產地、目的地及轉運地點接受各種保安及海關檢查，以及進行相關程序。該等程序可能會導致成衣被扣留、延遲轉運或交貨，以及對出口商或進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作出其他處分。倘有關檢查程序或其他管制措施進一步收緊，本集團或須承擔更多成本及受到延誤，及其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不能預計會否受限於任何額外貿易限制，包括任何該等限制實施的可能性、類別或影響。一般而言，貿易限制(包括對服裝產品提高關稅或配額、禁運及海關限制)，以及罷工、停工或抵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日本有關的風險

任何日本服裝零售市場零售額及銷量的進一步下跌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銷售針織產品，產品大部分銷往日本市場。因此，本集團主要依賴於日本服裝零售市場的客戶之業務表現及發展。根據Euromonitor報告，日本服裝零售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按9.5%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於二零一五年達62,452.9百萬美元，而日本服裝零售銷量則按0.5%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倘日後服裝零售額及銷量持續下跌，本集團之業務或

風險因素

會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對日本經濟不利的任何變動會影響零售市場，如日本GDP增長放緩導致消費者開支(特別是如時裝類可自由支配支出之貨品的開支)增長放緩，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日圓外匯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為主要位於日本的服裝零售品牌的擁有人或採購商，向彼等供應的大部分製成品最終於日本出售。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全球各地(尤其是日本)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及宏觀經濟狀況。根據Euromonitor報告，外國遊客於日本服裝產品上的開支持續上升。於二零一五年，服裝產品開支於遊客開支類別中排名第三高，為人均38,840日圓。日本消費者支出水平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利率、貨幣匯率、經濟不景氣、通脹、政局不明朗、稅項、關稅制度、股票市場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日後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尤其是，日圓的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日圓兌美元大幅升值，而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兌美元貶值。倘日圓於日後升值，本集團大部分位於日本的客戶或會發現本集團的產品價格(以美元報價)會相對便宜，進而可能不會大幅討價還價並可能更願意增加向本集團下達之銷售訂單，因而本集團可以更好的價格和利潤率承接更多訂單。倘日圓貶值，日本客戶或會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價格(以美元報價)會相對高企，因此可能會大幅討價還價並減少訂單。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收益、財務表現及利潤率將因日圓外匯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

日本的消費稅可能會增加，其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

日本政府每年審核稅務政策作為其預算過程之一部分。根據日本消費稅法(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九日第47號法案，經修訂)，消費稅乃於生產、進口、批發及零售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評估。目前的消費稅率為8%(6.3%為國稅及1.7%為地方稅)。日本政府已宣佈其擬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開始上調消費稅至10%(7.8%為國稅及2.2%為地方稅)。本

風險因素

集團無法預測消費稅日後是否及何時會進一步上調或其上調程度。倘消費稅進一步增加，則消費者消費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令本集團客戶之需求降低，從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須繳納日本企業所得稅，及概無法保證日本企業所得稅稅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於日本註冊成立一家新營運實體，並建立設計團隊及客服團隊以協助當地業務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目前日本企業所得稅之法定稅率為29.97%。日本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普遍高於香港之適用稅率，因此，本集團於日本註冊成立一家新營運實體之計劃或會導致本集團面對的日本稅項風險增加。此外，日本政府每年審核稅務政策作為其預算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無法預測企業所得稅稅率日後是否及何時上調或其上調程度。任何日本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大幅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拓展計劃受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左右，因此未必能夠按計劃實現

本集團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列出其未來計劃。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是否能夠順利推行，未必是本集團所能控制，而若干未來事項亦可能對順利推行拓展計劃構成影響，例如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反應、規則與法規及普遍市況等多方面的變動。

此外，日本及全球整體經濟環境及服裝消費市場的發展或難以預測。鑒於該等不明朗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自現有客戶或潛在新客戶錄得更理想的銷售額及／或本集團利潤率可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達成的水平或能否錄得利潤率。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策發生變動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主要為第三方生產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間接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其相關政府政策任何變動的不利影響，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動、可能出台的通脹控制措施、稅率或

風 險 因 素

課稅方式變動、就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及額外施加出口限制等。此外，目前中國大部分經濟活動為出口導向型，因此受中國主要貿易夥伴及其他出口導向型經濟體的經濟發展所影響。本集團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實行經濟及社會改革政策。中國政府就監管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所採取的政策及其他措施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處於持續發展的進程，且其固有的不確定性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法制乃基於成文法，先前的法院裁決可用作參考。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長足進展，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項及貿易。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應經濟及其他狀況轉變而不斷改變，因此實施及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額外的限制及不確定性以及有關國內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出現不確定性。

中國任何種類稅項之稅率或會不時變動且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深圳成立尚捷時深圳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並已成功透過尚捷時深圳與其日本客戶之中國附屬公司完成多項交易。現時適用於尚捷時深圳之主要稅項種類包括(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與稅務有關的法規」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約4.5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之若干產品乃銷往中國，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中國收取若干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往績記錄期間內部監控措施的重大缺陷」一節。假設尚捷時深圳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已註冊成立並與日本客戶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承擔之潛在中國稅項負債估計

風險因素

分別約為人民幣257,000元及人民幣133,000元。成立尚捷時深圳將會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的稅項負債。本集團無法預測適用於尚捷時深圳之任何稅項種類之稅率日後會否及何時會上調或其上調程度。稅率之任何大幅上調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項下之「中國居民企業」而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本集團透過經營尚捷時深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開展若干業務營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及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當中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企業之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以為於海外註冊成立且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之企業澄清「實際管理機構」之定義。然而，稅務機構將如何處理由非中國個人居民投資或最終控制之海外企業(如本公司)仍未明確。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概不保證本公司將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由於本公司之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故其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取之任何股息可能須按最高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之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開展策略性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受的工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流失、訴訟或本集團的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有關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會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動性構成不利影響，尤其

風險因素

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閣下或不能以股份發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的股份。於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提呈可供購買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承諾，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除了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限制外，亦將受額外24個月的約束。概無保證該等承諾將不獲豁免，亦無保證該等豁免可在沒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下授出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自緊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所作出的承諾期間屆滿當日起計24個月內，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另行設立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單獨或共同為控股股東。

風險因素

該等承諾可經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同意後獲得豁免，而不必取得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承諾可獲豁免，則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當任何市場認為彼等將出售股份時，或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與本集團業務所在的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亦以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身份）、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以外地區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含者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含者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身份)、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概不會對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

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對發售股份進行投資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如屬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的業績，或倘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若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條所規定）必須擁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而在新申請人之情況下，該等報告須涵蓋的期間為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4條所限制）。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其營業額（如適用）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a)本公司損益；及(b)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就為申請證券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而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凡提述「前3年」、「3個財年」及「3年」之處，分別代以「前2年」、「2個財年」及「2年」。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目前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條件如下：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
- (b) 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創業板上市；
- (c) 本公司須向證監會取得有關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書；
- (d) 本招股章程須載列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及
- (e) 有關（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詳情參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會報告須載入本招股章程。

此外，本公司已就有關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證書，理由為於短期內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負擔較重。

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豁免證書，當中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有關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條件為(a)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及(b)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創業板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認為，上述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經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及進行所有適當查詢後，彼等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的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財務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已載列可令投資者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董事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之豁免以及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授出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之豁免將不會影響投資公眾人士的權益。董事及保薦人確認，經進行全部盡職調查工作後，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以來，概無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9條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附屬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而大有融資為保薦人。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或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在任何未經批准的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合共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進行股份發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及美元乃按以下載列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

1.00美元兌7.78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呈列單位，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7座7樓B室	中國
-------	--	----

吳明豪先生	香港 九龍旺角 弼街70號 3樓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香港 九龍土瓜灣 偉恒昌新邨 偉景閣 9樓J1室	葡萄牙
-------	--------------------------------------	-----

陳小麗女士	香港將軍澳 廣明苑 廣昌閣 21樓2101室	中國
-------	---------------------------------	----

馬國輝先生	香港半山區 般咸道83號 景輝大廈 25樓A1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賬簿管理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01-1603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 順序排列)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33號21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01-1603室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33號21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Loeb & Loeb LLP

香港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27C
郵編：518034

有關日本法律
曾我法律事務所
日本律師
2F Yotsuya Y's Bldg.
Honshiocho 7-6
Shinjuku-ku
Tokyo 160-0003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深圳市
深南大道4011號
香港中旅大廈22-23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公司網址	<u>www.speedapparel.com.hk</u> (註：此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鄔瑜廉女士 CPAA, HKICPA 新界 馬鞍山 錦豐苑 錦菱閣 17樓5室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陳永啟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7座7樓B室 吳明豪先生 香港 九龍旺角 弼街70號 3樓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陳永啟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7座7樓B室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陳小麗女士
馬國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小麗女士(主席)
郭志成先生
馬國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國輝先生(主席)
陳小麗女士
郭志成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彌敦道82-84號

尖沙咀滙豐大廈

8樓

上海商業銀行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118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本節所載資料由Euromonitor編製，反映源於公開可得資料及貿易意見調查對市場狀況的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有關Euromonitor的提述不應視為Euromonitor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源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本節所載由Euromonitor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之關聯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獨立核證，而彼等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委聘Euromonitor對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進行獨立評估，並已協定就Euromonitor報告支付約104,320美元之費用。Euromonitor成立於一九七二年，為一家全球調研組織，其在全球80多個國家聘用分析師，為消費者及工業市場提供策略性研究。

研究方法

於編撰及編製Euromonitor報告時，Euromonitor採用以下方法以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對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人的資料及觀點進行交叉核對：(i) 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公開發佈的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數據和官方資料來源（如香港政府統計處、中國國家統計局、日本統計局及泰國國家統計辦公室）、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倘可用））、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Euromonitor自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ii) 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部分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以獲取最新的數據及有關未來趨勢的見解以及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研究估計的一致性；(iii) 預測數據的獲取乃透過參照具體的行業相關推動因素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的繪製；及(iv) 檢討及交叉核對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以構建所有最終的估計（包括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的規模、格局、推動因素及未來趨勢）並編製最終的報告。

預測基準及假設

Euromonitor按下列假設編製Euromonitor報告：(i)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預測期間(「預測期間」)內，香港、中國、日本及泰國的經濟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ii)於預測期間內，香港、中國、日本及泰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保持穩定；(iii)於預測期間內並無外部衝擊，比如對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中國及泰國的服裝製造業以及日本的服裝零售的需求及供應造成影響的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iv)主要市場推動因素(比如香港公司對服裝供應鏈管理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與貿易夥伴的緊密關係)預計將促進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的發展；(v)於日本外國遊客對服裝的開支上升及在線零售的發展等主要推動因素預計將促進日本服裝零售業的未來增長；(vi)巨大的國內需求、成熟的生產技術及高水準的生產效率等主要推動因素預計將推動中國服裝製造業的未來增長；及(vii)服裝製造業的結構調整等主要推動因素將可能推動泰國服裝製造業的未來增長。

日本的服裝零售市場

日本的服裝零售市場較為成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回顧期間(「回顧期間」)在零售量及零售額方面增長緩慢。服裝的零售額於回顧期間按9.5%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於二零一五年達到62,452.9百萬美元，而零售量按0.5%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日本服裝零售額及零售量下降乃主要由於可支配收入下降、日本人口增長緩慢及老齡化人口增加使得擴大內需難以進行。日本統計局數據所記錄服裝方面的消費支出減少確證了這一點。服裝鞋類方面的家庭開支由二零零零年的每月14,245.0日圓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月9,832日圓。

日本經濟的持續下滑已導致可支配收入下降。此外，日本服裝零售市場的消費格局已逐漸轉移至價格實惠的本地及進口快消時尚品牌，即消費者更傾向於購買低價服裝。以上所述使實惠的時尚大眾市場本地服裝品牌及其他進口快消時尚品牌的吸引力增加，導致整體服裝零售銷售額降低。於回顧期間，旅遊業蓬勃及網絡服裝零售的流行部分抵銷了日本服裝零售市場零售銷售額及銷量的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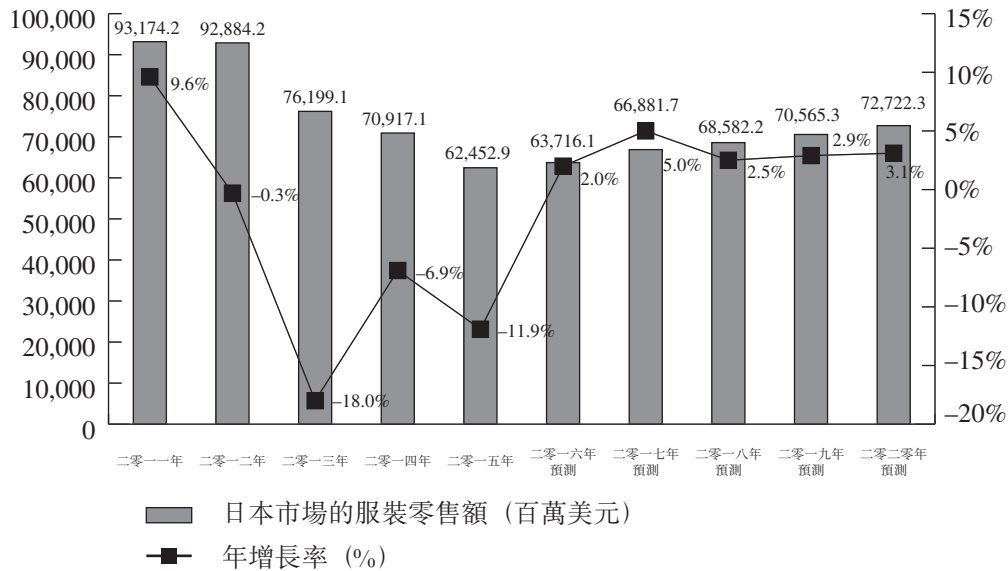
於預測期間內，儘管增長限制因素(包括可支配收入下降、日本人口增長緩慢及老齡化人口增加)可能持續，由於網上服裝零售漸受歡迎，加上日本遊蓬勃發展以及消費模式轉變，預期日本服裝零售市場將有所恢復。服裝的零售額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達至72,722.3百萬美元，於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於預測期間內，網上零售將日

行業概覽

益流行，有望逐漸成為日本消費者的主流生活方式，消費者亦將更加習慣網上購物。於回顧期間，透過網上零售之服裝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為10.5%，預期於預測期間內網上服裝零售將錄得穩定增長。此外，於預測期間日本遊進一步發展已成定勢。政府活動及私營企業的努力將繼續帶動日本入境遊客數量的增長。日本政府已提出到二零二零年，每年旅遊人數達20百萬人之目的。作為旅遊業增長策略之一部分，日本政府亦計劃將免稅店數量從二零一四年的4,000個增加至10,000個。

然而，儘管零售銷售額預期錄得增長，於預測期間之年零售額將普遍低於回顧期間。此乃部分由於持續經濟約束及因可支配收入降低導致消費者更傾向於購買大眾市場服裝，及部分由於人口減少及老齡化人口增加降低消費者對時尚服裝及職業裝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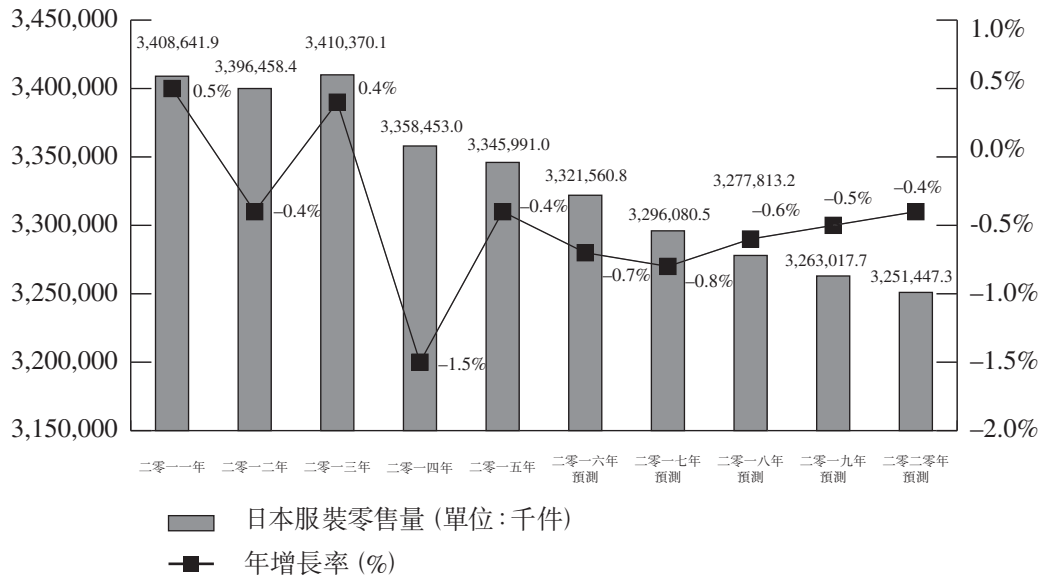
日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服裝零售額



資料來源：Passport — 服飾鞋類二零一六年報告

行業概覽

日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服裝零售量



資料來源：Passport — 服飾鞋類二零一六年報告

二零一五年日本領先服裝品牌排名

按零售額劃分的前五名領先服裝品牌(二零一四年過往資料)

- | 排名 | 品牌名稱 |
|----|------------|
| 1 | Uniqlo |
| 2 | Shimamura |
| 3 | GU |
| 4 | Cross Plus |
| 5 | Wacoal |

資料來源：Passport 資料—服飾鞋類二零一六年報告

附註：可得的經審核資料通常並非特定行業資料，而是包括其他產品／服務。因此，行業排名將按公開資料及貿易意見調查（並非僅按公司本身）估計。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日本進口13,315.1百萬美元之針織或鉤編服裝以及衣著附件，於回顧期間內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3%。日本服裝進口市場高度分散，服裝進口來自世界100多個國家，其中多為亞洲國家。中國為日本最大出口國，其次為越南及印尼。此三個國家佔日本二零一五年服裝進口之86%。香港為二零一五年第35大進口城市。

日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服裝及衣著附件進口

數據	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根據HS編碼61：針織或鉤編的服裝及衣著附件	來自世界(整體而言)(按到岸價計值)	百萬美元	15,223.6	15,633.4	15,683.6	14,576.5	13,315.1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UN Comtrade」)

*到岸價：包括貨品的交易價值，就將貨品交付至出口國邊境而提供之服務之價值及就將貨品由出口國邊境交付至進口國邊境而提供之服務之價值。

日本服裝零售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外國遊客於日本服裝方面的開支增加為重要的增長因素

於回顧期間內，日本境內遊客大幅增加，部分原因在於日圓貶值令日本成為較世界其他地方更便宜及更具吸引力的度假勝地。此外，日本政府放寬來自中國及多個東南亞國家遊客的入境簽證要求的新舉措亦有助於推動來自該等地區的遊客增加。上述因素共同推動日本境內遊客的開支大幅增加，二零一五年日本境內遊客產生的總開支超過3.5萬億日圓，較二零一四年增加71.5%。

服裝零售業為受益於旅遊業的主要行業之一，二零一五年遊客在服裝產品方面的開支在所有開支類別中錄得第三高，為人均38,841日圓。此有助於推動日本低迷不景氣行業的增長，亦將對於預測期間內進一步擴大服裝零售市場至關重要。

網上零售增長有助於鼓勵消費者購買服裝產品

於過去十年間，網上零售盛行於日本，越來越多的日本消費者受網上零售商、時裝與媒體公司合作下提供的獨家促銷及產品吸引而由零售實體店轉向網店。服裝為受益於此日本網購革命的產品類型之一，網上零售商及傳統零售商紛紛投入更多資源發展網店

以推動服裝銷售、吸引新顧客及挽留現有顧客。於預測期間內，網上零售增長預期將有助於推動服裝產品的零售銷售。

日本服裝零售業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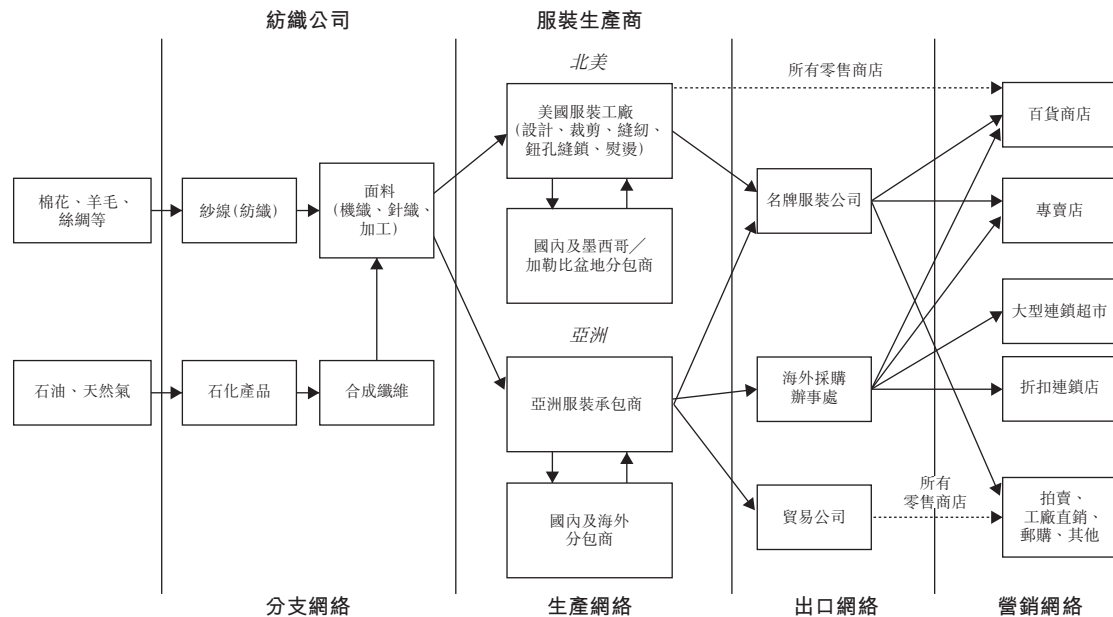
擴大國內消費群及遊客市場以推動增長的雙管齊下的方法

於預測期間內，服裝零售業可能會出現增長機會。由於日本的外國遊客於日本度假時有強烈的服裝相關產品購買傾向，該等遊客的增加成為該行業的少數亮點之一。業內參與者應與旅行社及旅遊業參與者形成戰略聯盟，以進一步推動向該等遊客的服裝產品銷售。其他方法是針對可能會於日本產生大量服裝產品開銷的最重要的旅遊團(尤其是來自中國的遊客)進行廣告宣傳活動。

國內方面，服裝零售商應繼續乘網購漸受歡迎之風提供僅可透過線上平台購買的獨家產品，並與媒體及科技公司等來自其他行業的公司進行更多戰略合作，以增加彼等的服裝產品對更廣泛的當地消費群的吸引力。例如，中國遊客在到日本旅遊前往往會透過社交網絡服務平台搜索可能會購買的產品，而這是服裝零售商可用以在遊客到日本前直接向遊客推銷產品的一個渠道。

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

服裝行業之價值鏈屬購買者驅動型，購買者決定以何種價格生產何種產品。通常來說，主導公司將生產外包予最具價格競爭力的發展中國家分包生產商網絡。主導公司包括已發展市場（如美國及日本）的零售商及品牌擁有人。該等公司通常控制服裝價值鏈中最具價值的活動（如設計、營銷及銷售）。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提供的主要增值服務包括：(i)研發；(ii)設計；(iii)購買／採購；(iv)生產／組裝／裁剪、縫製及修剪(CMT)；(v)分銷；(vi)營銷及銷售；及(vii)服務。若干零售商及品牌擁有人已開始使用B2B電子商務平台與製造商直接聯繫，衝擊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之業務。然而電子商務模式目前僅適用於生產數量較小或產品設計簡單的訂單。



資料來源：The Global Apparel Value Chain: What Prospects for Upgrading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香港為中國最重要的貿易中心。根據香港政府之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61.0%之轉口乃源自中國。就服裝而言，轉口額於回顧期間已出現下降，原因為全球需求疲軟。就針織或鉤編服裝而言，日本為香港的第二大轉口目的地，佔轉口總額的9.2%，僅次於美國。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對日本的針織或鉤編服裝的轉口額為840.2百萬美元，於回顧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7.7%。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自香港轉口之服裝及衣著附件

數據	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根據HS編碼61：對日本(按離岸價計值) 針織或鈎編的服裝及衣著附件	百萬美元	1,155.3	1,056.1	1,192.1	1,001.4	840.2

資料來源：UN Comtrade

*離岸價：該價值包括貨品的交易價值及就將貨品交付至出口國邊境提供之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之運營概覽

鑒於市場的高度分散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按離岸價計算佔有對日本服裝出口0.4%之市場份額。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所佔對日本服裝出口之市場份額

數據	本集團市場份額(按離岸價， 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對日本之服裝出口歷史資料計算)
本集團	0.4%
其他公司(合計)	99.6%
總計	10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透過案頭研究及對領先的中國服裝及衣著附件生產商／分銷商以及中國相關行業協會進行行業採訪估計得出。

附註：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數據應與該曆年之數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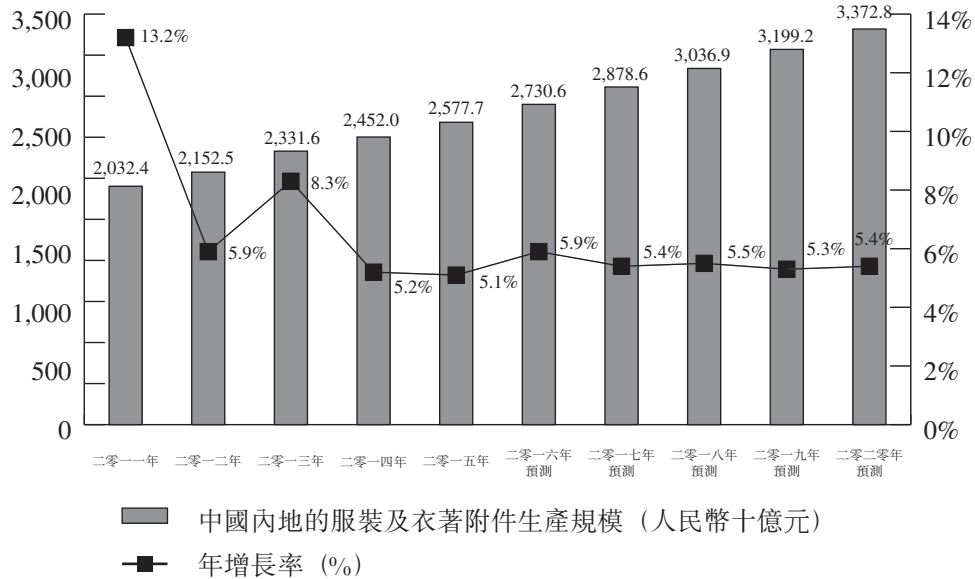
中國之服裝及衣著附件製造業

中國服裝及衣著附件生產規模於回顧期間穩步增長。於二零一五年，按生產商售價計算的生產規模總額達致人民幣25,777億元，相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

預期預測期間的增長將有所放緩，原因為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轉差以及服裝製造業轉移至其他勞工成本更低的國家導致需求疲弱。於二零二零年，按生產商售價計算之生產規模總額預計將達致人民幣33,728億元，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

行業概覽

中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的服裝及衣著附件生產(按生產商售價計算)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透過案頭研究及對領先的中國服裝及衣著附件生產商／分銷商以及中國相關行業協會進行行業採訪估計得出。

由於先進的技術、高水平的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以及較低的運營成本，中國於數十年來均為優越的服裝生產基地。根據UN Comtrade，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服裝出口總值1,623億美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2%。歐盟(「歐盟」)、美國、日本、英國及香港為服裝的主要出口目的地，佔二零一五年中國服裝出口總值的逾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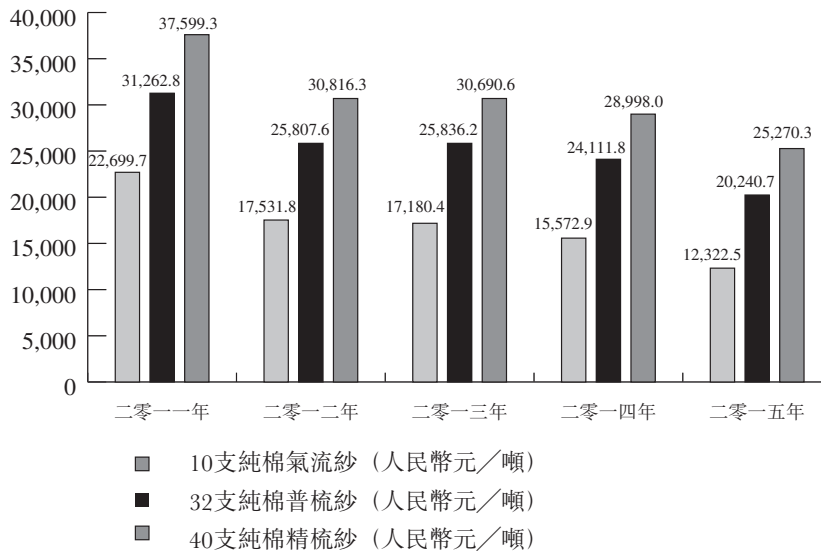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服裝的出口額較二零一四年下降6.4%，原因為已發展經濟體(尤其是歐洲及日本)經濟復甦緩慢。然而，對美國(中國最大的服裝出口目的地之一)的服裝出口額於二零一五年持續上升，同比增長6.9%。於二零一五年對新興市場(如中東及非洲)的服裝出口額亦已上升。

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工短缺(尤其是沿海省份)已導致服裝製造業外流至勞工成本較低的東南亞國家(如孟加拉國、越南、印度及柬埔寨)。然而，由中國轉移至東南亞者主要為低端服裝或所需技術相對簡單者，原因為中國的產能更為成熟。

原材料價格

服裝製造業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紗線。於回顧期間，紗線的價格整體下降，主要乃由於國內及國際市場之需求減少。例如，根據中國紗線價格指數(「**Cn Yarn Index**」)，10支純棉氣流紗之價格由二零一一年之每噸人民幣22,699.7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之每噸人民幣12,322.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

中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紗線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附註：Cn Yarn Index 乃由中國棉紡織網與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及中國色織行業協會共同發佈。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對生產商的營運成本起著重要的作用，此乃由於服裝生產需要大量勞工。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五年中國市區生產行業的受僱人員平均工資達到人民幣55,324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0.8%。勞工成本增加導致中國生產商的營運開支增加。

泰國之服裝及衣著附件製造業

泰國從事紡織及服裝相關活動的各類公司涵蓋加工紡織及服裝產品的大型跨國公司、中小型企業乃至小微企業。該等公司作為全球各類服裝品牌及零售商(涵蓋快消時裝及設計師時裝、大型百貨商店及獨立零售商等)之原設備生產商(「**OEM**」)及原設計生產商(「**ODM**」)。

行業概覽

服裝製造業屬泰國整體製造業之重要分支，按工廠規模劃分名列全國第二，僅次於食品製造業。泰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二零一二年最新商業及工業統計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一年泰國共有72,538間服裝生產工廠。泰國向日本出口的針織或鉤編服裝以及衣著附件於回顧期間內以3.0%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242.7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273.4百萬美元。

泰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服裝及衣著附件出口

數據	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根據HS編碼61：對日本(按離岸 針織或鉤編的服 裝及衣著附件	百萬美元 (價計值)	242.7	280.0	284.6	287.1	273.4

資料來源：UN Comtrade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香港公司於服裝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深厚知識及經驗

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於全球服裝行業享有盛譽，原因為彼等對服裝供應鏈整體(涵蓋設計至交付終端產品)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能夠交付高品質的終端產品及滿足緊迫的時間表，使彼等成為國際服裝品牌擁有人理想及高效的合作夥伴。此外，完備的英語專業能力更加有助於香港成為全球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

香港與其貿易夥伴的緊密關係

中國與香港於地理及文化上的緊密聯繫已成為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其中一個主要推動因素。由於香港了解中國文化，其能夠有效地解決任何業務和語言溝通問題。因此，香港公司能夠於中國覓得高質素的供應商。此外，於處理價值鏈的更高層級環節時，香港能夠利用其於銷售、營銷及其他專業服務的領先地位。此外，其於協助海外買家開發中國市場方面亦具有優越區位。

其他亞洲經濟體的工業化加快香港向服裝供應鏈管理模式轉型

於過去十年，東南亞經濟體（如越南、緬甸及柬埔寨）及南亞經濟體（如印度及孟加拉國）已大幅推進現代化及工業化。因此，該等國家已成為多種產品（包括服裝）的大型生產基地，原因為該等國家提供大量廉價勞動力及運營成本低廉。因此，越來越多的香港服裝及衣著生產商將彼等的生產設施轉移至該等國家以降低成本及在對成本漸趨敏感的全球市場中保持競爭力。以上所述已加速香港向處於整個價值鏈更高端的供應鏈管理公司模式轉型。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主要限制

貿易夥伴整體經濟疲弱

於回顧期間，貿易夥伴經濟相對疲弱導致出口需求下降。消費者因彼等各自國家及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而減少支出，進而導致服裝需求放緩。此外，低人口增長率及傳統服裝市場（如美國及歐洲）客戶基礎老齡化亦導致該等市場的消費減弱。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

高度競爭及分散的行業並無明顯的准入門檻

作為擁有大量公司（涵蓋跨國公司至規模較小的專業公司及小型商號）的高度競爭及分散的市場，就具備或不具備生產基地的服裝供應鏈管理而言，香港服裝及衣著行業的准入門檻極低。入行只需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了解各類工序及出口流程以及業內網絡及供應商網絡。

與未來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發展有關的潛在機遇

新興國家需求增加及已發展經濟體偏好轉變

儘管已發展國家的需求停滯，新興國家的中產階級消費者日益壯大，購買服裝產品的需求強烈。此乃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物色商機及滿足該等消費者需求的良機。

另一方面，儘管先進經濟體消費者的需求停滯，惟彼等現時對功能性衣著及採用合乎道德的綠色技術的品牌的的需求不斷增加。該等產品定價更高，並將無疑為更具環境意識及確保產品安全的香港供應商提供超越其他國家的優勢。

技術有助於為業務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具備先進技術的公司可自其他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中脫穎而出。作為向買家提供之增值服務的在線跟蹤系統的應用日益普及，以使彼等能夠跟蹤及監察其訂單狀態。隨著技術進步，提供此類服務的公司將日益增多。

此外，為縮短生產交付時間以滿足快消時尚行業的需求，若干公司現時亦已提供賣方管理存貨系統，公司可藉此為客戶儲存存貨。因此，客戶乃指示工廠交付較小數量的貨品至指定目的地，而非下達大量訂單並由彼等自行分銷該等產品。具備中央倉庫之職能，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能夠根據市場需求快速反應。

純網上服裝零售商為香港公司增長的潛在動力

中國及世界純在線服裝零售商的發展將成為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增長的潛在強大動力。該等公司（涵蓋大型在線零售商及大量透過在線市場銷售的小型獨立零售商）更專注於設計及營銷，並委聘服裝供應鏈管理專業公司為彼等的供應進行必要的OEM及（在較小程度上）ODM工作。

香港服裝供應鏈公司能夠利用其於OEM及ODM工作方面的良好聲譽自該等公司獲得合約並與之建立夥伴關係。彼等鄰近中國（其乃世界上最大的在線市場之一）亦將使彼等自大量正在物色供應商的小型獨立零售商獲取業務時具備競爭優勢。

香港新興時尚業的發展具備使行業轉型的潛力

香港的服裝供應鏈公司主要向海外及當地零售商及設計品牌提供專家服務或於部分情況下提供生產能力，因此彼等之生存很大程度上倚賴於該等海外合作夥伴之需求。部分成熟公司已開發自有的品牌名稱並進軍零售領域，惟這類公司仍屬極少數。

然而，香港政府正逐步加大對發展香港新興時尚產業的支持。若干本地時裝設計師亦已為彼等具吸引力及創造力之設計設立全球品牌。本地時尚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有望變革香港服裝及衣著行業，為服裝供應鏈公司新增大量高價值的業務機遇。

與未來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發展相關之潛在挑戰

全球化深入會減少對部分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

全球化深入已減弱對香港作為中國門戶的需求。若干公司已撤銷中間人，並就協助生產彼等之產品直接與中國生產商接洽，以期縮短服裝供應鏈。隨著中國英語水平的提升，此情況將更為突出。採購商亦已開始於各國設立採購辦事處，以使彼等毋須倚賴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

本節概述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例如香港及中國)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法律及法規。本節為概要，不包含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該等司法權區法例的詳盡分析。

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一般規例及法規外，香港並無規管本集團所提供主要業務(即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特定監管框架。以下載列香港有關(A)本集團業務營運；(B)本集團僱傭；及(C)本集團僱員健康及安全而適用於本集團的一般規例及法規。

(A) 本集團業務營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該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就某人侵犯其商標而提起侵犯訴訟，並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及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項與其業務有關的商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商標侵犯申索。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其規定：

- (a)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其應適用於本集團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當中規定：

-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在任何服務提供合約中，相對於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一方而言，另一方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除另有規定外，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旨在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其規定：

- (a) 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凡對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

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來說，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提供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錯誤陳述等，該條例適用於本集團就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而提供之產品。本集團供應的所有產品或服務須遵守該條例下之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之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認可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之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人士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之人士、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B) 本集團僱傭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為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按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提供最低時薪，惟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32.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該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報告它就法定最低工資作出的任何建議改動，而行政長官可在考慮有關建議後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調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C) 本集團僱員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故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僱主須(其中包括)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及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藉就違反該條例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對僱員產生迫切危險的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沒有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分別為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該條例亦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進入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製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該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

根據該條例，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該條例規定為在僱用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因職業病導致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中國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在中國允許的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主要受以下法律及法規規管：(a)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b)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c)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商獨資企業是有限責任公司或(經批准後)亦可以是其他責任形式，其成立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授權的該外商獨資企業所在地的地方部門批准。批准文件將於查驗及審批流程後發出。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紡織服裝及服飾業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政府一般允許貨物進出口，但個人或實體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需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進一步闡述國家可能限制或禁止有關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原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條文，國家基於下列任何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或技術的進口或出口：(1)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2)為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3)為實施與黃金或者白銀進出口有關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4)國內供應短缺或者為有效保護可能用竭的自然資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5)輸往國家或者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6)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需要限制出口；(7)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8)對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漁業產品有必要限制進口；(9)為保障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衡，需要限制進口；(10)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及(11)根據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除有關可能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及技術的範圍的禁

令及限制外，進行相關活動亦須辦理若干手續。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部門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規定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均按25%的稅率納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向其支付的任何股息可按10%的稅率減徵企業所得稅。另外，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股東分派的股息須按照中國法律徵收企業所得稅，但若股息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擁有前述企業(即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資本，則所徵稅款為已分派股息的5%。若股息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擁有前述企業低於25%的資本，則所徵稅款為已分派股息的10%。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就製造、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附加值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者外，意欲於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置換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需繳稅率為17%。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須以納稅人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隨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以該實體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總額3%的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

尚捷時深圳目前適用的主要稅項類別為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稅率分別為25%、17%、7%及5%（包括2%的地方教育費附加）。

產品責任監管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施行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主要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法律。

監管概覽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所銷售產品的質量。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
-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

因其銷售的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如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共同對其製造或銷售的缺陷產品對消費者造成的損失和損害負責。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產品存在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瑕疵，生產者和銷售者須承擔侵權責任。

外匯法規

外匯管制

中國外匯行業主要受兩項行政法規監管，即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出台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賬交易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

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勞工及社會保險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將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解聘僱員的規定極為嚴格。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遵守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所載之員工福利規則及規定。企業應當為全部職工購買工傷保險並繳納工傷保險費。職工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進行治療，治療費將由保險公司支付。若職工因工傷導致殘疾，亦享受傷殘補貼。

根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交數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金。用人單位須於成立後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根據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工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參險單位必須按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經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後，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費。繳費單位未按照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變更登

記或者注銷登記，或者未按照規定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改正，限期繳清未繳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發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修訂本，企業及職工應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本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須於成立後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單位錄用新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住房公積金應當用於職工購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37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並於當日生效。根據第37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

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股息分派

監管外資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僅可動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來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外資企業(如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每年將各自稅後累計利潤(如有)中至少10%撥入指定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累計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這些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

根據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聯合下發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須獲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公司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購買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其他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海外客戶要求的規格，本集團一般按離岸價條款(香港口岸)向日本、南非、美國及澳洲等國的海外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因此，我們的海外客戶負責就本集團的產品向海外國家登記海關進口手續，並負責確保有關產品符合相關海外法律法規(包括進口關稅、產品安全限制及反傾銷條例等)。於某些情況下，本集團須遵守日本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產品責任法(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第85號法案)。就產品責任法而言，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生產出缺陷商品或以其名義引使消費者相信本集團為缺陷產品之生產商，則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須就因缺陷(即考慮到產品的性質、生產商交付產品之時間及其他情況，產品缺乏本須有之安全性)引致之損失作出合理賠償。有關本集團產品驗收安排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質量控制」一節披露。因此，董事相信，只要已交付的產品符合我們客戶的所有規格，本集團不會因任何有關法規面對重大負債，且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無接獲其客戶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

日本法律及法規

除向日本的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外，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於日本註冊成立一家新營運實體，並建立設計團隊及客服團隊以支援當地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日本實施一套民法系統。與成立營運實體及後續業務經營最密切相關的法律載列如下：

公司法(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案，經修訂)

公司法規管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註冊、內部組織、經營及清盤等方面。本集團可向日本相關法定管理局申請及登記，在日本註冊成立外資公司。日本無專門法律及法規規管外資公司的註冊。除外國人在註冊公司後須向日本央行通報(極少數情況須在事前通報或須取得提前批准)外，外國人註冊公司的程序與日本人或公司註冊公司的程序相同。因此，若本集團遵照相關程序規定辦事，應不會在日本註冊外資公司方面遭遇法律障礙。

海關法(一九五四年第61號法案，經修訂)

海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被禁止或限制進口的物品類別、進口配額。本集團於日本進口的產品並不屬被禁止或限制類別。

關稅法(一九一零年第54號法案，經修訂)

關稅法規定進口稅(包括反傾銷稅及防衛稅)的稅率、徵收標準及減免。日本進口商須根據本法案就應繳納進口稅的產品申報及繳納進口稅。

產品責任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第85號法案)

產品責任法載列製造商或進口商就產品瑕疵造成傷害而承擔的責任。倘產品顯示賣方名稱及引導消費者認為該賣方為製造商或進口商，則沒有參與生產或進口產品的賣方仍可能須根據本法案承擔責任。即使並非因製造商或進口商(及上述賣方)疏忽所致，本法案項下責任仍可執行。

勞動法

日本頒佈了多項勞動相關法律，包括勞動基準法(一九四七年四月七日第49號法案，經修訂)、工業安全及健康法(一九七二年第57號法案，經修訂)及勞動合約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第128號法案)。勞動基準法規管(其中包括)最低標準的工作條件，如工作時間、假期及休假天數。工業安全及健康法要求(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員工安全及保護員工健康。勞動合約法規管(其中包括)僱用合約條款及工作規則的變動、解聘及紀律處分事宜。

消費稅法(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九日第47號法案，經修訂)

消費稅法規定就在日本進行的大多數物品及服務交易按多個步驟徵收基礎廣泛的稅項。消費稅在生產、進口、批發及零售過程的各個階段評估。日本的現行消費稅稅率為8%(其中6.3%為國家稅項及1.7%為地方稅項)。日本政府宣佈有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調高消費稅至10%(其中7.8%為國家稅項及2.2%為地方稅項)。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法(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4號法案，經修訂)

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日本企業活動產生之收入以及產生任何收入之新經營實體。目前企業所得稅之法定稅率為29.97%，而將應用於新經營實體之實際稅率或會視乎其規模、位置、收益等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

商標法(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三日第127號法案，經修訂)

商標法旨在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權的持有人或其獨家特許權持有人可要求侵犯或可能侵犯商標權或獨家特許使用權的人士停止或防止該侵權行為。

設計法(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三日第125號法案，經修訂)

設計法旨在促進設計的保護及利用。該法案保護註冊設計。註冊設計權的持有人或其獨家特許權持有人可要求侵犯或可能侵犯設計權或獨家特許權的人士停止或防止該侵權行為。

外匯及外貿法(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第228號法案，經修訂)

外匯及外貿法旨在鼓勵及控制外匯及外貿活動。日本法律無特別限制本集團的日本客戶就本集團向其出售的商品類型之購買價向本集團付款及匯款。本公司在日本成立附屬公司後緊接第二個月的15日之前，應根據本法向日本央行作出事後通報。

業務及企業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上市，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Knit World、尚捷香港、尚捷時深圳及Speed Apparel BVI。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集團架構及企業發展」分節。

於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緊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peed Development持有，而Speed Development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陳先生將透過Speed Development有效持有本公司75%投票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與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創辦Speed Apparel。自創辦之初，本集團即已專注於針織服裝買賣及綜合生產管理及物流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一年，陳先生辭去先前工作，並加入Speed Apparel及擔任董事。陳先生自加入本集團後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營運。有關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末獲得銷售訂單，開始向其主要客戶之一銷售產品。自此，本集團成功擴大其客戶基礎，以鞏固本集團在日本市場的地位。

為向客戶提供高附加值服務及進一步擴大產品供應，本集團已設立設計及推廣部，以迎合客戶的採購需求。經多年發展，本集團已成長為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搜集及採購、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peed Apparel（作為賣方）、尚捷香港（作為買方）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一項業務轉讓協議，據此，Speed Apparel同意向尚捷香港轉讓尚捷服裝業務及若干資產及負債，總代價為約8,167,788港元（乃根據尚捷服裝業務及

資產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賬面值釐定)，並已由尚捷香港以豁免方式結清及已確認為向陳先生作出視作分派。有關相關會計處理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財務資料—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第一項業務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enze Apparel(作為賣方)、尚捷香港(作為買方)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二項業務轉讓協議，據此，Firenze Apparel同意向尚捷香港轉讓Firenze服裝業務及若干資產及負債，總代價為約8,847,566港元(乃根據Firenze服裝業務及資產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賬面值釐定)，並已由尚捷香港以豁免方式結清及已確認為向陳先生作出視作分派。有關相關會計處理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財務資料—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第二項業務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

由於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唯一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希望保留對義達物業及駿昇物業的擁有權，而鑒於(i)就陳先生向本集團轉讓上述物業而言，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第45條項下之集團內部寬免並不適用；及(ii)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向本集團轉讓上述物業將會產生印花稅(估計超過8.5百萬港元)，故陳先生決定分別透過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繼續持有義達物業及駿昇物業，並將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轉變為單純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認為該安排為本集團分配資源及更好地控制投資風險提供更大靈活度。此外，鑒於向陳先生轉讓高爾夫球會會籍會產生轉讓費(估計將為3百萬港元)，且過程冗長，因此陳先生之高爾夫球會會籍將繼續由Firenze Apparel擁有。因此，作為重組一部分，Speed Apparel經營的尚捷服裝業務及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及Firenze Apparel經營的Firenze服裝業務及若干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分別根據第一項業務轉讓協議及第二項業務轉讓協議轉讓予尚捷香港。

本集團之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重大事件按時間次序呈列如下：

日期	里程碑
一九九九年	Speed Apparel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一年	開始向菱衣商業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銷售多款年輕時尚品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日期	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	Knit World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三年	設立設計及推廣部，以向客戶提供設計服務
二零零四年	Firenze Apparel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五年	開始向豐島株式會社銷售多款時尚品牌
二零零七年	開始向丸紅株式會社銷售多款時尚品牌
二零零八年	開始向World Production Partners Co., Ltd銷售多款時尚品牌
二零零九年	開始向客戶F銷售多款時尚品牌
二零一二年	開始透過丸紅株式會社向一個日本休閒品牌銷售產品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獲丸紅株式會社的客戶(為一個日本休閒品牌，於二零一五年按零售額計於日本服裝零售行業排名第三)授予「最佳合夥人獎」
	尚捷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	Speed Apparel經營的尚捷服裝業務及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及 Firenze Apparel經營的Firenze服裝業務及若干資產及負債分別 根據第一項業務轉讓及第二項業務轉讓轉讓予尚捷香港
	尚捷時深圳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權由尚捷香港持有。尚捷時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架構及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章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下文列述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發展歷史：

第一項業務轉讓及第二項業務轉讓前的主要經營實體

Speed Apparel

Speed Apparel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許聰明先生（「許先生」）、梁煒揚先生（「梁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張女士各持有Speed Apparel的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Speed Apparel的3,332股股份、3,332股股份及3,332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梁先生及張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分別向陳先生及許先生轉讓1,666股股份及1,667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港元（經參考當時之面值）。於同日，張女士向陳先生轉讓Speed Apparel的3,333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港元（經參考當時之面值）。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向陳先生轉讓Speed Apparel的5,000股股份（即其於Speed Apparel之全部股權），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之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於該轉讓完成後，Speed Apparel成為由陳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作為重組一部分，Speed Apparel經營的尚捷服裝業務及若干資產及負債根據第一項業務轉讓協議轉讓予尚捷香港。

Speed Apparel於一九九九年五月開始營業，於第一項業務轉讓前主要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於第一項業務轉讓完成後，Speed Apparel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Speed Apparel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Firenze Apparel

Firenze Apparel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該公司由陳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作為重組一部分，Firenze Apparel經營的Firenze服裝業務及若干資產及負債根據第二項業務轉讓協議轉讓予尚捷香港。

Firenze Apparel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開始營業，於第二項業務轉讓前主要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於第二項業務轉讓完成後，Firenze Apparel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Firenze Apparel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第一項業務轉讓及第二項業務轉讓後的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Speed Apparel BVI

Speed Apparel BV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緊隨註冊成立後，陳先生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美元認購100股Speed Apparel BVI繳足股份，並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將其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00美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Speed Apparel BVI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eed Apparel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尚捷香港

尚捷香港為本集團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Speed Apparel BVI作為首次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港元認購10,000股尚捷香港股份。於上述認購完成後，尚捷香港成為Speed Apparel BVI全資附屬公司。尚捷香港主要在香港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Knit World

Knit World為本集團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陳先生及許先生作為首次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港元各認購一股Knit World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4,999股股份及4,999股股份分別按每股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及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Knit World的5,000股股份按每股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黃冠稱先生（「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黃先生按每股面值1港元分別向陳先生及許先生轉讓其於Knit World的2,5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許先生按每股面值1港元向陳先生轉讓其於Knit World的全部7,5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Knit World的800,000股股份及2,385,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張女士及陳先生。於同日，800,000股股份按每股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GA Investment Co. Ltd.（「GA Investment」，為一間日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800,000港元。就訂約雙方之建議業務合作而言，GA Investment以信託方式代陳先生持有其Knit World的8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由於GA Investment已落實不進行業務合作之商業決策，GA Investment根據有關信託安排按陳先生指示向陳先生退還其800,000股股份。於重組完成前，Knit World

分別由陳先生持有3,200,000股股份及由張女士持有800,000股股份。誠如本節下文「重組—本公司收購Knit World」一段所詳述，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透過Speed Apparel BVI收購Knit World全部已發行股份後，Knit World已成為Speed Apparel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Knit World之股份不再具有任何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nit World主要在南非、美國及澳洲從事向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尚捷時深圳

尚捷時深圳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乃尚捷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深圳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捷時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按下列步驟進行重組：

(a) 步驟1—註冊成立公司股東

Speed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peed Develop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陳先生已按發行價100美元認購Speed Development之100股繳足股份。

(b) 步驟2—註冊成立Speed Apparel BVI

Speed Apparel BV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peed Apparel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陳先生已按發行價每股1美元認購Speed Apparel BVI之100股繳足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本公司。

(c) 步驟3—註冊成立本公司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第一股已繳足之認購人股份由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Craig Fulton先生持有，其後即時轉讓予

陳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將其持有之本公司繳足股份轉讓予Speed Development，代價為0.01港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Speed Develop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d) 步驟4—註冊成立尚捷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尚捷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Speed Apparel BVI作為首位認購人以認購價每股1港元認購10,000股尚捷香港股份。因此，尚捷香港成為Speed Appare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e) 步驟5—註冊成立尚捷時深圳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尚捷時深圳由尚捷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深圳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於其成立後，尚捷時深圳成為尚捷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f) 步驟6—業務轉讓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peed Apparel(作為賣方)、尚捷香港(作為買方)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一項業務轉讓協議，據此，Speed Apparel同意出售及尚捷香港同意收購尚捷服裝業務及Speed Apparel所擁有或持作抵押及尚捷服裝業務所使用之資產及負債(惟(i)義達物業，(ii)與義達物業有關之按揭，(iii)證券投資，及(iv)與Speed Apparel擁有的汽車及與其相關之融資租賃安排除外)，代價約為8,167,788港元。該代價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尚捷服裝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釐定，並已由尚捷香港以豁免方式結清。第一項業務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enze Apparel(作為賣方)、尚捷香港(作為買方)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二項業務轉讓協議，據此，Firenze Apparel同意出售及尚捷香港同意收購Firenze服裝業務及Firenze Apparel所擁有或持作抵押及Firenze服裝業務所使用之資產及負債(惟(i)駿昇物業，(ii)與駿昇物業有關之按揭，及(iii)於兩個高爾夫球會會籍之投資及Firenze Apparel所擁有之其中一個高爾夫球會會籍的定期貸款)，代價約為

8,847,566港元。該代價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Firenze 服裝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釐定，並已由尚捷香港以豁免方式結清。第二項業務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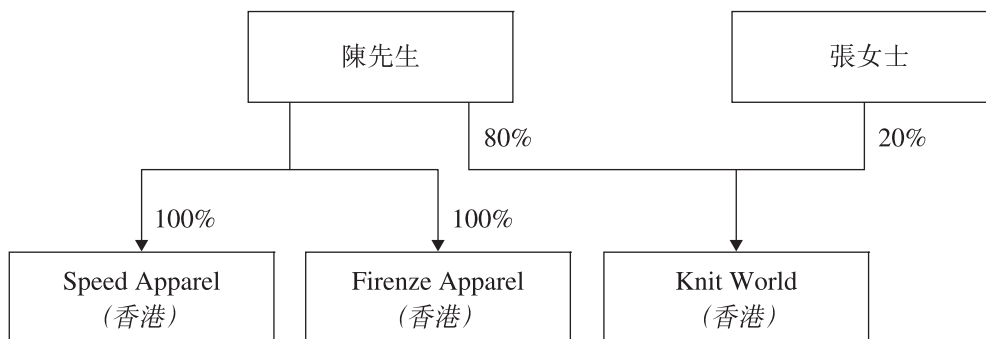
(g) 步驟7—本公司收購 Knit World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張女士將其於 Knit World 的全部 800,000 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總代價為 1 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陳先生（作為賣方）、Speed Development（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控股公司）及 Speed Apparel BVI（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peed Apparel BVI 向陳先生購買 Knit World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Speed Development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為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向 Speed Development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 Speed Apparel BV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向 Speed Development 配發及發行 8,998 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 0.01 港元。因此，Knit World 成為 Speed Apparel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董事確認，重組中每股股份之轉讓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清，且毋須向相關監管機關獲得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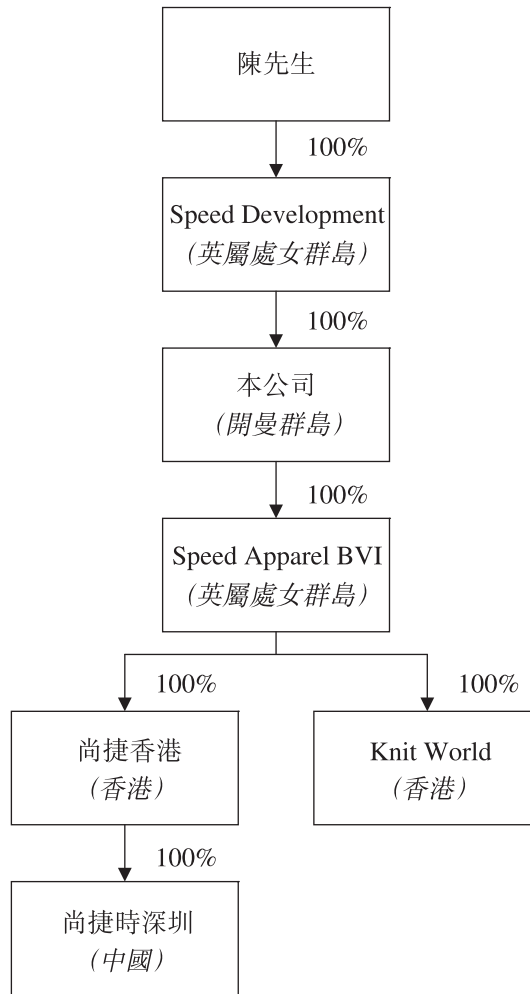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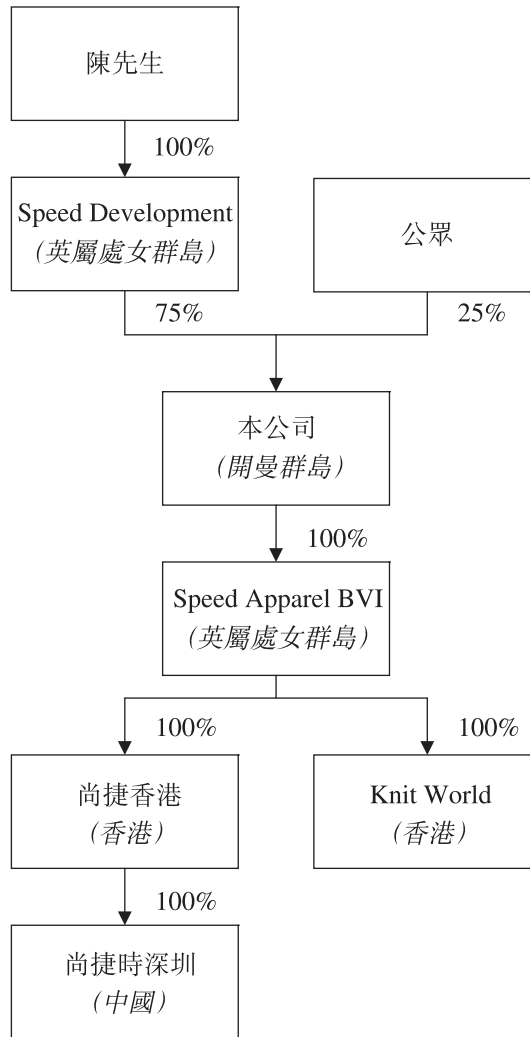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銷售針織產品，產品大部分銷往日本市場。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的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的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產品以彼等之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服裝行業積逾25年經驗，而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獲派遣至日本。陳先生與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商品採購團隊成員均精通日語或具備日語知識，促使本集團能夠與日本客戶及品牌擁有人進行有效溝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由向其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進行的針織產品(包括套衫、羊毛衫、背心及短裙)銷售產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針織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套衫	242,869	61.0	293,749	67.5	205,182	78.0	238,226	76.4
羊毛衫	137,239	34.5	129,709	29.8	52,097	19.8	66,665	21.4
其他針織品 (附註)	17,860	4.5	11,748	2.7	5,670	2.2	6,734	2.2
	<u>397,968</u>	<u>100.0</u>	<u>435,206</u>	<u>100.0</u>	<u>262,949</u>	<u>100.0</u>	<u>311,625</u>	<u>100.0</u>

附註：其他針織品包括背心、短裙、連衣裙、工裝褲、短褲、斗篷、夾克衫、圍脖及圍巾。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乃售予日本客戶，各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約為367.3百萬港元、390.8百萬港元及288.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2.3%、89.8%及92.7%。本集團並無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所有針織產品均是按照本集團客戶於銷售訂單中列明的規格和要求進行生產，其中若干設計乃由本集團推薦或建議。

業 務

透過與其客戶進行合作，本集團充分利用廣泛的針織時裝涉獵及經驗，應市場趨勢滿足彼等的需求(包括設計偏好、針織風格及材料使用)。在兩個主要時裝季節(即春/夏季及秋/冬季)之初及期間，本集團會預先通過展示及面談方式，根據未來流行趨勢向其客戶提供及推薦新的產品設計及靈感。於往績記錄期間，設計與推廣部門於每個主要的時裝季節創製或開發新針織設計超過100款。根據客戶的反饋意見，本集團會就色調、原材料選擇及風格等方面進一步改進產品設計及規格。此外，客戶亦可向本集團提供其自身的設計。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會就由本集團提供或客戶自身的針織設計所用紗線類型提供建議。本集團亦提供由第三方生產商生產的產品樣本以供客戶考慮。一旦客戶確認所有生產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計劃、產品規格及其他特定要求)，採購訂單將投入批量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針織產品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本集團已與若干第三方生產商維持穩固關係，並對整個生產流程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的商品採購部密切跟進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並向第三方生產商提供技術建議。為確保針織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規格，產品於進行包裝付運前交由第三方檢測中心進行最終質檢。本集團亦將管理針織成品自第三方生產商至客戶的物流安排。

本集團的針織產品可分為兩類，即女裝和男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6%、83.5%及77.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女裝	360,390	90.6	363,294	83.5	206,459	78.5	242,803	77.9
男裝	37,578	9.4	71,912	16.5	56,490	21.5	68,822	22.1
	<u>397,968</u>	<u>100.0</u>	<u>435,206</u>	<u>100.0</u>	<u>262,949</u>	<u>100.0</u>	<u>311,625</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針織產品乃銷往日本。本集團產品亦銷往香港、中國、台灣、法國、美國、澳洲及南非。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地理分部(根據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本	367,251	92.3	390,801	89.8	235,865	89.7	288,884	92.7
香港	22,595	5.7	29,515	6.8	17,904	6.8	14,473	4.6
中國	4,533	1.1	10,736	2.5	6,056	2.3	7,076	2.3
其他地區 (附註)	3,589	0.9	4,154	0.9	3,124	1.2	1,192	0.4
	<u>397,968</u>	<u>100.0</u>	<u>435,206</u>	<u>100.0</u>	<u>262,949</u>	<u>100.0</u>	<u>311,625</u>	<u>100.0</u>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台灣、法國、美國、澳洲及南非。

市場及競爭

根據Euromonitor Report，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競爭激烈，市場高度分散，參與者涵蓋跨國公司至規模較小的專業公司及小型商號。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受以下因素推動：(i)香港公司於服裝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深厚知識及經驗；(ii)香港與其貿易夥伴之間的緊密關係；及(iii)其他亞洲經濟體的工業化進程。另一方面，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乃售予日本客戶。根據Euromonitor報告，日本服裝零售業的主要推動因素為(其中包括)(i)外國遊客於日本服裝方面的開支增加；及(ii)網上零售增長有助於鼓勵消費者購買服裝產品。二零一五年遊客在服裝產品方面的開支在所有開支類別中錄得第三高，為人均38,841日圓，而於過去十年裡日本網上零售迅速發展，愈來愈多的日本消費者已逐漸從零售店鋪轉向數碼商店。外國遊客於服裝方面的開支增加及網上日本服裝產品零售增長預期將帶動日本服裝產品的零售，而此將導致本集團客戶對服裝產品的需求增加從而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而本集團之銷量亦將因此提高。

此外，日本服裝零售市場的消費格局已逐漸轉移至價格實惠的本地及進口快消時尚品牌且本集團的針織產品主要供應予處於中低價位的時尚品牌。憑藉(i)與本集團客戶穩定的業務關係；(ii)提供涵蓋設計、採購、生產管理及物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iii)

強大而完善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及(iv)服裝行業知識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實力捕捉本集團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然而，市場正遭受日圓外匯匯率波動及日本消費稅可能增加的挑戰，此可能影響日本的消費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日本有關的風險」一節。

此外，隨著企業對企業商務網站日益普及，品牌擁有人及採購代理或能輕易接洽第三方生產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與企業對企業商務網站競爭時更勝一籌，此乃由於(i)本集團提供涵蓋設計、採購、生產管理及物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而企業對企業商務網站難以提供這種覆蓋全面的服務範圍，因為這需要深入了解其客戶的品牌要求、市場認知度、行業及服裝技術專業知識；(ii)本集團的領導者陳先生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以及商品採購團隊成員均精通日語或具備日語知識，這使本集團能夠與本集團主要市場日本的客戶及品牌擁有人進行有效溝通，並提高本集團日本客戶的忠誠度；及(iii)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其五大客戶維持約5年至15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客戶的這種穩定關係難以被企業對企業商務網站所取代。由於上述原因，亦如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增加所表明，董事認為，服裝行業中企業對企業的轉型對本集團的銷售產生的過往及預期影響極小。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在設計能力、產品質量及按時交付方面均優於其競爭對手。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增長潛力源於下列競爭優勢：

與本集團客戶穩定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服裝零售品牌的擁有人或採購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日本之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2.3%、89.8%及92.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已維持約5年至15年的業務

關係。於每個季節，本集團均與其客戶密切合作進行新產品設計，並根據彼等的需求向其交付針織產品。經過多年的合作，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產品質量、行業及產品專業知識、市場認知度、專責管理團隊及價格競爭力方面的優異往績，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可信及可靠的戰略夥伴關係。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獲丸紅株式會社的客戶授予「最佳合夥人獎」，作為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認可。董事相信，本集團貫徹提供優質及可靠服務有利於增進本集團與客戶間的關係，從而增加本集團之銷售額。

客戶可倚賴本集團實現全方位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需求，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i)可提供實用及創新意見的強大而完善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由於與供應商的穩定及長期關係，本集團擁有採購優質原材料及提供可靠生產解決方案的能力；及(iii)熟悉日本客戶及於中國及／或泰國從事製造業務的第三方生產商，並擁有與彼等廣泛合作的經驗，從而為本集團客戶帶來價值升值。

此外，本集團不時向其客戶提供新設計，並透過面談及銷售展示與客戶進行溝通。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的客戶進行定期溝通能使本集團更好地了解彼等的需求及要求，從而加強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

提供涵蓋設計、採購、生產管理及物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針織產品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涵蓋潮流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在內的廣泛服務。通過與日本客戶的多年合作，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深入了解其客戶的品牌要求、市場認知度、行業及服裝技術專業知識。透過聘請本集團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董事相信客戶可發現服裝產品供應鏈可適切其需求，從而將彼等的資源集中在零售業務上。

董事認為，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使本集團擁有高度控制權，以確保所交付服裝設計及產品之一致性及質量，亦可促使其客戶以更具成本效益及更高效的

方式經營業務，因為彼等不再需要在服裝供應鏈的各個環節分別聘請不同的實體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更易於根據客戶訂單管理生產及交付計劃。

強大而完善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是本集團過往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並將繼續推動其業務發展。本集團設有設計及推廣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五名員工，主要負責根據市場潮流趨勢及客戶的偏好為下一季的針織產品系列制定及提供新設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於每個主要的時裝季節提供超過100款新針織品設計。設計及推廣部會進行市場研究，並參加服裝貿易展會以緊貼最新潮流趨勢及產品動態，從而使本集團能快速回應服裝行業的風格變化及發展。為協助客戶制定下一季的採購計劃，本集團會向客戶展示下一季的流行趨勢，並與客戶討論下一季產品系列的設計。

於開發新針織產品時，商品採購部會與客戶密切合作，就紗線、風格、針織圖案及顏色進行產品設計或改進，以符合客戶的品牌要求。董事認為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高效溝通及意見交換能促進客戶的採購計劃，從而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服裝行業知識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服裝行業知識及經驗。管理團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領導，彼於服裝行業(尤其是日本市場)積逾25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並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彼精通日語，熟悉日本文化以及日本服裝市場，使本集團可與日本客戶建立更加緊密的聯繫。董事相信，管理團隊在服裝行業所擁有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將使本集團能夠及時高效地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

董事認為經驗豐富且竭誠奉獻的管理團隊將有助於本集團繼續把握市場機遇，對其日後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有關管理團隊履歷及相關行業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並進一步增強於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為實現此目標，董事計劃繼續發揮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策略：

加強及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日本之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2.3%、89.8%及92.7%。本集團已進駐日本服裝市場逾15年且董事認為在不久將來日本仍會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市場。董事亦深知，降低本集團對其最大客戶丸紅株式會社的依賴為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的關鍵。就此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繼續增加其於現有及潛在客戶之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十月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於日本促銷其針織產品，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之一聯合籌辦了共三場為期三日的私營展覽。透過為期三日的私營展覽，本集團得以向不同的品牌擁有人展示其產品樣本、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並增加其於日本的市場份額。鑒於展覽獲得積極反饋，本集團計劃定期於每個主要時裝季節與其客戶聯合籌辦私營展覽。董事認為，透過該等私營展覽，本集團將可提高其於日本服裝行業的市場地位及聲譽、擴展其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進而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下屆私營展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的九月舉行，而本集團將持續探尋機會與其現有及潛在客戶聯合籌辦私營展覽。就此而言，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持續拜訪其客戶並透過舉辦更多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尤其是私營展覽）與其客戶合作推銷本集團的產品，以探尋新的業務機會。

誠如董事告知，鑒於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已下達大量訂單，本集團並無積極自其它潛在客戶尋求新的業務。為於日本服裝市場擴充市場份額、擴展客戶基礎及減少對最大客戶的依賴，本集團將積極透過業務轉介及其業務網絡接觸潛在客戶，及／或透過參加更多展銷會及時裝秀來增加其市場份額。

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i)約3.5百萬港元用於安排於日本進行訪銷活動及

聯合籌辦私營展覽；(ii)約0.9百萬港元用於尋求及發展與潛在客戶的關係；及(iii)約0.9百萬港元用於參加展銷會及時裝秀。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每個主要的時裝季節提供超過100款新針織品設計。本集團銷售男裝所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6百萬港元增加約91.2%或3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1.9百萬港元。本集團旨在透過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來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及吸引新客戶，本集團計劃擴大其於男士針織品領域的市場，並將現有產品種類擴展至裁製針織品及無縫針織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供應秋／冬季針織品（如套衫及開襟羊毛衫），而裁製針織品及無縫針織品可用適宜不同季節的不同面料及紗線做成。裁製針織品乃將針織布料裁剪成布然後縫合而成的服裝，例如吊帶衫、短裙、汗衣、馬球襯衫及抓毛外套。無縫針織品（亦稱整體成型服裝）是在一塊完整成衣上生產而成，沒有經過任何縫接工序。本集團現有針織品與該等產品的主要不同點在於生產工序。由於本集團當時並無僱傭任何有相關裁製針織品經驗的採購員，因此未有供應任何該等產品。為保證本集團之擴張計劃合理可行，本集團已僱傭一名經驗豐富的採購經理以促進及發展裁製針織品市場。就無縫針織品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客戶提供之設計僅向其供應少量毛利率為約30.9%之無縫針織品。董事認為，由於無縫針織品的審美要求較高，且通常可獲得較高利潤率並可避免裁剪過程中的材料損耗，因此其通常錄得之利潤率高於本集團現有產品。董事計劃憑藉過往經驗加大力度促銷本集團自有無縫針織品設計，以吸引客戶下達更多訂單，從而令本集團實現規模經濟及提高競爭力。此外，透過與第三方生產商的正式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向適當的分包商分配訂單，以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獨特產品。預期本集團產品組合的逐漸及持續變革將可令本集團提升收益流及產品多樣性，從而減少季節因素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影響。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日本服裝零售市場的消費格局已逐漸轉移至價格實惠的本地及進口快消時尚品牌，即消費者更傾向於購買低價服裝。報告亦指出，日本服裝零售行業預期將由於(i)外國遊客於日本服裝方面的開支增加；及(ii)網上零售增長有助於鼓勵消費者購買服裝產品而從中獲益。該現象暗示了日本服裝市場低價服裝及快消時尚品牌需求量將增加，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的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彼等主要向中低端服裝市場供應不同品牌的服裝產品，包括外套、上衣及褲裝。董事認為，本集團供應的現有針織品僅為客戶產品組合的一小部分，本集團將有巨大機會透過擴展產品種類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獲得更多市場份額。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本集團已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四名五大客戶獲得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彼等已於該等諒解備忘錄中表明，鑒於本集團於上市後之資源、信譽及聲譽，彼等有意增加本集團產品之訂單。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及新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擴大及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將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鞏固其於服裝供應鏈產業的市場地位。

為實現此業務策略，本集團計劃為裁製針織品及無縫針織品招募兩名初級員工及一名高級設計師以成立一支新的設計團隊。本集團亦計劃購買專門為無縫針織品及所有針織產品提供設計支持(包括針織策劃、樣式設計、配色評估、製作擬合仿真、生產樣本及輸出說明書)的計算機製圖設計系統。董事預期，配備該等計算機製圖設計系統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設計效率及能力。此外，本集團計劃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5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於開發及製造促銷樣本，其中約3.8百萬港元用於生產約10,600至11,800件裁製針織品樣本；及約2.8百萬港元用於生產約9,600至10,700件無縫針織品樣本。

本集團亦計劃開展各種市場營銷活動，如訪銷活動、開發促銷樣本及分發營銷材料、促銷男裝、裁製針織品及無縫針織品。透過擴大及開發男裝、裁製針織品以及無縫針織品，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為其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針織

品，以滿足彼等的不同需求及喜好。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55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i)約0.4百萬港元用作設立一支新的設計團隊；(ii)約2.4百萬港元用作購買計算機製圖設計系統；(iii)約6.55百萬港元用作開發及製造促銷樣本；(iv)約0.6百萬港元用作裁製針織品及無縫針織品的市場及設計研究；(v)約0.6百萬港元用作促銷裁製針織品及無縫針織品。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設計系統的估計折舊金額將分別為約140,000港元、28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

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其開發的設計的收益分別為約35.8%、40.2%及43.2%。董事認為預測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時尚趨勢的能力是本集團過往取得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董事亦認為日本市場低價位之快消時尚服裝具增長潛力，且本集團計劃利用其行業知識擴大其於日本的業務網絡。本集團擬於日本建立新的營運實體，並透過僱傭當地有經驗的設計師及客服員工設立配備設計團隊及客服團隊的展廳。於日本成立新的辦事處乃旨在提升本集團產品的標準及質量、向客戶展示及推銷更多樣本產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聯絡職能。

本集團現時計劃為其於日本之新辦事處及展廳租賃物業，預計租金開支將為每月約90,000港元。董事認為，於日本設立自有辦事處及展廳將可令本集團提升其於當地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因此可吸引不願出國旅行之新日本客戶。此外，通過於自有展廳開辦私人展覽向客戶展示本集團產品將更具成本效益及節省時間。董事認為，由具備豐富設計知識、了解當地消費者喜好、審美及具市場意識的人員組成的強大設計團隊將令本集團可為日本市場提供多種適切其審美及喜好的設計。本集團計劃招募三名經驗豐富的本地設計師以成立一支設計團隊，藉此加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透過運用彼等之專長、經驗及於日本服裝行業的人脈，董事相信這將有助於與其客戶更好地溝通以緊跟市場趨勢的變動並了解客戶的品牌需求及喜好，進而使本集團將市場趨勢融入設計當中以切合客戶需求及優化本集團的產品供應。本集團亦計劃招募兩名經驗豐富的本地客服員工，董事認為這將令本集團可運用彼

等的經驗更好地為客戶服務及與客戶溝通，並增加本集團於日本的市場份額。預期於日本設立新辦事處的估計開支以及初始員工成本將分別為約1.85百萬港元及0.82百萬港元。誠如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日本法律及規例，本公司於日本成立外商投資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且日本服裝供應管理行業並不限制境外投資者（如本集團）的成立或加入。

經考慮(i)日本法律顧問認為境外實體（如本集團）進入日本服裝供應管理行業不受限制；(ii)將予成立之新營運實體將專注於進行市場調研、開發針織品設計以及提供緊密客戶關係服務；(iii)設計及開發能力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及(iv)本集團於日本服裝市場已有逾15年經驗，董事認為於日本設立設計及客戶關係團隊持續發展設計及開發以及建立客戶關係為切實可行，且將有利於維持本集團於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競爭優勢及地位。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升級各種設計及開發類計算機軟件提升其產品設計效率，並將繼續安排其員工定期參加交易會及時裝秀，以令彼等及時了解最新時尚趨勢及行業知識。另一方面，本集團認可本集團產品質量控制的重要性。為確保本集團產品之質量（尤其是顏色）符合客戶需求及標準，本集團計劃購買新的計算機調色機器以替代現有的對色燈箱，此舉將使本集團可藉助機器對產品進行對色，並提高本集團的質量控制能力。預期升級各類計算機軟件、安排員工參加海外時裝秀及購買新計算機調色機器的估計總開支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計算機軟件及機器的估計折舊金額分別為約65,000港元、184,000港元及283,000港元。

強化本集團的存貨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客戶下達訂單到交貨之間耗時為約30日至217日，平均耗時約120日。在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僅會在客戶確定訂單及其規格後方會向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其他配件作生產之用。然而，由於針織產品深受市場大眾喜愛，因此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可能要求在較短交貨時間（即不超過60日）內成批採購

(「臨時通知訂單」)。本集團通常於八月至十一月間(秋／冬系列產品的旺季)會收到大批臨時通知訂單，董事認為客戶在補進熱銷商品及為聖誕節及新年囤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由臨時通知訂單產生之收益分別為約126.3百萬港元、164.3百萬港元及123.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1.7%、37.8%及39.5%。鑒於若干原材料於寄往第三方生產商用作生產前可能被要求作進一步加工，董事認為，為該等有意下達臨時通知訂單的客戶動用其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採購及保留最佳水平的原材料可使本集團快速回應客戶的即時需求並與其他服裝鏈服務供應商同台競爭。

此外，向本集團原材料供應商作出付款及自本集團客戶收取付款之間經常存有時間差。原材料生產商通常向本集團授出30日之信貸期，而本集團僅可於交貨時方可獲得客戶的全額付款。自客戶收取付款及向供應商作出付款之間的平均時間差約為90日。客戶通常會於每年的第二季度開始向本集團下達秋／冬系列服裝訂單，而本集團通常會從銀行獲得更多融資以採購原材料為八月至二月的旺季作準備。因此，鑒於自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存在時間差及本集團於有關時間財務資源的可得性，本集團接受客戶額外訂單或臨時通知訂單的能力十分有限。

此外，本集團通常採購所需原材料供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耗材供第三方生產商生產之銷售訂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369.8百萬港元、297.4百萬港元及199.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92.9%、68.3%及64.0%。所訂購之原材料將按本集團指定由供應商直接向第三方生產商交付，或在交付生產前由本集團臨時存儲於倉庫內。

為決定本集團將予承接之臨時通知訂單之數量，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存貨水平、可用原材料及可用營運資金數額。董事認為，其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8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於採購原材料，以為增加訂單或臨時通知訂單作準備乃屬必要，理由如下：

- (i) 嚴重依賴銀行融資。本集團嚴重依賴銀行融資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尤其在向其原材料供應商支付應付貿易款項及向其分包商／供應商支付生產預付款項方面。該依賴在旺季期間尤為明顯，且本集團銀行借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銀行融資總額之利用率已達到最高，約為73.0%。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0.9倍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率增加至約1.3倍，此意味著本集團產生之債務水平高於其股權之債務水平，且本集團通常於每年下半年自銀行獲取更多融資以承接旺季之增加銷售訂單。董事認為，較免息股權融資而言，進一步債務融資可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及融資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ii) 轉變為現金資源之過程相對冗長。向供應商作出付款及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的耗時通常約為90日。倘客戶延遲交貨時間或分包商／供應商要求本集團作出生產預付款項，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將應收貿易款項轉變為現金資源，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
- (iii) 本集團業務擴張之限制性。就臨時通知訂單而言，客戶一般會於下達確切訂單前向本集團查詢可供生產的原材料數量。本集團經檢查其存貨水平後會與客戶協定銷量。因此，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不足，本集團未能承接臨時通知訂單，故無法統計其數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為擴展其業務承接之額外訂單數量取決於本集團之可用存貨水平及可用營運資金。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隨著上市後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增強，本集團將可承接更多客戶訂單(包括臨時通知訂單)；
- (iv) 應對增加訂單的能力。影響本集團承接額外訂單能力的主要因素為原材料的可得性。為該等有意下達臨時通知訂單的客戶保留原材料不僅可令本集團縮短生產及交付的時間，並且可令客戶更快速地應對市場趨勢，從而增

加來自該等客戶之訂單。此外，根據上文所述之諒解備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採購及維持更多原材料以應對其主要客戶於上市後需求的增加；及

- (v) 本集團之存貨水平。本集團通常不會保留大量原材料存貨，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存貨貨齡超過180日，價值約為4.6百萬港元。該等貨齡超過180日之原材料主要為最新風格及顏色趨勢下不常用的紗線。然而，董事認為，該等原材料屬耐用性質，可用於製造新混紡紗，並於流行趨勢逆轉時可加以利用。儘管有以上所述，本集團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採購原材料，以為臨時通知訂單生產傳統、普遍認可或事先與客戶確認之產品。

董事認為，此舉將令本集團可保留原材料以備不時之需，並為本集團接受客戶增加訂單或臨時通知訂單提供靈活性。董事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8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於採購原材料，以為客戶增加訂單或臨時通知訂單作準備，其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動用約4.98百萬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動用約4.90百萬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動用約5.20百萬港元。

於決定合共支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8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作採購原材料時，董事已考慮(i)往績記錄期間之臨時通知訂單銷售額分別為約126.3百萬港元、164.3百萬港元及123.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1.7%、37.8%及39.5%；(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臨時通知訂單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長率約30.1%；(iii)往績記錄期間之臨時通知訂單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為約28.6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的約31.5%、49.0%及56.3%；(iv)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臨時通知訂單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3.2%；及(v)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9.3%。根據臨時通知訂單之銷量歷史增長及有關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增加，董事估計本集團能按每年約30%之類似速度

獲得增加臨時通知訂單。因此，董事估計新增臨時通知訂單之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將每年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08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作採購原材料於商業上屬合理。此外，根據與主要客戶的正式業務關係及彼等擬於上市後增加向本集團下達之訂單，董事認為本集團存貨以備臨時通知訂單之現象將會持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計劃採用存貨管理系統，透過追蹤原材料存貨的進貨及出貨情況提高其經營效率。由於本集團現有的ERP系統已使用超逾十年，且默認存貨管理功能並不契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故本集團計劃購買一套定制的存貨管理系統以加強本集團的存貨管理。董事認為，透過部署新存貨管理系統，將可令本集團有效地參照實際銷售額及預期銷售量維持適當量的存貨並避免過多的存貨。預期購買定制存貨管理系統的估計總開支為約0.5百萬港元，及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管理系統將產生的估計折舊金額分別為零、約75,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合理依據

根據Euromonitor報告，二零二零年服裝零售銷售額預計將達到約72,722.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報告亦指出，由於網上服裝零售漸受歡迎，加上日本遊蓬勃發展以及消費格局轉變，預期日本服裝零售市場將有所恢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儘管日本零售銷售額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緩慢，僅為約3.4%，然而，基於：

- (i)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8.0百萬港元增加約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5.2百萬港元，以

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約262.9百萬港元增加約1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311.6百萬港元，體現了日本服裝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持續貢獻。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論述之本集團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已令本集團之增長超過日本服裝零售市場之增長；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中旬，客戶的母公司宣佈其於來年為丸紅株式會社的客戶開設約50間海外店舖的計劃，其中兩間新店舖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四月在香港開業。此外，本集團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預期，丸紅株式會社的客戶開設新店舖以及其主要客戶近期的進一步業務擴張將使本集團針織品之需求增加；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產品價格分別介乎約30.8港元至655.2港元、21.8港元至499.2港元及32.8港元至922.7港元。鑒於(a)本集團之針織產品主要供應予中低價位的日本時尚品牌；(b)Euromonitor報告指出，日本服裝零售市場的消費格局已逐漸轉移至價格實惠的本地服裝品牌及其他進口快消時尚品牌；及(c)本集團可靠的往績記錄，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向客戶提供符合其預算要求、緊跟趨勢及消費者喜好變化的不同類型產品；及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收益增長與去年同期相比較為平穩，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其手頭銷售訂單總額約為67.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得較多銷售訂單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推廣其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努力及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量受客戶認可。誠如以上所述，本集團若干五大客戶已表明，鑒於本集團於上市後之資源及聲譽，彼等有意向本集團作出新產品訂單且有意增加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董事認為，創業板上市地位可吸引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同時，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四名五大客戶均為日本上市公司，創業板上市地位將有助於堅定現有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發展需求及機會巨大，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屬合理。

進一步為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非限制性銀行融資總額約92.0百萬港元，其中約59.0百萬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餘下33.0百萬港元為循環貸款。上述可得銀行融資總額92.0百萬港元中，本集團已動用合共12.3百萬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以及8.0百萬港元之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非限制性銀行融資約71.7百萬港元，其中約46.7百萬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而約25.0百萬港元為循環貸款。經考慮(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信託收據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不足以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0.9百萬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高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7.8百萬港元因下文所述之業務性質而屬暫時性質；及(iii)本集團須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以為其日常營運撥資及不時履行其償還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融資之責任，董事認為，為實施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本集團須在可得財務資源的基礎上進一步獲得資金。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主要為日本上市公司或企業集團。本集團自客戶承接更多銷售訂單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之可得財務資源及可得原材料。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客戶之業務計劃，預期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基於以上所述及不計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營運資金僅為約25.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有可得財務資源僅可應付其現時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規模，而未能滿足實施本集團所有業務策略之財務資源需求。為應對客戶需求的增加及彼等之擴張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須為本集團擴張獲取額外資金。

本集團過往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主要指支付員工成本及福利、行政開支以及其業務運營之銷售成本。就性質屬固定成本的開支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平均每月行政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及福利約為3.8百萬港元。就銷售成本(其主要包括(其中包

括)分包費用及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其營運產生之平均每月金額為約29.4百萬港元。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就其經營活動產生之平均每月開支為約33.2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平均每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0.8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下半年(尤其是旺季期間)錄得較高銷售額。此外,本集團通常須就生產向其原材料供應商/分包商作出預付款項,而該等預付款項及按金大量集中於每年第二季度,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通常向本集團下達新秋/冬服裝訂單。故此,本集團通常於其財政年度上半年呈報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這表明本集團於其整個財政年度間之營運現金流量經歷重大波動。經考慮(i)上述平均每月經營開支;(ii)上述平均每月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及(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營運現金流量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高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就本質而言乃屬暫時性質且本集團之現時可得財務資源僅作維持其現有運營,但不足以應對本集團的擴張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亦嚴重依賴銀行融資為其日常營運及其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倘本集團透過動用其銀行融資(不包括約59.0百萬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實施其業務策略,而不籌集額外資金,此將減少本集團用於為其他開支提供資金之可得財務資源,從而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面臨壓力。此外,本集團進一步獲取銀行借貸將不可避免地增加利息開支,增加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額外財務負擔,而董事亦認為此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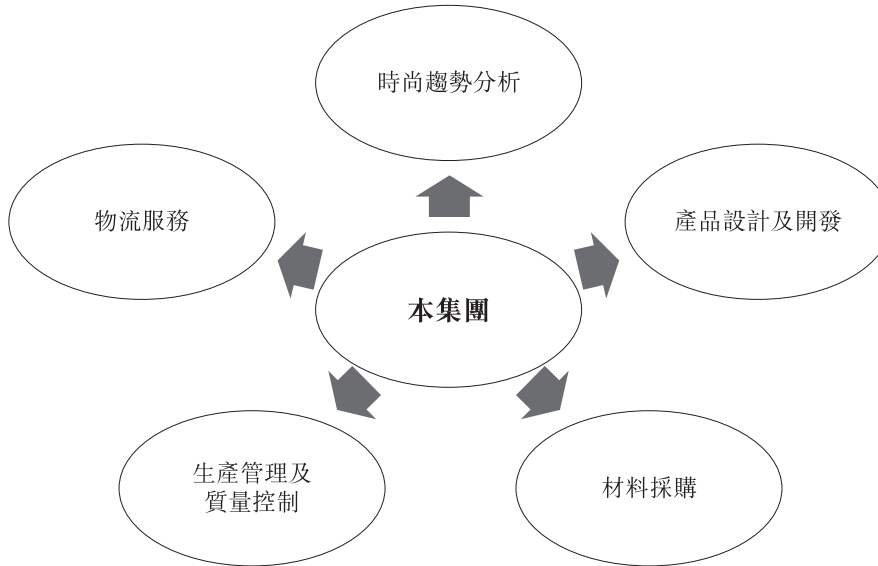
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保持縝密的財務策略,確保本集團不會過分舉債,從而達致長遠可持續增長;以及維持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營運之現金水平,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進行業務擴張而言至關重要。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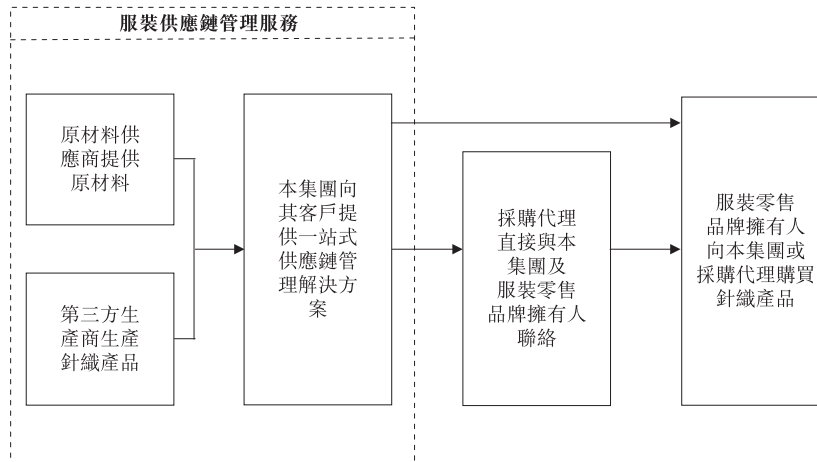
本集團是為客戶提供針織產品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提供商。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為集中資源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業務。相反，本集團將勞動密集型生產工序外包予在中國及／或泰國從事生產業務的第三方生產商。本集團所有針織產品均是按照本集團客戶於銷售訂單中列明的規格和要求及／或本集團推薦或建議的設計進行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針織產品大部分銷往日本。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產品以彼等之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

為擴展本集團之供應商基礎及配合其擴張計劃，本集團就其採購需求成立尚捷時深圳以協助物色於中國之潛在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生產商並通過與中國客戶聯絡進行物流安排。董事認為透過於中國成立尚捷時深圳可使本集團發現及接觸當地潛在供應商以及及時有效地回應中國客戶的反饋意見。

下圖概述本集團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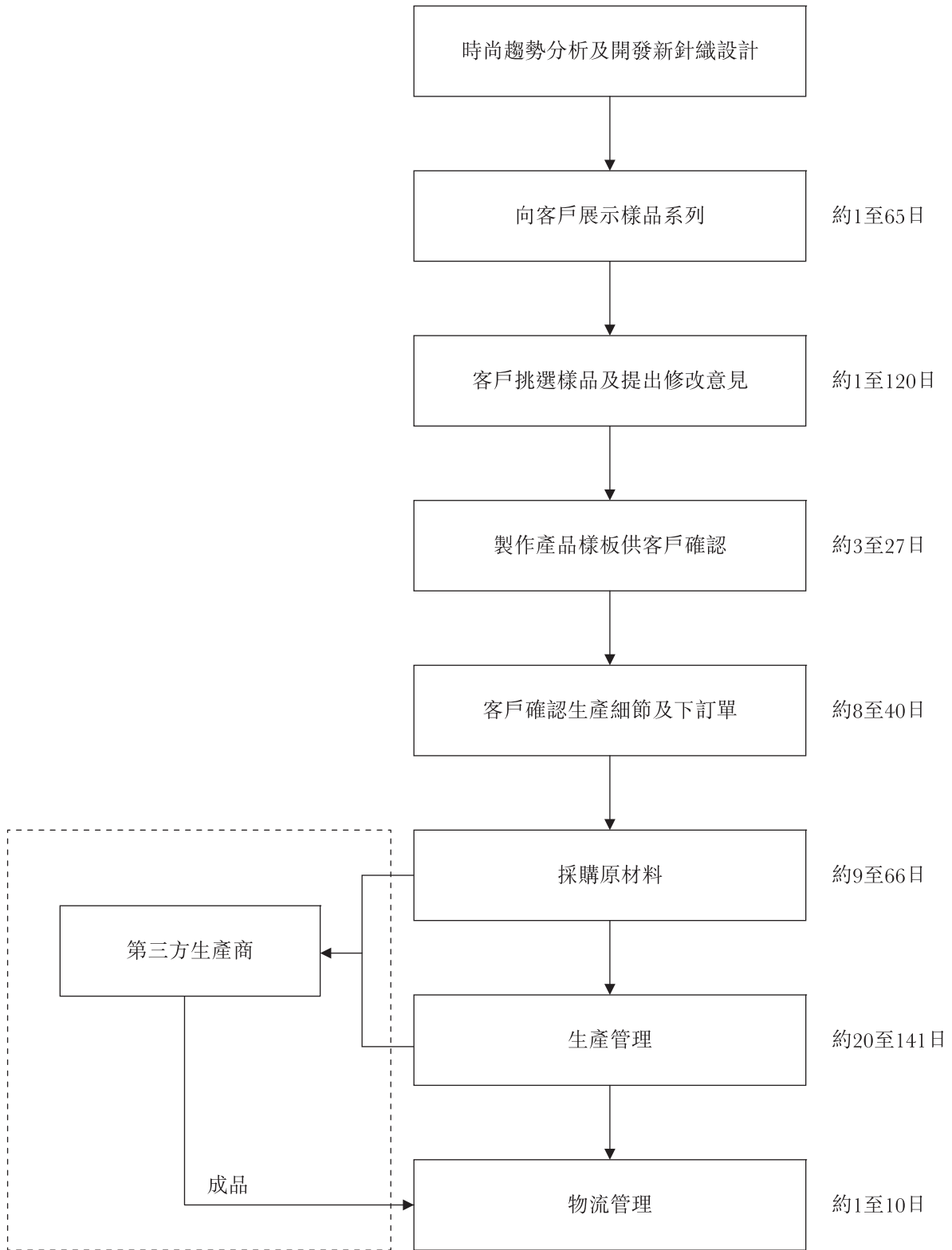


下圖闡釋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業務模式：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載列本集團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涉及的一般業務流程：



[-] 外包予外部第三方

時尚趨勢分析

本集團的設計與推廣部門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設計與推廣部會透過時尚雜誌、網站進行市場調研，及參加時裝展銷會及時了解最新的時尚趨勢、風格及行業知識，而營銷部門會與客戶舉行會議，了解客戶在預算及設計偏好方面的要求。此外，本集團將與紗線供應商合作研究新混紡紗及新針織樣式，為新季度構思新的產品設計。

產品設計及開發

根據針對下季度進行的市場調研結果及客戶的品牌要求，設計與推廣部會開始為下季針織產品系列制定主題及流行趨勢。在客戶確定採購計劃前，本集團會不時與客戶溝通及向其推薦新的設計及靈感。在透徹了解客戶喜好後，設計與推廣部門將為每名客戶度身創製及開發符合其預算及風格的新系列針織設計。於往績記錄期間，設計與推廣部門於每個主要的時裝季節創製或開發新針織設計超過100款。於下一季度的新系列成型後，營銷部門會聯絡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推銷樣本。推銷樣本是下一季度新針織設計的原型。本集團透過面對面展示向其主要客戶，或透過參加由採購代理舉辦的展銷會向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展示預測的流行趨勢及推銷樣本，並提供初步報價。之後，本集團會根據客戶的反饋意見再就風格及試身修改針織設計及規格，以配合客戶的預算及風格要求。又或者，客戶可自行創製設計及／或在本集團推薦或建議的設計基礎上進行修改，向本集團提供其自己的設計。本集團亦會為客戶提供建議，協助客戶細調或調整其原有設計，以提高生產流程的效率及符合客戶需求。

於針織設計確定後，本集團會製備說明單，聯洽第三方生產商生產產品樣本。說明單內會載明針織品的所有規格，通常包括針織品的圖樣、針織樣式、標籤規格及具體尺寸等資料。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一部分，製作樣本的成本通常由本集團承擔，而本集團在對針織產品定價時會計入此項成本，董事認為此做法屬行業慣例。客戶滿意及批准樣本後，本集團將與客戶落實採購訂單細節，包括數量、價格、交貨日期及產品規格。之後，客戶會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確認所有有關細節。

採購原材料

本集團之採購部門負責為採購所需原材料及配件挑選供應商。本集團會根據客戶列明的產品規格，尋購必要的原材料。本集團通常於確認客戶訂單後向其原材料供應商下採購訂單。原材料供應商將向本集團指定的第三方生產商運送由其直接訂購的原材料。但同時，本集團亦根據預期流行趨勢，對預期熱銷或一般常用的各類紡紗維持一定數量的存貨。就本集團的紗線存貨而言，本集團通常要求第三方生產商從本集團倉庫採集原材料並將該等原材料運送至彼等之工廠進行生產。本集團採購部門或(按離岸價向第三方生產商進行的採購訂單中)本集團的第三方生產商將向本集團推薦或客戶指明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所需的紗線及／或配件。於考慮(其中包括)存貨水平及訂單數量後，本集團將決定是否向第三方生產商提供生產用原材料，或要求第三方生產商採購生產用原材料。為確保針織產品的質量與客戶批准的樣本一致，本集團通常委聘同一第三方生產商負責最終訂單的生產。若針織產品需要某一特定顏色的紗線，本集團將聯絡供應商製作色樣供客戶確認。色樣比對是檢測紗樣與客戶要求的顏色是否匹配的檢測程序。本集團會跟進紗線的染色，以確保紗線的顏色規格符合要求。

有關原材料供應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業務—供應商」一段。

生產管理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業務，所有針織產品(包括樣本及最終產品)均由獨立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本集團經參考產品類別及規格自行酌情選擇及委聘第三方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聘用於中國及／或泰國從事生產業務的第三方生產商。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負責生產流程的整體管理，包括(其中包括)監控生產時間表、評估第三方生產商的表現及為第三方生產商提供技術建議。

客戶確認銷售訂單後，本集團將向有關第三方生產商下生產訂單，要求根據客戶列明的規格及要求生產針織產品。第三方生產商確認訂單後，本集團會在生產過程中持續

為第三方生產商提供技術建議。本集團會與第三方生產商保持密切聯繫並更新生產時間表，以確保彼等遵守客戶交貨時間表。為控制質量，本集團亦透過在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隨機抽檢半成品，監督第三方生產商的表現。

所有成品於進行包裝準備交貨前會送檢，由有關客戶接受的第三方檢驗中心進行最後檢查。檢查費用將由本集團或客戶承擔，具體視乎客戶的要求。倘客戶要求本集團承擔檢查費用，則本集團會在進行針織產品定價時計及該項成本。進行最終檢查的目的是確保所有成品嚴格遵守客戶規格及要求。倘成品被發現有瑕疵，則送回第三方生產商，根據第一次檢查報告所述意見進行返工，之後由檢驗中心重檢。所有通過最終檢驗的成品再進行包裝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開始進行產品設計開發到客戶下達訂單之間耗時為約13日至252日，從客戶下達訂單到交貨之間耗時為約30日至217日。實際耗時取決於多項因素，如訂單數量、產品設計複雜程度、原材料之可獲得性及本集團供應商要求及／或客戶指定的交貨時間。

物流服務

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確保第三方生產商安排合適的物流將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港口。於完成包裝後，本集團委聘的第三方生產商通常會安排將成品送至香港，再進行運付或移交予本集團客戶指定的貨代。

大部分針織產品是按照客戶採購訂單及本集團與第三方生產商訂立的生產訂單訂明的離岸價條款交付予客戶。本集團毋須承擔產品在到達客戶指定裝貨港後發生任何損傷的風險。此意味著本集團的責任是確保針織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適當裝船地點。

有關典型交付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典型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

質量控制

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從挑選原材料到最終將成品運至客戶指定裝貨港整個供應鏈流程。本集團十分重視針織產品的質量，且董事相信堅持高標準的質量控制對其針織產品進行嚴格把關是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已在整個供應鏈流程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如成品於向客戶交貨前送交第三方檢查中心進行檢查，及透過設置生產時間表監督生產流程），確保所供應針織產品的質量穩定可靠及符合高標準。

原材料質量控制

為確保原材料符合客戶規定的標準及規格，本集團不時與其供應商溝通有關要求。此外，本集團亦將所供應原材料必須符合質量要求作為條款列入與供應商的採購訂單中。若出現原材料不達標，會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

生產管理質量控制

為確保針織產品的質量符合客戶的規格，本集團會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對第三方生產商生產的半成品進行抽檢。為確保顏色符合客戶的規格及標準，本集團將使用對色燈箱對半成品及成品的顏色進行目測檢查。營銷質控人員將檢查半成品是否不存在重大缺陷，並確保針織樣式符合客戶的設計及規格。於進行包裝交付前，所有成品會送由第三方檢驗中心進行檢驗。若出現任何產品不達標，會通知第三方生產商進行修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貨、重運或與客戶有重大質量糾紛，董事認為此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質量保證方面的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堅持高品質及高可靠性的理念可幫助其獲得更多客戶的認可及信任，從而促進本集團銷售增加。

業 務

產品

本集團的針織產品可分為女裝及男裝兩個類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針織產品主要為女裝。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女裝	360,390	90.6	363,294	83.5	206,459	78.5	242,803	77.9
男裝	37,578	9.4	71,912	16.5	56,490	21.5	68,822	22.1
	<u>397,968</u>	<u>100.0</u>	<u>435,206</u>	<u>100.0</u>	<u>262,949</u>	<u>100.0</u>	<u>311,625</u>	<u>100.0</u>

本集團所有針織產品均是按照本集團客戶於銷售訂單中列明的規格和要求及／或本集團推薦或建議的設計進行生產。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設計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由本集團開發的設計	142,324	35.8	175,028	40.2	130,855	49.8	134,541	43.2
由客戶開發的設計	255,644	64.2	260,178	59.8	132,094	50.2	177,084	56.8
	<u>397,968</u>	<u>100.0</u>	<u>435,206</u>	<u>100.0</u>	<u>262,949</u>	<u>100.0</u>	<u>311,625</u>	<u>100.0</u>

業 務

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量分別約為7,522,000件、8,352,000件及5,350,000件針織成品。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的總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件數 (千件)	%	銷售件數 (千件)	%	銷售件數 (千件)	%	銷售件數 (千件)	%
女裝	7,179	95.4	7,010	83.9	3,928	77.9	4,162	77.8
男裝	343	4.6	1,342	16.1	1,114	22.1	1,188	22.2
	<u>7,522</u>	<u>100.0</u>	<u>8,352</u>	<u>100.0</u>	<u>5,042</u>	<u>100.0</u>	<u>5,350</u>	<u>100.0</u>

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的成品各產品類別平均銷售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女裝	30.8-326.0	50.2	21.8-378.3	51.8	21.8-282.0	52.6	32.8-922.7	58.3
男裝	41.3-655.2	109.7	36.3-499.2	53.6	36.3-499.2	50.7	39.0-397.8	58.0
合計平均 售價		<u>52.9</u>		<u>52.1</u>		<u>52.2</u>		<u>58.2</u>

附註：平均售價為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除以該年度／期間的總銷量。

各產品類別的售價主要視乎(其中包括)(i)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ii)訂單的規模；(iii)客戶列明的交付時間表；(iv)原材料成本；及(v)第三方生產商所報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可能因不同客戶的不同訂單而有重大差異。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的平均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
女裝	15.1	15.1	14.5	15.2
男裝	<u>21.9</u>	<u>13.0</u>	<u>10.4</u>	<u>12.5</u>
總計	<u>15.7</u>	<u>14.7</u>	<u>13.6</u>	<u>14.6</u>

(未經審核)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設計來源劃分的產品的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
由本集團開發的設計	12.9	13.6	11.2	13.6
由客戶開發的設計	<u>17.3</u>	<u>15.5</u>	<u>15.9</u>	<u>15.3</u>
總計	<u>15.7</u>	<u>14.7</u>	<u>13.6</u>	<u>14.6</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上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低價男裝銷量增加，而該等產品毛利率較低，同時女裝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3.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4.6%。有關本集團整體毛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客戶

本集團客戶特點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的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產品以彼等之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超過140個日本時尚品牌尋貨及供應針織產品，分別有27名、22名及22名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本集團承接的訂單一般為直接來自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及／或來自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委聘的指定採購代理。

根據過往與日本客戶的業務經驗，董事得悉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委聘採購代理作為中介採購服裝、安排物流、聯絡及向賣方作出付款乃屬一般慣例，符合日本服裝行業的市場慣例。董事認為，透過委聘採購代理與供應鏈管理提供商交涉，品牌擁有人不再需要在服裝供應鏈的各個環節分別聘請不同的實體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實現精簡行政職能(如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商、倉儲及物流安排)，將使品牌擁有人可將其資源集中於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名客戶，其中5名為日本服裝零售品牌採購代理，及17名為品牌擁有人。

本集團向其客戶供應的全部針織品均由第三方生產商根據客戶所列規格及規定生產。本集團經參考產品類別及規格自行酌情選擇及委聘第三方生產商。應若干主要客戶的要求，本集團須促使第三方生產商承諾色紗不會含有日本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有害或有毒化學品。為確保合規及色紗顏色符合客戶規格，本集團將於生產前提供色樣供客戶確認。除上述有關色紗的合規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收到其客戶發出的要求本集團遵守的任何行為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概無客戶指定任何第三方生產商生產由本集團所供應的產品，概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亦概無客戶就違反有關色紗的合規規定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業 務

客戶分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針織產品大部分銷往日本。本集團的產品亦銷往香港、中國、台灣、法國、美國、澳洲及南非。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分部（根據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本	367,251	92.3	390,801	89.8	235,865	89.7	288,884	92.7
香港	22,595	5.7	29,515	6.8	17,904	6.8	14,473	4.6
中國	4,533	1.1	10,736	2.5	6,056	2.3	7,076	2.3
其他地區 (附註)	3,589	0.9	4,154	0.9	3,124	1.2	1,192	0.4
總計	397,968	100.0	435,206	100.0	262,949	100.0	311,625	100.0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台灣、法國、美國、澳洲及南非。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最大客戶所貢獻之收益比例分別為約43.9%、50.8%及50.9%，而五大客戶合計貢獻之收益比例分別為約86.9%、90.4%及92.1%。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已與本集團保持約5至15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主要客戶(按收益貢獻比例計)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
1	丸紅株式會社	174,871	43.9
2	豐島株式會社	98,312	24.7
3	World Production Partners Co., Ltd	40,654	10.2
4	菱衣商業有限公司	16,184	4.1
5	伊藤忠集團	<u>15,920</u>	<u>4.0</u>
	五大客戶合計	345,941	86.9
	所有其他客戶	<u>52,027</u>	<u>13.1</u>
	總收益	<u><u>397,968</u></u>	<u><u>100.0</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
1	丸紅株式會社	221,138	50.8
2	豐島株式會社	90,872	20.9
3	World Production Partners Co., Ltd	35,956	8.3
4	客戶 F	30,153	6.9
5	日鐵住金物產株式會社	<u>15,421</u>	<u>3.5</u>
	五大客戶合計	393,540	90.4
	所有其他客戶	<u>41,666</u>	<u>9.6</u>
	總收益	<u><u>435,206</u></u>	<u><u>100.0</u></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1	丸紅株式會社	158,662	50.9
2	豐島株式會社	72,114	23.1
3	World Production Partners Co., Ltd	34,025	10.9
4	客戶F	14,638	4.7
5	日鐵任金物產株式會社	<u>7,927</u>	<u>2.5</u>
	五大客戶合計	287,366	92.1
	所有其他客戶	<u>24,259</u>	<u>7.9</u>
	總收益	<u><u>311,625</u></u>	<u><u>100.0</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為完成股份發售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0%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內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業 務

以下截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客戶類型	本集團供應之 品牌數量			業務活動	總部地點	與本集團 的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關係年數	一般付款方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丸紅株式會社	服裝零售品牌的 採購代理	1	3	3	時尚服飾批發	日本	9	即期信用證
豐島株式會社	服裝零售品牌的 採購代理	86	64	62	紡織品及服裝 出口	日本	11	即期信用證
World Production Partners Co., Ltd	服裝零售品牌的 擁有人	27	29	26	服裝／時尚配飾 規劃及建議、 生產控制、尋 找新的供應商 及貿易	日本	8	即期信用證
菱衣商業有限 公司	服裝零售品牌的 採購代理	3	3	1	服裝及時裝領域 的紡織品開 發、產品規 劃、生產、銷 售及物流	日本	15	即期信用證
伊藤忠集團	服裝零售品牌的 採購代理	17	19	10	國內貿易、進口 ／出口、海外 貿易、融資及 業務投資	日本	11	即期信用證
客戶F	服裝零售品牌的 擁有人	2	2	3	服飾貿易及／或 零售業務	日本	6	即期信用證
日鐵住金物產 株式會社	服裝零售品牌的 採購代理	7	7	4	服裝材料開發、 產品規劃、生 產及分銷，專 注為服裝製造 商進行OEM生 產	日本	5	即期信用證

丸紅株式會社為多間公司所組成的集團，包括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及其提供時尚服飾批發的附屬公司。丸紅株式會社的主要業務包括五個分部，即(i)食品及客戶產品；(ii)化學品及林產品；(iii)能源及金屬；(iv)電力項目及設備；及(v)運輸及產業機械。根據丸紅株式會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約73,003億日圓及約675億日圓。

豐島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豐島株式會社主要從事棉花及羊毛等原料批發、紗線、紡織品及服裝出口、進口及三方貿易、建築物的大型電動設備及建築材料銷售以及建築物的設計及施工業務。根據客戶於其網站公佈的財務報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1,865億日圓及約38億日圓。

業 務

World Production Partners Co., Ltd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服裝／時尚配飾規劃及建議、生產控制、尋找新的供應商及貿易。World Production Partners Co., Ltd的母公司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女裝、男裝及童裝以及其他產品規劃及銷售。根據World Production Partners Co., Ltd的母公司於其網站公佈的財務業績，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約2,782億日圓及約764百萬日圓。

菱衣商業有限公司從事服裝及時裝領域的材料開發、產品規劃及生產管理業務。菱衣商業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且其主要業務包括八個分部，即(i)全球環保及基建業務；(ii)產業融資、物流及開發；(iii)能源業務；(iv)金屬；(v)機械；(vi)化學品；(vii)生活必需品；及(viii)商業服務。根據菱衣商業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純利分別約69,256億日圓及約1,327億日圓。

伊藤忠集團為多間公司所組成的集團，包括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從事服裝生產及批發業務的附屬公司。伊藤忠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四個分部，即(i)能源及化學品；(ii)資訊及通訊技術、一般產品及房地產；(iii)金屬及礦產；及(iv)食品。根據伊藤忠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約50,835億日圓及約2,764億日圓。

客戶F為多間公司所組成的集團(該等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私人品牌服裝的專門零售，設計及銷售時尚女裝及配件)。客戶F主要從事服飾貿易及／或零售業務。根據客戶F的母公司的財務業績，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695億日圓及35億日圓。

日鐵住金物產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服裝材料開發、產品規劃、生產及分銷業務。日鐵住金物產株式會社的主要業務包括四個分部，即(i)鋼材；(ii)產業供應及基建；(iii)紡織品；及(iv)食品。根據日鐵住金物產株式會社刊發於其網站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及純利分別為約19,308億日圓及約184億日圓。

本集團與其最大客戶丸紅株式會社訂立的主供應協議

丸紅株式會社為日本休閒品牌的指定採購代理，根據Euromonitor報告，該品牌於二零一五年日本服裝零售行業按零售額計排名第三。另外，該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時尚服飾批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丸紅株式會社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3.9%、50.8%及50.9%。本集團已與丸紅株式會社建立及維持逾9年的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丸紅株式會社訂立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銷售而丸紅株式會社同意按每份採購訂單所載協定採購價格採購由本集團根據丸紅株式會社的客戶提供的規格供應的針織產品。主供應協議並無訂有特定期間本集團產品的最少訂貨量。此外，本集團須促使其供應商符合產品特定標準及要求。主供應協議的有效期自主供應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一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90日的事先通知終止主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主供應協議所載任何契諾。

除主供應協議外，訂約方並無訂立任何銷售協議或承諾任何最少訂貨量，董事認為此符合服裝供應管理行業慣例。在每項交易中，丸紅株式會社會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而本集團將會透過發還銷售確認書以確認採購。有關典型銷售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典型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

根據主供應協議的條款，丸紅株式會社或其客戶保留本集團為彼等所生產產品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獨家擁有權。本集團有義務不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倘本集團違反其義務則需承擔法律責任。

同年，本集團獲丸紅株式會社的客戶授予「最佳合夥人獎」，本集團產品質素備受肯定。董事相信，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貫徹提供優質及可靠服務有利於增進本集團與客戶間的關係，從而增加本集團之銷售額。

定價策略

本集團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而價格通常以美元報價。本集團於釐定其產品價格時通常會考慮原料成本、訂單數量、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第三方生產商所報生產成本及估計所需時間等因素。鑒於不同客戶的預算各有不同，本集團通常會特別按照特定客戶的預算及喜好提供客製化設計或建議。

有關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請參閱本節「產品」段落「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一段。

典型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董事認為此符合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慣例。在典型銷售交易中，客戶或其採購代理會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而本集團會透過發還銷售確認書以確認採購。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產品說明：

註明有關產品的扼要說明，包括產品設計及規格、將採用的材料、顏色及尺寸。

(ii) 訂單詳情：

註明每種顏色及／或尺寸的產品件數，以及單價及總額。

(iii) 付款期：

根據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數以及其信譽及付款記錄等因素，本集團一般向其主要客戶授予最多90日的信貸期，或者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於交貨時以信用證方式悉數結清。

(iv) 交付詳情：

註明估計交付時間，一般為採購訂單日期起計約30至171日。離岸價為常用交付條款。本集團負責運送貨品至海運港口及支付裝載費用，而客戶則須支付海上貨

物運輸、保險、卸載及由到達港運送至最終目的地等費用。貨品的風險及歸屬權自貨品到達海運港口及卸載起轉移予客戶。

(v) 其他條款：

本集團某些客戶亦可能會註明，必須從客戶指定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如吊牌及標籤。

本集團有關設計權利的政策

本集團擁有政策及程序以保護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知識產權。產品設計草圖及說明書可能含有有關本集團客戶專利產品設計的機密資料。各名客戶的有關機密文件將儲存於指定地點，並且只有營銷團隊、設計員工及獲授權人員等負責人員獲許獲取有關資料。本集團禁止僱員複製或公佈任何與本集團及／或其客戶產品設計有關的資料。任何包含本集團或其客戶的草圖及／或產品設計的廢棄紙張須於銷毀前於本集團的設計登記冊作記錄並呈交予行政部門作集中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侵犯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亦無收到其客戶就其知識產權受侵犯而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投訴或索償。

季節性因素

服裝市場存在季節性因素，並受潮流更替及消費者喜好轉變所影響。本集團秋／冬產品在八月至一月期間的銷售額一般較高，因客戶對套頭衫及開襟衫等秋／冬系列針織產品的需求較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月份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1.7%及68.2%。本集團於旺季的營運業績不應被當作其於整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指標。

除季節性因素外，任何無法預料及反常氣候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針織產品的銷售，並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的業務面臨與極端天氣狀況及季節性趨勢轉變有關的風險」。

鑒於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性，本集團的業務的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所得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86.9%、90.4%及92.1%，而於同期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丸紅株式會社所得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43.9%、50.8%及50.9%。有關客戶集中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客戶，且通常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合約。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儘管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據顯示存在客戶集中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其主要客戶的依賴性不會影響本集團上市的適合性，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與丸紅株式會社維持逾9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在與丸紅株式會社的多年合作中，已對丸紅株式會社及其客戶的質素要求積累了深刻理解，此為本集團爭取其持續訂單提供競爭優勢。在本集團持續向丸紅株式會社進行採購及主供應協議的證明下，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丸紅株式會社已於過往年度里形成相互理解、信任及穩定合作的關係。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亦獲丸紅株式會社的客戶授予「最佳合夥人獎」。董事認為此彰顯了本集團向丸紅株式會社的客戶持續可靠地供應優質產品。董事認為，此良好戰略關係可讓雙方專注於利用彼等各自於業內的優勢及於規模經濟中的利益，有利於雙方的業務發展。

根據Euromonitor報告，就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額而言，丸紅株式會社的客戶於日本的服裝品牌排名第三。丸紅株式會社的客戶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日本及海外從事服裝設計及零售業務。根據客戶的母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客戶的母公司計劃加快於日本開設丸紅株式會社的客戶的新店舖並將丸紅株式會社的客戶的品牌投入中國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中旬，客戶之母公司進一步宣佈其於來年為丸紅株式會社之客戶開設約50間海外店舖之計劃，其中兩間新店舖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下旬及四月上旬在尖沙咀及銅鑼灣開業。董事認為丸紅株式會社的客戶的額外銷售點將引起本集團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的增長；

- (ii) 董事深知，降低本集團對其最大客戶的依賴為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關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總額為約67.9百萬港元之手頭銷售訂單，其中約28.5百萬港元乃來自除丸紅株式會社外的客戶，佔手頭銷售訂單總額之約41.9%。此外，丸紅株式會社所貢獻之本集團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約50.9%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49.8%。

憑藉本集團之往績記錄及於日本服裝市場之經驗，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組織各種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多樣化其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十月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為向日本若干品牌擁有人促銷本集團之針織產品，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之一聯合籌辦了共三場為期三日的私營展覽。在本集團的不懈努力下，透過展覽及各種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來自53家新時尚品牌之銷售金額約21.1百萬港元。儘管上述金額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收入約5.2%，但表明本集團有能力從其他潛在客戶中獲取新業務及進一步通過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來擴張其業務，從而減少對丸紅株式會社的依賴。

鑒於展覽獲得積極反饋，董事計劃分配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定期舉辦私營展覽，以進一步多樣化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亦計劃在日本設立辦事處及展廳，以吸引及更好地服務不願出國旅行之新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鑒於本集團於降低對最大客戶依賴方面取得的快速進展，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於日後轉移其收入來源將不會遭遇任何困難。董事預計本集團擴展其產品組合以及客戶基礎的持續努力，將使得本集團有效地減輕其對丸紅株式會社的依賴；及

- (iii) 本集團努力開發新產品系列及拓展客戶基礎，使得本集團能夠把握新業務機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亦已確認來自53個新時尚品牌的銷售訂單。董事認為，日本的服裝市場高度分散，因而此為本集團擴大其業務及於日本市場進行滲透提供了巨大的良機。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拓闊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以及透過(i)主動接近潛在客戶；(ii)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iii)擴展其現有產品種類，加入裁製針織品及無縫針織品以吸引專注於非針織產品的潛在客戶；及(iv)增強其設計與開發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的特點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生產所有種類針織產品的第三方生產商。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生產商進行針織品生產(包括樣本及成品)。本集團已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5至8年的穩定及緊密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聘用約130、119及47名原材料供應商及約12、11及13名第三方生產商。

原材料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紗線，而紗線主要由棉花、羊毛及萊卡等不同的材料混紡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除紗線外，本集團亦就針織產品採購鈕扣、拉鍊及其他配飾等其他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分別約為90.8百萬港元、77.7百萬港元及60.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27.1%、20.9%及2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供應的所需原材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的情況。

第三方生產商

本集團的全部針織產品均由其生產業務位於中國及／或泰國的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38.1百萬港元、282.8百萬港元及198.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71.0%、76.2%及74.7%。本集團一般就生產採購原材料並提供予第三方生產商。大部分成品於裝運前會交付至香港。就於泰國生產的針織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第三方生產商採購客戶指定的原材料，之後再將成品直接出口至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第三方生產商於交付成品時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而導致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或招致任何申索。

供應商所在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生產工廠位於中國及／或泰國。本集團一般與彼等的香港辦事處聯繫以取得報價及敲定採購訂單。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65.2%、71.3%及76.1%，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31.7%、31.0%及25.6%。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千港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106,434	31.7
2	供應商B	47,581	14.2
3	供應商C	23,238	6.9
4	供應商D	21,106	6.3
5	供應商E	<u>20,500</u>	<u>6.1</u>
	五大供應商總計	218,859	65.2
	所有其他供應商	<u>116,501</u>	<u>34.8</u>
	銷售成本總額	<u><u>335,360</u></u>	<u><u>100.0</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千港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115,189	31.0
2	供應商C	59,580	16.1
3	供應商D	32,912	8.9
4	供應商F	29,699	8.0
5	供應商B	<u>26,936</u>	<u>7.3</u>
	五大供應商總計	264,316	71.3
	所有其他供應商	<u>106,743</u>	<u>28.7</u>
	銷售成本總額	<u><u>371,059</u></u>	<u><u>100.0</u></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千港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68,090	25.6
2	供應商F	51,191	19.2
3	供應商D	32,538	12.2
4	供應商C	31,274	11.7
5	供應商B	<u>19,626</u>	<u>7.4</u>
	五大供應商總計	202,719	76.1
	所有其他供應商	<u>63,530</u>	<u>23.9</u>
	銷售成本總額	<u><u>266,249</u></u>	<u><u>100.0</u></u>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為完成股份發售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0%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內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下表截列上表所述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第三方生產商 及原材料 供應商)	向本集團供應的 主要產品	生產基地地點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供應商A	第三方生產商	針織服裝	泰國	5	30日，以電匯 支付
供應商B	第三方生產商	針織服裝	中國	8	30日，以支票 支付
供應商C	第三方生產商	針織服裝	中國	8	30日，以支票 支付
供應商D	第三方生產商	針織服裝	中國	6	30日，以支票 支付
供應商E	原材料供應商	紗線	中國	8	45日，以支票 支付
供應商F	第三方生產商	針織服裝	中國	7	30日，以電匯 支付

業 務

供應商A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生產業務位於泰國。其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包括針織服裝。

供應商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生產業務位於中國。其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包括針織服裝。

供應商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生產業務位於中國。其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包括針織服裝。

供應商D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包括針織服裝。

供應商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包括紗線。其從屬於一間於香港主要從事針織品、服裝、針織機器及物業開發業務之公司。

供應商F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包括針織服裝。

鑒於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性，本集團的業務的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65.2%、71.3%及76.1%。而同期本集團向供應商A的採購則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31.7%、31.0%及25.6%。有關供應商集中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依靠第三方生產服裝產品，與該等第三方生產商的关系或彼等製造業務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儘管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據顯示存在供應商集中情況，董事認為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個別供應商：

- (i)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而是一般情況下按逐個訂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董事認為該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且本集團將保持在甄選供應商方面的靈活性；
- (ii) 向供應商就大量同類產品下達生產訂單可更好地節省成本，此舉將增加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從而維持具競爭力的經營成本；

- (iii)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乃向該等能夠以合理的價格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並有質量保證的產品供應的供應商採購；及
- (iv) 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分別聘用約12、11及13名第三方生產商，此舉為本集團供應商甄選方面提供靈活性。

本集團力求與現有供應商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同時董事亦意識到擴大供應商基礎，藉此保持長期增長的重要性。董事認為市場上有眾多可供選擇的替代供應商，其均可以可資比較之市場價格及質量供應產品，本集團在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方面不存在任何困難。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及接觸適合的供應商以擴展供應商基礎以及應對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甄選供應商的標準

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甄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能力、價格、產品質量及及時交付情況。於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於客戶確認其訂單後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或委聘第三方生產商。本集團並無依賴其任何原材料或生產服務的單一供應來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按與本集團現有供應商相若條款自多個其他供應商購買所需的所有主要材料／服務。

典型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然而，本集團於客戶訂單確認後向供應商下達採購／生產訂單。董事認為該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典型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產品描述：

載有產品的簡要描述，就原材料而言，包括原材料種類、數量及顏色；就製成品而言，包括針織品種類、風格、所需主要材料、顏色及尺寸。

(ii) 訂單詳情：

列明數量，即：就原材料而言，各種原材料數量；就製成品而言，各種顏色及／或尺寸件數。亦列明單價及總額。

(iii) 付款條款：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本集團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清付款。

(iv) 交付詳情：

就原材料採購而言，本集團通常要求其原材料供應商將貨品交付至第三方生產商或本集團倉庫。

就製成品採購而言，本集團通常要求其第三方生產商將貨品直接交付至本集團客戶委派的指定貨運代理。

敏感度分析

為作參考，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參照假設性波動率為10%及20%，有關分包費用整體百分比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之敏感度分析。

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10%	-20%	+1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810	47,620	(23,810)	(47,6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283	56,565	(28,283)	(56,5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17,081	34,161	(17,081)	(34,1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19,892	39,783	(19,892)	(39,783)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881	39,763	(19,881)	(39,76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616	47,232	(23,616)	(47,2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14,263	28,524	(14,263)	(28,5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16,610	33,219	(16,610)	(33,219)

業 務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10%（為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波動率）及20%（為最高波動率的兩倍），以說明於更極端情況下對溢利的影響：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10 %	-20 %	+10 %	+20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77	18,154	(9,077)	(18,15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66	15,533	(7,766)	(15,5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4,983	9,966	(4,983)	(9,9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6,024	12,048	(6,024)	(12,048)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79	15,159	(7,579)	(15,15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485	12,970	(6,485)	(12,9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4,161	8,322	(4,161)	(8,3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5,030	10,060	(5,030)	(10,060)

存貨控制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製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4,950	9,562	5,240
在製品	20,004	4,681	14,775
總計	34,954	14,243	20,015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製品。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紗線，主要用於與不同材料混紡。在製品指目前在產的分配予第三方生產商的半成品。

由於每位客戶可能會採納不同設計及／或指定本身的首選原材料，故在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僅會在客戶確定訂單及其規格後方會向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其他配件作生產之用。此舉讓本集團避免購入過多原材料。因此，本集團通常不會存留大量的原材料庫存。

然而，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可能要求在較短交貨時間內成批採購，因此根據預期時尚趨勢，本集團就常用及／或預期會受青睞或大眾普遍接受的各類紗線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有時，當若干原材料（如羊毛或羊絨）的市場價格較低，本集團或會購買更多原材料的存貨，以作日後使用。董事認為此舉將使本集團可及時獲得原材料，以防範原材料供應的任何意外延誤，並為本集團承接客戶臨時通知的額外訂單及增加訂單提供靈活性。

董事認為，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按時交付產品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訂有存貨管理政策，並據此每年進行實物盤點，以確保所記錄的入庫及出庫資料的準確性及正確性。本集團亦將定期進行存貨檢討及賬齡分析，以確保妥善使用存貨及避免積壓不必要的陳舊存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3日、24日及16日。有關存貨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

資訊系統

本集團已推行ERP系統，透過該系統，本集團可從生產規劃、成本管理、採購原材料及物流各方面監督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狀況。董事相信，使用該等來自ERP系統之資料可讓本集團因應客戶需求及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管理客戶訂單流程。為確保產品按可接受的利潤率出售，每個訂單須經行政總裁批准其成本預算後方可進入下一階段。

董事認為，ERP系統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作用重大，不僅簡化了本集團的內部工作流程，亦使本集團能夠監控其業務週期中不同工序的狀況，從而最大限度提高營運效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向多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提供可靠服務及優質產品，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成熟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營銷部主要負責與潛在客戶制定新訂單、處理現有客戶查詢及跟進採購訂單。為維持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緊密關係及建立與本集團潛在客戶的新業務關係，營銷部員工探訪本集團於日本之現有客戶以緊貼客戶要求以及發展趨勢及方向。本集團亦透過面對面演示或於日本參加展會向潛在客戶展示本集團的產品設計。

產品退貨及保修

本集團所有針織產品均須經第三方檢驗中心作終檢，以確保針織產品符合客戶規格及要求。本集團並無制定正式產品退貨或保修政策。然而，作為負責的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及為維護本集團商譽及與其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調查每起事件並為客戶提供解決該等事件之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客戶因本集團產品質量問題而作出任何重大產品退貨的情況。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不會發生任何生產相關安全事宜。根據香港法例規定，本集團須為其僱員取得僱員補償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作出其僱員補償保險項下之任何重大索償。

環保合規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並不受任何特定環境法規所規限。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生產商為客戶生產服裝產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生產針織產品而委聘的所有第三方生產商於中國及／或泰國擁有生產經營業務。有關第三方生產商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聘的任何第三方生產商有違反任何當地環保法規的情況。

保險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類型，董事認為現有保險範圍一般足以覆蓋本集團經營有關風險。董事亦認為保險範圍通常與供應鏈管理行業的標準商業慣例一致。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包括僱員補償、人身意外、盜竊、火災、原材料存貨及於本集團的物業及辦公室存儲之產品樣本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強制性公積金

根據香港法例規定，本集團已為其所有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適用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且已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本集團須就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維持社會保險計劃，涵蓋中國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本集團亦須為其中國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僱主於30日內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尚捷時深圳並無自其成立後30日內辦理登記。鑒於尚捷時深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已進行相關登記並隨後按時為其僱員悉數繳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尚捷時深圳不大可能因未遵守上述中國法律規定而遭相關行政部門懲處或罰款。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就其在香港及中國的經營業務取得所有的重大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共有71、65、76及74名永久全職僱員。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管理	4	5	5	5
設計及促銷	6	5	6	5
營銷	35	30	39	37
採購	7	7	7	7
會計	5	5	5	5
行政及運輸	14	13	13	14
小計	71	65	75	73
中國				
行政	—	—	1	1
小計	—	—	1	1
總計	71	65	76	74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適用的勞工法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其營運中斷，亦無在留任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上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招聘政策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刊登招聘廣告自公開市場聘請其僱員。本集團招聘之僱員需具備董事認可之相關技能及工作經驗，以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培訓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僱傭法例並視乎僱員的工作地點與其每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

本集團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僱員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其加薪、花紅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且作為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向其僱員提供培訓的一部分，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財務支援以參加與其工作職責相關的外部課程，從而進一步提高彼等技術及知識。本集團亦向營銷部僱員提供有關針織產品的培訓。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賃兩處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概約)	年期/權利	出租人	租賃的主要條款	用途
1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 17樓A室	6,653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Firenze Apparel	月租100,000港元， 租賃期限直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作倉庫及附屬辦公室用途或其他獲准許用途
2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東門南路 西天俊大廈裙樓 三樓3C08	12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日	獨立第三方	月租人民幣1,900元，租賃期限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作辦公室用途

業 務

除上述租賃物業外，本集團之部分針織產品及原材料乃存儲於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儲存倉庫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33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平均月租金分別為約13,000港元、7,000港元及1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更新任何租賃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自置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第一項業務轉讓及第二項業務轉讓前，本集團擁有義達物業及駿昇物業(受限於現有按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香港一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有關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註冊一個域名，即 www.speedapparel.com.hk。有關域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深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在本集團策略及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的必要性，並致力於管理及最大程度降低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效率及效益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委聘獨立外聘諮詢公司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實體層面監控、收益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服務成本及付款、人力資源及工資核算管理、銀行及現金管理、財務報表結算及申報、資訊科技一般監控及若干規則及法規的合規程序方面，檢討本集團的內部

業 務

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顧問主要從事為其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籌備上市公司)提供多種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諮詢、內部核數、內部監控及監管合規服務。內部監控顧問已於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刊發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內部監控措施的重大缺陷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若干供應商支付之採購款項及部分委託第三方生產商自中國客戶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乃透過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中國之名下個人銀行賬戶進行(「該安排」)。該安排項下涉及之供應商及第三方生產商為位於中國之原材料供應商，而第三方生產商為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之針織產品生產商，即供應商B及C，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五大供應商中的其中兩名。該安排項下涉及之客戶為本集團日本客戶之中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五大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五大客戶」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該安排終止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該安排項下之銷售／購買交易數量及其各自之交易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該安排終止當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根據該安排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			
交易數量	501	292	1
交易總額(約人民幣千元)	2,707	1,953	823
根據該安排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			
交易數量	99	29	—
交易總額(約人民幣千元)	3,123	2,058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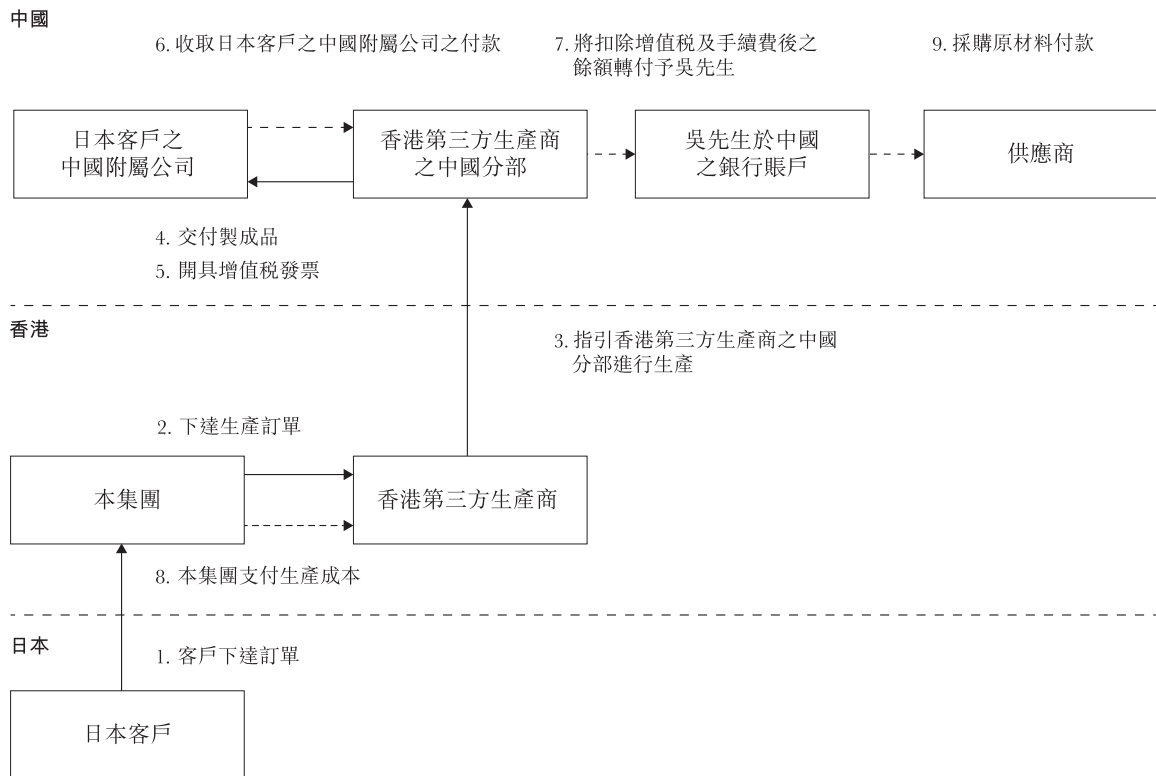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分別向其供應商支付若干筆款項約人民幣2.7百萬元(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4百萬港元)，並根據該安排分別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增值稅及手續費後)約人民幣3.1百萬元(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個人銀行賬戶分別存有約833,000港元及98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採取該安排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並未於中國成立其外商獨資企業。鑒於日本客戶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訂購之若干針織產品乃於中國境內生產及交付，且日本客戶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作出付款以就稅項減免獲得增值稅發票，本集團隨後委託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之第三方生產商作為指定出納，以根據該安排收取本集團日本客戶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國內銷售所得款項以及向日本客戶之中國附屬公司開具增值稅發票。日本客戶之中國附屬公司亦無反對該安排。該等所有日本客戶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國內銷售所得款項乃根據該安排而收取。就於泰國生產及出口之針織產品，日本客戶之中國附屬公司將以電匯方式向本集團之香港銀行賬戶悉數結清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相關日本客戶及其他客戶與本集團間之銷售將於交付后以信用證方式向本集團之香港銀行賬戶悉數結清付款。

由於董事認為香港私人公司與中國客戶開展業務過程中使用個人銀行賬戶乃屬常見，彼等並不知悉該安排並非可取及妥當做法。為籌備上市，董事獲告知並已知悉該安排之缺陷。本集團已即時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及著手於中國設立其外商獨資企業以糾正該等缺陷。為確保匯款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本集團其後已動用存放於吳先生銀行賬戶之銀行餘款向本集團中國供應商付款。由於二月至五月期間為本集團的傳統淡季，有關銀行餘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獲動用，且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終止該安排，且吳先生已關閉該個人銀行賬戶。

業 務

下列圖表說明於終止該安排前本集團、第三方生產商及日本客戶中國附屬公司間之銷售及採購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其日本客戶取得多個採購訂單（包含價格、數量及產品規格），當中要求付運產品至該等日本客戶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該等採購訂單後，本集團向其香港第三方生產商（「香港第三方生產商」）下達生產訂單，香港第三方生產商則指示其中國分部（「中國分部生產商」）生產針織產品，並由中國分部生產商將製成品直接交付至日本客戶的中國附屬公司。按日本客戶要求，日本客戶的中國附屬公司付款須向一間中國公司作出。由於本集團當時並無於中國成立其自有實體且並無公司銀行賬戶，故本集團委託中國分部生產商作為指定出納員向其日本客戶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中國分部生產商於付運產品後向日本客戶的中國附屬公司出具發票，日本客戶的中國附屬公司則根據中國分部生產商出具的發票作出付款。儘管有關款項乃由中國分部生產商作為指定出納員收取，本集團仍需於整個供應鏈管理服務過程中負責監控生產管理。於扣除增值稅及手續費後，中國分部生產商將透過銀行轉賬方式將餘下銷售所得

業 務

款項轉入吳先生的個人銀行賬戶。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將根據與日本客戶協定之銷售金額（不計及增值稅）確認為本集團之收入，而手續費則確認為本集團之開支。手續費指就處理本集團委託之銷售所得款項而向中國分部生產商支付之費用，一般按增值稅之10%計算。

以下為顯示本集團於該安排終止前根據該安排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流量之假設例子（附註1）：

(1) 本集團與日本客戶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協定之銷售額	:	人民幣100,000元(銷售額)
	+	人民幣17,000元(增值稅)
		(附註2)
		人民幣117,000元
本集團賬簿記錄之銷售額	:	人民幣100,000元
(2) 中國分部生產商向日本客戶之中國附屬公司發出之發票	:	人民幣117,000元
(3) 日本客戶之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分部生產商結清付款	:	人民幣117,000元
(4) 中國分部生產商將餘下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增值稅及手續費)轉至吳先生之個人銀行賬戶	:	人民幣117,000元
	-	人民幣17,000元(增值稅)
	-	人民幣1,700元(手續費：增值稅之10%)
		人民幣98,300元

附註：

1. 本假設例子所用之數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記錄之實際交易額。
2. 根據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稅率為17%。增值稅按銷售額乘以增值稅稅率17%計算。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吳先生的銀行賬戶收取的現金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8%及0.5%。本集團其後使用吳先生銀行賬戶中的現金結付若干原材料採購款項並向相關供應商作出付款。本集團亦會支付香港第三方供應商的生產成本。

經本集團稅務顧問（「稅務顧問」）告知，鑒於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因該安排而被視為維持常設機構的風險較低，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溢利因該安排而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風險較低。有關稅務顧問之意見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就該安排之意見」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吳先生銀行賬戶之結餘僅用於收取為指定出納員之中國生產商之付款，及向本集團於中國之原材料供應商支付若干款項；(ii)吳先生銀行賬戶之資金並不用於私人用途；及(iii)並無向吳先生之銀行賬戶存入個人資金。儘管銀行賬戶乃以吳先生之名義開立，其並無以個人緣由使用當中結餘。為確保(a)吳先生銀行賬戶存有之所有資金使用得當且僅用於本集團之營運；(b)區分該安排下之匯款授權、執行、核對及記賬職能之職責；(c)不會因該安排而發生欺詐、損失資金、洗錢及挪用公款情況；及(d)降低該安排項下挪用公款之風險，本集團於終止該安排前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吳先生之銀行賬戶：

- (i) 於根據該安排向供應商進行付款前，會計人員須編製一份付款指示表格，以列明付款金額、收款人以及匯款之目的；
- (ii) 於取得執行董事陳先生就根據該安排進行匯款之批准前，高級會計人員會對付款指示表格與供應商發票進行交叉核對；
- (iii) 吳先生透過網上銀行進行之所有銀行轉賬均須取得執行董事陳先生批准方可執行；
- (iv) 會計部門記錄及存置吳先生簽署之每項交易記錄及與該安排相關交易有關之所有文件；
- (v) 將中國分部生產商呈列之資金存款記錄與採購訂單、交付單據及吳先生銀行賬戶之網上對賬單進行核對並由會計部門保存及記錄；
- (vi) 會計部門亦會對網上銀行對賬單之交易記錄及結餘與收款記錄及供應商發票進行核對，以確保個人賬戶轉出之所有資金與相關佐證文件一致，藉此保證其乃真實及準確；
- (vii) 會計部門定期對收款記錄、供應商發票、交付單據及吳先生銀行賬戶之網上對賬單進行交叉核對；及

(viii) 會計部門每月進行及審核會計記錄結餘與吳先生銀行賬戶之銀行對賬單之對賬。

該安排下交易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保薦人已執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以評估該安排下交易之真實性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 (i) 獲取及審核吳先生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該賬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之日之所有銀行對賬單；
- (ii) 以抽樣檢查方式將吳先生之銀行賬戶對賬單與相關輔證文件進行核對，以檢驗該安排下交易之完整性和準確性，並發現到吳先生之銀行賬戶資料已妥善記錄在本集團之賬簿；
- (iii) 以抽樣檢查方式將會計記錄與吳先生之銀行賬戶對賬單進行核對，以檢驗該安排下交易之準確性以及是否存在，並發現到會計記錄與相關輔證文件及吳先生之銀行賬戶對賬單相符；
- (iv) 以抽樣檢查方式對銷售、採購及收款循環的預排文件進行核查，以檢驗該安排下交易之完整性和準確性，並發現到日本客戶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所下達的採購訂單的詳情與中國分部生產商向日本客戶的中國附屬公司發出的交付單據及發票所載者大致相符；
- (v) 樣本規模超過各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採購及銷售額的一半，且並無發現到有關會計記錄與相關文件間存在任何不一致；
- (vi) 與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以了解銷售確認及收款政策，且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 (vii) 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該安排並無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與企業所得稅有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viii) 與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基於審核結果並無發現有關銷售確認及結清應付貿易款項之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鑒於以上所述，保薦人認為(i)並無合理理由認為該安排項下之交易屬不真實；及(ii)已取得足夠保證確認該安排項下的交易(包括該安排項下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乃完整、現存及真實以及本集團會計賬簿及記錄的完整性。儘管如此，內部控制顧問及保薦人均認為繼續採用該安排並非理想選擇，故建議本集團終止採用該安排，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使用個人賬戶。

停用該安排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成立尚捷時深圳，及該安排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停用。於該安排停用前後，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通常帶頭開展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並負責與日本客戶就針織品設計及定價進行協商，而日本客戶則將指示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下達訂單。除若干行政及物流工作，如直接與日本客戶之中國附屬公司訂約並聯繫第三方生產商向中國客戶交付成品之工作乃分配予尚捷時深圳外，本集團於成立尚捷時深圳後與日本客戶之中國附屬公司交易之經營模式並無重大變動。

鑒於本集團乃透過尚捷時深圳於國內向日本客戶之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其針織產品，本集團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其中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任何種類稅項之稅率或會不時變動且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來自日本客戶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0.8%、0.5%及2.2%，董事認為，就收益而言，本集團向中國作出之銷售相對較少，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之潛在稅項負債甚微，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i)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於中國成立尚捷時深圳；(ii)尚捷時深圳已就其於中國之營運於中國開立企業銀行賬戶；(iii)本集團已成功透過尚捷時深圳與其日本客戶之中國附屬公司完成多項交易；(iv)本集團已接獲日本客戶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下達之若干生產訂單，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其手頭銷售訂單總額為約2.1百萬港元；及(v)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中國客戶銷售之銷量增加

至74,719件針織品，而去年同期為63,912件針織品，董事認為停用該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停用該安排後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變動。

於獲得稅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確認，由於尚捷時深圳將直接與日本客戶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繫，且將不會從事任何關聯方交易，透過尚捷時深圳進行之業務將不涉及任何轉讓定價事宜。

中國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就該安排之意見

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與進出口及外匯有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且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根據該安排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風險甚微：

- (i) 原材料直接在中國由供應商交付予第三方生產商，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並不涉及任何進出口活動。有關進出口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不適用於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
- (ii) 吳先生於該安排下之銀行賬戶用於處理現金收入及付款且吳先生於該安排下之銀行賬戶之資金並無流出境外。有關外匯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不適用於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稅務居民及非稅務居民。倘一間企業於中國境內成立或其實際管理及控制位於中國，則該企業被視為一名中國稅務居民。鑒於(1)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2)由於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之高級管理層於有關期間大部分時間居住於香港，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之實際管理層並非位於中國，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之機會甚微；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一間企業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且其實際管理及控制位於中國境外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企業被視為一名非中國稅務居民。鑒於第三方生產商及吳先生並非於中國境內代表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議定銷售合約、貯存或交付貨品之日常經營代理；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於有關時間並無於中國有任何機構或辦事

處，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風險甚微；

- (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19條，於中國並無機構或辦事處的非稅務居民源於中國之收入通常適用於股息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以及資產轉讓所得收益。吳先生銀行賬戶每年所得之銀行利息收入少於人民幣2,000元。由於該等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00元，且金額應由付款人(作為預扣稅代理人)代為扣繳，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須支付有關稅項或被處以任何罰款之風險甚微；及
- (vi) 根據有關中國公司法，公司資金不得出於儲蓄目的而存入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個人銀行賬戶。鑒於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並非於中國成立，且吳先生並非中國公民，吳先生之銀行賬戶用於為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儲蓄資金並不適用有關中國公司法。

此外，本集團之稅務顧問已就該安排產生之潛在稅項責任發出獨立稅務意見。根據該安排下之相關輔證文件，稅務顧問認為，鑒於(i)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並無於中國設有固定營業地點且相關員工於有關期間內任何12個月期間於中國逗留時間少於183天；(ii)除自吳先生於中國之銀行賬戶賺取之少量銀行利息外，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並無獲得任何收入(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第19條)；及(iii)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5(4)條，僅作購買商品及具備用或輔助性質的固定營業地點不應被視作常設機構，因此吳先生於中國之銀行賬戶不應被視作常設賬戶，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因該安排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擁有常設機構之風險相對較低。因此，稅務顧問認為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之溢利因該安排而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風險相對較低。

就該安排的合法性而言，基於以下理由，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安排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i) 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委聘原材料供應商直接向中國的第三方生產商交付原材料，且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並無於中國從事任何與進出口有關的業務活動。因此，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並無違反中國任何相關進出口法律及法規；

- (ii) 直至該安排停用日期，該安排並無涉及任何資金的跨境流通因而並無違反中國任何相關外匯法律及法規；
-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被視為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常設機構之非中國居民企業之可能性甚微，因此，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被有關地方稅務局視為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常設機構之非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風險甚微；及
- (iv) 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而吳先生亦非中國居民，因而有關中國公司法並不適用於吳先生之個人銀行賬戶用於本集團於中國收支款項這一情況。

有關該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於內部控制系統發現的重大缺陷而言，經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修復內部控制系統之缺陷。該安排已停用，且吳先生銀行賬戶之所有結餘已悉數用作支付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原材料成本，而該銀行賬戶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終止。於吳先生於中國之銀行賬戶終止後，本集團並無採用該安排進行現金收付款。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將不會於上市後採用該安排。經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於中國成立尚捷時深圳；(ii)尚捷時深圳已取得其於中國經營所需的全部重大牌照、批准及證書；(iii)為於中國營運，尚捷時深圳已於中國開立企業銀行賬戶；(iv)於尚捷時深圳成立後，本集團已透過尚捷時深圳成功完成與其日本客戶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多項交易；(v)該安排終止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vi)本集團已修訂其資金管理政策以防止將個人賬戶用作公司交易，董事認為該安排的終止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及經營影響。

為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得到妥善執行，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已實施下列由內部控制顧問建議之經改進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透過採用一套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其中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法律事務、財務及審計)改善現有內部控制框架；

-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政策，若發現有任何不當行為，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外部業務夥伴可藉此通知管理層；
- 本集團將每年不時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向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僱員提供培訓、發展項目及更新；
- 本集團將不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並就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事務尋求法律意見；及
-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核內部控制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領域。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對經改進內部控制措施之跟進檢討，並確認所有缺陷已予修復。鑒於(i)經內部控制顧問完成跟進檢討後並無於本集團之經改進內部控制系統內發現重大缺陷或重大不足；及(ii)本集團已妥善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之經改進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經改進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及有效。保薦人已對內部控制及由內部控制顧問編製之跟進報告進行檢討，並就經改進內部控制措施之設計有效性與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其與董事一致認為本公司之經改進內部控制措施可充分及有效確保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妥善運行。

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儘管(i)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於該安排項下所得之銷售所得款項須繳稅之風險甚微；及(ii)根據該安排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為不屬於本集團之一部分之前身公司，控股股東仍已承諾向本集團彌償所有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於該安排項下產生之稅項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訴訟及索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重大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將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受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概覽

本集團已與一間實體訂立一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實體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該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尚捷香港與Firenze Apparel訂立之租賃協議

交易背景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各自已與尚捷香港訂立第一項業務轉讓協議及第二項業務轉讓協議，據此，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各自已終止經營尚捷服裝業務及Firenze服裝業務，並向尚捷香港轉讓所有除義達物業及駿昇物業外之特別相關的權利及責任以及資產及負債。而董事認為該除外安排使本集團無須繳付印花稅，享有分配資源的高度靈活性及可更好地控制投資風險。有關業務轉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業務及企業發展」一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自Firenze Apparel租賃可銷售面積約6,653平方呎的駿昇物業。駿昇物業於香港用作倉庫及附屬辦公室。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租賃駿昇物業。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捷香港就本公司租賃駿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月租為100,000港元，租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租賃協議，Firenze Apparel同意支付管理費以及政府地稅及租金。租賃協議項下之月租由尚捷香港及Firenze Apparel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為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未來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付及應付的年度租金將為1,200,000港元，該款項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租賃協議並就香港租賃市場進行市場調查。其已確認租賃協議(包括其項下應付租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租金付款反映租賃協議開始當日的現行市價。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自Firenze Apparel租賃駿昇物業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Firenze Appare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陳先生擁有100%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Firenze Apparel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上市後，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自Firenze Apparel租賃駿昇物業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的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由於經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各適用比率總額預期將少於5%及年度代價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最低限額範圍內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本公司之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上市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於審閱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文件及過往數據後，認為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已及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永啟先生	48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 兼合規主任	整體企業策略、 本集團業務經營及 發展的管理	無
吳明豪先生	47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業務經營的 整體管理及行政	無
郭志成先生	55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策略、 表現、資源及操守 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小麗女士	47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策略、 表現、資源及操守 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馬國輝先生	44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策略、 表現、資源及操守 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制定以及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彼亦為Speed Apparel BVI、尚捷香港、尚捷時深圳及Knit World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取得日語水平測試一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與經濟商學院合辦的「商業管理專業證書」課程。陳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5年銷售及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任職於South Overseas Fashion Limited，並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被派往日本的Yamaichi Nitto Company Limited進行在職培訓。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一間針織品生產公司（South Asia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的一間附屬公司）。自彼加入本集團以來，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

吳明豪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香港摩利臣山工業學院完成3門兩年夜間兼讀制專上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授予簿記學1級證書。彼擁有逾25年行政及辦公室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獲捷安利國際有限公司聘任為辦公室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阿伯丁大學經濟學及會計學(榮譽)文科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一月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擁有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擁有註冊稅務師的資格。

郭先生於審計、跨境分稅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前稱英君技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從創業板轉至主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其後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及解散，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郭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剔除時具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活動，且彼無須因公司解散而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下表詳述上述被除名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日期	剔除日期
中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無活動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香港大學地產行政專業文憑校友會有限公司	無活動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陳小麗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英國基爾大學法律及管理科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擁有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及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陳女士曾於INCE & Co.擔任律師。陳女士現時為Gard (HK) Limited的索償執業律師。

馬國輝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獨立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製衣學文學士學位。馬先生於雜誌出版業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利豐(貿易)有限公司聘任為助理採購員。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於香港加入MRRM Publishing Limited，現任時尚總監兼副社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之「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v)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之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位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永啟先生	48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	無
吳明豪先生	47	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	執行董事	無
施懿君女士	47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總裁助理	無
黃麗琼女士	48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採購經理	無
鄒瑜廉女士	42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無

陳永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吳明豪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彼之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施懿君女士，47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採購員及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晉升為行政總裁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監督及監管本集團設計及推廣部及採購部的日常管理。施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授予簿記學及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學2級證書。彼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製衣證書課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彼取得日語能力考試3級證書。

施女士於服裝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於中國中發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獲順發時裝有限公司聘任為高級採購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於卓越紡織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高級採購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施女士重新加入順發時裝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採購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於驅騰針織廠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高級採購員。

施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麗琼女士，4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採購員及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晉升為採購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管理。黃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於香港完成製衣業訓練局夜間兼讀創樣製作(外衣)培訓課程，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取得喬治布朗應用藝術及技術學院時裝管理文憑。黃女士於服裝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Tillsonburg Company Limited聘任為採購員助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Green Top Production, Inc.任職採購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卓越服飾有限公司聘任為採購員。

黃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鄔瑜廉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鄔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澳大利亞南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金融學文憑。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鄔女士擁有逾10年的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鄔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獲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63)聘任為高級財務經理。此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此外，鄔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十二月獲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9)聘任為財務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擔任會計經理。

鄔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鄔瑜廉女士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規主任

陳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組成，郭志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審議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組成，陳小麗女士為委員會主席。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組成。馬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實行有效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除外。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恰當及合適時候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可查閱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的所有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之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控 股 股 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Speed Development及陳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Speed Development及陳先生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之業務外，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持有本公司業務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並於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由陳先生所擁有及控制。

獨 立 於 我 們 的 控 股 股 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的人士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

管 理 層 獨 立 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及吳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將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之意見後始行作出。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目的及方式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將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亦將負責獨立地監督董事會，確保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陳先生以外，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地實施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地執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且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之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之職責範圍。本集團擁有獨立獲得本集團業務之客戶渠道。本集團亦已建立自身之內部監控機制，促進本集團業務之高效營運。

本集團目前無意向其控股股東購買或出售任何產品。倘若日後發生此類情況，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財政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獲得之銀行貸款乃由Speed Apparel、Firenze Apparel、東基(香港)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陳先生提供的擔保作抵押且陳先生及張女士擁有之若干物業已作為抵押品質押予上述銀行。銀行已確認倘條件獲達成，上述擔保及物業質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取代。該等條件包括：(i)本公司成功上市；(ii)獲得由本公司正式簽立之企業擔保；(iii)尚捷香港為及仍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v)為各銀行提供所要求之財務或其他資料；(v)滿足最低資產要求；(vi)經審核報告之最終版本與所提交之經審核報告草稿相比並無重大偏差；及(vii)預測銀行融資並無重大偏差。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前完成該等條件並無困難，惟涉及行政程序及／或僅於上市後方可獲達成之條件除外。

儘管有上述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會於財務上獨立於其控股股東。本集團之管理層於上市後能夠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定，而不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干預。本集團有充足資金獨立進行業務經營，並擁有充裕之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外，並無於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之日(由於其他任何原因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除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共同或個別擁有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各契諾人承諾：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總部提供的服裝供應鏈服務，主要從事銷售針織產品且產品大部分銷往日本市場(「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惟(i)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及(ii)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比例，則不競爭契約不適用。

新 商 機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各契諾人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須以書面形式於10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各契諾人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新商機，而該拒絕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i)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方可參與新商機。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般承諾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其將：

- (a)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並促使其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每年向本公司提供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提供有關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終止

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時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之日(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除外)；
- (b) 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
- (c) 契諾人實益擁有或共同或個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之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利益：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出席，否則彼須放棄參與批准有關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彼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須就批准任何有關該等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惟於任何情況下，彼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事宜之決定（包括不承接新商機之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彼等之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將予施加之任何條件（倘允許）；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之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之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其股東各自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段「企業管治措施」所載措施，股東利益將獲得保障。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之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1)	
		數目	百分比
Speed Develop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5%
陳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75%
張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75,000,000	75%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得出。
2. Speed Development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Speed Developmen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Speed Development的唯一董事。
3. 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或以上之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安排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本

股本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之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9,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0
374,991,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3,749,910
<u>12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u>1,250,000</u>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之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有關未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除董事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許可進行的股份而發行股份，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進行有關其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配發及發行。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期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各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之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以本集團基於其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銷售針織產品,產品大部分銷往日本市場。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的一站式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的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產品以彼等之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由向其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進行的針織產品(包括套衫、羊毛衫、背心及短裙)銷售產生。本集團並無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所有針織產品均是按照本集團客戶於銷售訂單中列明的規格和要求及/或本集團推薦或建議的設計進行生產。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針織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套衫	242,869	61.0	293,749	67.5	205,182	78.0	238,226	76.4
羊毛衫	137,239	34.5	129,709	29.8	52,097	19.8	66,665	21.4
其他針織品 (附註)	17,860	4.5	11,748	2.7	5,670	2.2	6,734	2.2
	<u>397,968</u>	<u>100.0</u>	<u>435,206</u>	<u>100.0</u>	<u>262,949</u>	<u>100.0</u>	<u>311,625</u>	<u>100.0</u>

附註:其他針織品包括背心、短裙、連衣裙、工裝褲、短褲、斗篷、夾克衫、圍脖及圍巾。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針織產品可分為女裝及男裝兩個類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0.6%、83.5%及77.9%。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女裝	360,390	90.6	363,294	83.5	206,459	78.5	242,803	77.9
男裝	37,578	9.4	71,912	16.5	56,490	21.5	68,822	22.1
	<u>397,968</u>	<u>100.0</u>	<u>435,206</u>	<u>100.0</u>	<u>262,949</u>	<u>100.0</u>	<u>311,62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針織產品大部分銷往日本。本集團的產品亦銷往香港、中國、台灣、法國、美國、澳洲及南非。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分部（根據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日本	367,251	92.3	390,801	89.8	235,865	89.7	288,884	92.7
香港	22,595	5.7	29,515	6.8	17,904	6.8	14,473	4.6
中國	4,533	1.1	10,736	2.5	6,056	2.3	7,076	2.3
其他地區 (附註)	3,589	0.9	4,154	0.9	3,124	1.2	1,192	0.4
	<u>397,968</u>	<u>100.0</u>	<u>435,206</u>	<u>100.0</u>	<u>262,949</u>	<u>100.0</u>	<u>311,625</u>	<u>100.0</u>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台灣、法國、美國、澳洲及南非。

呈列基準

於股份發售前，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之後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旨在納入與服裝業務有關及就此特別選取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經營服裝業務外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亦有若干並非與本集團主要服裝業務直接相關或並非構成其一部分的非核心資產及負債(「其他資產及負債」)，而於編製供載入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盡可能從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過往財務資料中分離出與服裝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其中，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服裝業務及其他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同一銀行賬戶，因此服裝業務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所有現金交易乃透過相同的銀行賬戶處理，無法進行分離。因此，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於財務資料中反映。董事認為，該分離及分配方法為釐定服裝業務單獨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提供合理的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一直經營服裝業務之基準，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服裝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服裝業務一直由本集團經營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服裝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服裝業務一直由本集團經營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並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如適用)。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於必要情況下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受而未來亦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及下文所載的因素：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86.9%、90.4%及92.1%。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總收益中分別有約43.9%、50.8%及50.9%來自其最大客戶。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客戶日後概無義務繼續給予本集團與過往相近水平的新業務或給予本集團新業務。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減少將向本集團作出之產品購買量或價格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從其他客戶獲得新業務作為替代。此外，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面臨任何財務困難及未能根據協定信貸條款結付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主要生產商之業務關係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的服裝生產服務乃由位於中國及／或泰國從事生產業務的第三方生產商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71.0%、76.2%及74.7%。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生產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彼等提供服務的條款亦可能出現定價、時間及數量變動。該等因素的任何升幅可能會轉嫁予本集團但本集團或不能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而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包括針織產品的紡紗、鈕扣、拉鏈及其他配件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有關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27.1%、20.9%及22.6%。本集團並無與其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就各項訂單單獨訂立採購訂單，當中列明有關(其中包括)價格、採購數量、交付條款及結算條款等條款。無法保證本集團

的現有供應商將繼續以優惠或相近的價格為本集團供應或會繼續為本集團供應用於生產針織產品的原材料。倘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而本集團未能將產品價格調升相同或更大的幅度，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消費者消費水平及宏觀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日本。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視乎全球（特別是日本）的消費者消費水平及宏觀經濟狀況。日本的消費開支水平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利率、貨幣匯率、衰退、通脹、政治不明朗因素、稅務、關稅制度、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信心。

市場競爭

本集團的業務是作為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與第三方生產商之間的中介。隨著互聯網的發展及提供企業對企業商務網站的公司（尤其是第三方生產商）日益受到青睞，品牌擁有人及採購代理或能輕易接洽第三方生產商而可能更少依賴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服裝市場具有季節性且受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影響。本集團與客戶同樣習慣傳統的季節性週期，而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或不能適應季節或天氣狀況的顯著轉變。除季節性外，未預見及異常的氣候變化及天氣事件亦可能影響本集團針織產品的銷售，進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乃以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

以下載列本集團認為對編製其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屬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已就估計客戶退貨作出扣減。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予以確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

其他會計政策

本集團亦設有「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租賃」、「外幣」、「稅項」、「存貨」及「減值虧損」等其他本集團認為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其會計政策時運用的主要會計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4。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為約9.8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4。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97,968	435,206	262,949	311,625
銷售成本	<u>(335,360)</u>	<u>(371,059)</u>	<u>(227,212)</u>	<u>(266,249)</u>
毛利	62,608	64,147	35,737	45,376
其他收入	1,738	1,486	1,065	1,176
其他虧損	(1,477)	(2,135)	(1,224)	(1,5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03)	(22,517)	(13,655)	(15,695)
行政開支	(21,514)	(20,582)	(12,921)	(14,554)
上市開支	—	(3,207)	—	(7,055)
融資成本	<u>(2,232)</u>	<u>(1,359)</u>	<u>(1,167)</u>	<u>(488)</u>
除稅前溢利	12,620	15,833	7,835	7,239
所得稅開支	<u>(2,088)</u>	<u>(3,367)</u>	<u>(1,238)</u>	<u>(2,412)</u>
年／期內溢利	10,532	12,466	6,597	4,82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u>	<u>1</u>	<u>—</u>	<u>(69)</u>
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u><u>10,532</u></u>	<u><u>12,467</u></u>	<u><u>6,597</u></u>	<u><u>4,758</u></u>

財務資料

收益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銷售針織產品，產品大部分銷往日本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由向其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進行的針織產品(包括套衫、羊毛衫、背心及短裙)銷售產生。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業務，本集團將全部生產工作流程外包予位於中國及／或泰國從事生產業務的第三方生產商。

本集團的針織產品可分為女裝及男裝兩個類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0.6%、83.5%及77.9%。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女裝	360,390	90.6	363,294	83.5	206,459	78.5	242,803	77.9
男裝	37,578	9.4	71,912	16.5	56,490	21.5	68,822	22.1
	<u>397,968</u>	<u>100.0</u>	<u>435,206</u>	<u>100.0</u>	<u>262,949</u>	<u>100.0</u>	<u>311,625</u>	<u>100.0</u>

本集團所有針織產品均是按照本集團客戶於銷售訂單中列明的規格和要求及／或本集團推薦或建議的設計進行生產。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設計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由本集團開發的設計	142,324	35.8	175,028	40.2	130,855	49.8	134,541	43.2
由客戶開發的設計	<u>255,644</u>	<u>64.2</u>	<u>260,178</u>	<u>59.8</u>	<u>132,094</u>	<u>50.2</u>	<u>177,084</u>	<u>56.8</u>
	<u>397,968</u>	<u>100.0</u>	<u>435,206</u>	<u>100.0</u>	<u>262,949</u>	<u>100.0</u>	<u>311,625</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量分別約為7,522,000件、8,352,000件及5,350,000件針織成品。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的總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件數 (千件)	%	銷售件數 (千件)	%	銷售件數 (千件)	%	銷售件數 (千件)	%
女裝	7,179	95.4	7,010	83.9	3,928	77.9	4,162	77.8
男裝	343	4.6	1,342	16.1	1,114	22.1	1,188	22.2
	<u>7,522</u>	<u>100.0</u>	<u>8,352</u>	<u>100.0</u>	<u>5,042</u>	<u>100.0</u>	<u>5,350</u>	<u>100.0</u>

平均售價

各產品類別的售價主要視乎(其中包括)(i)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ii)訂單的規模；(iii)客戶列明的交付時間表；(iv)原材料成本；及(v)第三方生產商所報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可能因不同客戶的不同採購訂單而有重大差異。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的各產品類別成品平均銷售單價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女裝	30.8–326.0	50.2	21.8–378.3	51.8	21.8–282.0	52.6	32.8–922.7	58.3
男裝	41.3–655.2	109.7	36.3–499.2	53.6	36.3–499.2	50.7	39.0–397.8	58.0
合計平均 售價		<u>52.9</u>		<u>52.1</u>		<u>52.2</u>		<u>58.2</u>

附註：平均售價為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除以該年度／期間的總銷量。

財務資料

客戶分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針織產品大部分銷往日本，其餘部分銷往香港、中國、台灣、法國、澳洲、南非及美國。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本	367,251	92.3	390,801	89.8	235,865	89.7	288,884	92.7
香港	22,595	5.7	29,515	6.8	17,904	6.8	14,473	4.6
中國	4,533	1.1	10,736	2.5	6,056	2.3	7,076	2.3
其他地區 (附註)	3,589	0.9	4,154	0.9	3,124	1.2	1,192	0.4
	<u>397,968</u>	<u>100.0</u>	<u>435,206</u>	<u>100.0</u>	<u>262,949</u>	<u>100.0</u>	<u>311,625</u>	<u>100.0</u>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台灣、法國、澳洲、南非及美國。

銷售之計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計值貨幣載列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167	0.0	—	—	—	—	—	—
人民幣	4,189	1.1	10,164	2.3	5,686	2.2	6,901	2.2
美元	<u>393,612</u>	<u>98.9</u>	<u>425,042</u>	<u>97.7</u>	<u>257,263</u>	<u>97.8</u>	<u>304,724</u>	<u>97.8</u>
	<u>397,968</u>	<u>100.0</u>	<u>435,206</u>	<u>100.0</u>	<u>262,949</u>	<u>100.0</u>	<u>311,62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虧損約1.5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以美元計值之銷售訂單增加以及於各有關期間來自客戶的有關付款存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賬戶產生匯兌虧損所致。該等由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收益產生之匯兌差額乃主要由轉換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有關交易金額(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計算)所致，而該等交易金額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結算。儘管有上文所述之情況，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因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而掛鈎，故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屬輕微。

然而，日圓的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倘日圓貶值，日本客戶或會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價格(以美元報價)會相對高企，因此會大幅討價還價並減少訂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日圓外匯匯率波動影響」一節。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與供應商進一步磋商原材料價格，並努力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獲取更多銷售訂單，以填補任何銷售虧損從而維持本集團之利潤率。此外，本集團之策略為於價格下跌時試圖(倘有需要)儲存典型或常用原材料。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做法將可令本集團有效管理日圓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

銷售成本

各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成本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238,098	71.0	282,827	76.2	170,805	75.2	198,915	74.7
所用原材料 及消耗品	90,772	27.1	77,663	20.9	49,829	21.9	60,242	22.6
檢查費用	4,590	1.4	8,709	2.4	5,607	2.5	6,370	2.4
其他加工費 用	1,900	0.5	1,860	0.5	971	0.4	722	0.3
	<u>335,360</u>	<u>100.0</u>	<u>371,059</u>	<u>100.0</u>	<u>227,212</u>	<u>100.0</u>	<u>266,249</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i) 分包費用指向為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第三方生產商支付及應付的費用。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10%（為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波動率）及20%（為最高波動率的兩倍），以說明於更極端情況下對溢利的影響：

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10%	-20%	+1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810	47,620	(23,810)	(47,6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283	56,565	(28,283)	(56,5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17,081	34,161	(17,081)	(34,1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19,892	39,783	(19,892)	(39,783)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881	39,763	(19,881)	(39,76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616	47,232	(23,616)	(47,2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14,263	28,524	(14,263)	(28,5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16,610	33,219	(16,610)	(33,219)

- (ii)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指直接原材料（例如紡紗）及輔助原材料（包括鈕扣及拉鏈）的採購成本。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10%（為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波動率）及20%（為最高波動率的兩倍），以說明於更極端情況下對溢利的影響：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10%	-20%	+1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77	18,154	(9,077)	(18,15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66	15,533	(7,766)	(15,5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4,983	9,966	(4,983)	(9,9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6,024	12,048	(6,024)	(12,048)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79	15,159	(7,579)	(15,15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485	12,970	(6,485)	(12,9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4,161	8,322	(4,161)	(8,3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5,030	10,060	(5,030)	(10,060)

財務資料

(iii) 檢查費用指向進行針織產品質量檢查的檢查中心支付及應付之費用。

(iv) 其他加工費用指實驗室檢測費用、機繡費用及染色費用等。

銷售成本之計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計值貨幣載列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港元	175,933	52.4	254,895	68.7	153,014	67.4	123,887	46.5
美元	142,448	42.5	75,476	20.3	44,372	19.5	112,240	42.2
人民幣	16,003	4.8	36,363	9.8	26,417	11.6	28,717	10.8
其他貨幣	976	0.3	4,325	1.2	3,409	1.5	1,405	0.5
	<u>335,360</u>	<u>100.0</u>	<u>371,059</u>	<u>100.0</u>	<u>227,212</u>	<u>100.0</u>	<u>266,249</u>	<u>100.0</u>

附註：其他貨幣包括日圓、泰銖及歐元。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支付分包費用、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檢查費用及其他加工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其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直接影響。例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將導致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及利潤率降低。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人民幣結算之銷售成本只佔小部分，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人民幣匯兌風險為低。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女裝	54,391	15.1	54,806	15.1	29,840	14.5	36,796	15.2
男裝	8,217	21.9	9,341	13.0	5,897	10.4	8,580	12.5
總計	62,608	15.7	64,147	14.7	35,737	13.6	45,376	14.6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設計來源劃分的產品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由本集團開發的設計	18,408	12.9	23,756	13.6	14,716	11.2	18,338	13.6
由客戶開發的設計	44,200	17.3	40,391	15.5	21,021	15.9	27,038	15.3
	62,608	15.7	64,147	14.7	35,737	13.6	45,376	14.6

各類別的毛利乃按各產品類別的收益減去分配至有關產品類別的銷售成本計算。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iii)檢查費用；及(iv)其他加工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約62.6百萬港元、64.1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約15.7%、14.7%及14.6%。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男裝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而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低價產品採購訂單增加，而低價產品的毛利率較低。女裝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為約15.1%、15.1%及15.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開發之產品設計毛利率分別為約12.9%、13.6%及13.6%，而客戶開發之產品設計毛利率分別為約17.3%、15.5%及15.3%。本集團客戶開發之產品設計毛利率高於本集團開發之產品設計毛利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設計開發活動產生若干樣本費用及其他與產品設計相關之成本，而客戶通常大規模向彼等設計的產品下單，可降低本集團生產成本從而達到規模經濟。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樣本銷售收入	1,532	1,360	960	1,165
銀行利息收入	204	124	105	11
其他	2	2	—	—
	<u>1,738</u>	<u>1,486</u>	<u>1,065</u>	<u>1,176</u>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以美元計值之銷售訂單增加以及因將來自客戶之有關付款存入本集團各有關期間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賬戶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開支	163	108	52	112
佣金	3,767	2,390	1,741	1,223
物流開支	3,546	3,213	1,930	2,246
樣本成本	6,811	5,807	3,943	5,097
員工成本及福利	<u>12,216</u>	<u>10,999</u>	<u>5,989</u>	<u>7,017</u>
	<u>26,503</u>	<u>22,517</u>	<u>13,655</u>	<u>15,695</u>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審核費	95	150	100	533
銀行費用	1,348	1,287	629	960
折舊	2,022	1,713	1,284	489
董事酬金	3,194	2,932	1,925	1,933
招待費	889	604	436	352
法律及專業費	39	232	—	173
辦公室開支	2,575	1,697	1,241	1,443
海外及當地差旅費	1,962	1,882	1,239	1,521
地租及差餉	578	646	338	818
員工成本及福利	<u>8,812</u>	<u>9,439</u>	<u>5,729</u>	<u>6,332</u>
	<u>21,514</u>	<u>20,582</u>	<u>12,921</u>	<u>14,554</u>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2,021	3,121	1,238	2,3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	—	—	122
	2,020	3,121	1,238	2,432
遞延稅項	68	246	—	(20)
	<u>2,088</u>	<u>3,367</u>	<u>1,238</u>	<u>2,412</u>

香港利得稅乃就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知釐定。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620</u>	<u>15,833</u>	<u>7,835</u>	<u>7,23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2,082	2,612	1,293	1,194
就稅務目的不可抵扣稅開支 的稅項影響	48	592	—	1,179
就稅務目的毋須課稅收入的 稅項影響	(1)	(20)	(55)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	—
享有稅務優惠溢利的稅項 影響	(40)	(61)	—	—
撥回過往年度／期間確認之 遞延稅項的稅務影響	—	244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 一間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 之影響	—	—	—	41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088</u>	<u>3,367</u>	<u>1,238</u>	<u>2,412</u>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7及13。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並無發生任何糾紛或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8.0百萬港元增加約9.3% (或約37.2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5.2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針織產品銷量增加。

女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銷售女裝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4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 (或0.8%)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3.3百萬港元。該小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2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8港元，超過銷量由約7.2百萬件減少至約7.0百萬件帶來的影響。

男裝

本集團銷售男裝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4.3百萬港元 (或91.2%)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現有客戶的男裝銷售訂單增加及本集團推出更多市場推廣活動。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5.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1百萬港元，增幅約10.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包費用佔本集團銷售成本最大部分，佔比分別約為71.0%及76.2%。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8百萬港元，增幅約18.8%，而檢查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幅約89.1%。分包費用及檢查費用

財務資料

增幅整體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銷售成本的增幅相符。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第三方生產商採購生產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之需求增加導致了本集團向分包商支付之分包費用增加。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7百萬港元，減幅約14.4%。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減少乃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對第三方生產商採購生產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之需求增加。

其他加工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0.5%及0.5%。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4.1百萬港元，增幅約2.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針織產品銷量增加。然而，由於主要客戶低價男裝採購訂單增加，而低價產品的毛利率較低，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7%。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樣本銷售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4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該其他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計值之銷售訂單增加以及因將來自客戶之有關付款存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賬戶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26.5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佣金；(ii)樣本成本；及(iii)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佣金減少乃主要由於佣金費率下降，佣金費率乃由採購代

財務資料

理根據產品品牌收取。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營銷人員辭職而導致營銷人員數目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百萬港元，乃由於辦公室開支及折舊的減幅超過員工成本及福利的增幅。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3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減少。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港元增加約25.4%(或3.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61.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增加，增幅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相符。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上市開支3.2百萬港元，該款項為不可扣稅，並因此在計算年內所得稅開支時已重新計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5%及21.3%。實際稅率上升乃主要由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所致。

年內溢利

在上述項目的共同影響下，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19.0%(或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262.9百萬港元增加約18.5% (或約48.7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311.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女裝銷售增加約17.6% (或36.3百萬港元) 及男裝銷售增加約21.8% (或12.3百萬港元)。

女裝

銷售女裝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206.5百萬港元增加約36.3百萬港元 (或17.6%)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24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女裝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52.6港元增加約10.8%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58.3港元。

男裝

本集團銷售男裝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56.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1.8% (或約12.3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8.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男裝之持續推廣力度及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50.7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58.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227.2百萬港元增加約17.2% (或39.0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266.2百萬港元，該增幅與同期收益增加約18.5% 相一致。

分包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總銷售成本的約75.2% 及74.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包費用增加約28.1百萬港元或16.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針織品銷量上升及本集團對第三方生產商採購生產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之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49.8百萬港元增加約2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0.2百萬港元。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針織品銷售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檢查費用及其他加工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總銷售成本的約2.5%及0.4%以及約2.4%及0.3%。檢查費用及其他加工費用之輕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第三方生產商所訂立之生產訂單中列明，第三方生產商須承擔若干檢查費用及其他加工費用。第三方生產商於釐定分包費用時已計及有關成本。而此可能導致本集團向分包商支付之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3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45.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7.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女裝及男裝毛利率增加；及(ii)與去年同期相比擁有相對較高毛利率之針織產品銷量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各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065,000港元及1,176,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94,000港元並由樣本銷售收入增加約205,000港元部分抵銷。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各月，本集團的其他虧損分別為約1,224,000港元及1,521,000港元，其他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以美元計值之銷售訂單增加以及將來自客戶的有關付款存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賬戶產生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3.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4.6% (或2.0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5.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樣本成本增加約1.2百萬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約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儘管本集團的收益上升約18.5%，本集團於銷售及分銷開支方面僅錄得增長約14.6%。此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乃部分由一名時尚品牌指定採購代理貢獻，且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本集團是否應向一名特定時尚品牌之指定採購代理支付佣金，倘應支付，則所收取佣金之佣金率乃基於(其中包括)產品品牌及本集團、採購代理及時尚品牌協定之服務範圍而定。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2.9百萬港元增加約13.2% (或1.7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4.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審核費用、租金及差餉以及員工成本及福利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167,000港元減少約58.2% (或679,000港元)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488,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減少。

除所得稅前溢利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錄得收益及毛利均有所增加，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輕幅減少約7.7%，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7.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確認該等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2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不可扣減上市開支之產生所致。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在上述項目的共同影響下，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27.3%（或1.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4.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及關聯方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及（如必要）額外股權融資撥付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自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575	8,509	2,035	14,0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8)	696	(36)	(2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019)	(17,584)	(15,282)	13,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48	(8,379)	(13,283)	26,75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75	29,223	29,223	20,84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44)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23	20,844	15,940	47,5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8.6百萬港元。該款項乃來自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12.6百萬港元，主要就(i)因持續使用現有存貨生產樣本及成品而導致存貨減少約5.2百萬港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1百萬港元而調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要本集團支付部分或全部預付款項之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生產商數量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8.5百萬港元。該款項乃來自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15.8百萬港元，主要就(i)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增加而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6.2百萬港元；(ii)因採購訂單增加而分包商要求本集團支付更多按金而導致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8.6百萬港元；及(iii)主要由於持續使用現有存貨生產樣本及成品而導致存貨減少約18.0百萬港元而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4.0百萬港元。該款項乃來自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7.2百萬港元，主要就(i)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銷售增加而導致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3.2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0.6百萬港元而調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旺季向第三方生產商下達之生產訂單增加及向原材料供應商下達之採購訂單增加。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港元、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0.2百萬港元，惟被已收利息約0.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0.7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約0.1百萬港元，惟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3百萬港元，主要為期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3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22.2百萬港元，向陳先生支付股息約7.0百萬港元、利息開支約2.2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出約1.7百萬港元，惟被新籌借銀行貸款約11.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24.3百萬港元、支付利息約1.4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出約1.3百萬港元，惟被籌借銀行貸款約8.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籌借銀行貸款約70.1百萬港元被償還銀行貸款約56.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4,954	14,243	20,015	7,137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	9,799	25,956	39,243	8,00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 款項及按金	1,424	9,976	11,080	6,9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229	—	—
可收回稅項	473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67	6,000	6,010	6,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23	20,844	47,558	38,503
	<u>82,540</u>	<u>82,248</u>	<u>123,906</u>	<u>66,6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941	44,996	65,767	18,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9,444	9,295	9,296	—
應繳稅項	326	991	3,410	3,767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 到期	35,477	8,900	22,520	20,333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	114	116
	<u>89,188</u>	<u>64,182</u>	<u>101,107</u>	<u>42,492</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6,648)</u>	<u>18,066</u>	<u>22,799</u>	<u>24,128</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6.6百萬港元及淨流動資產約18.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9.2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4.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分別為約82.5百萬港元及約82.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乃主要來自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約4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約35.5百萬港元。除用於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外，約7.7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乃分別用作義達物業及駿昇物業之抵押貸款。於業務轉讓完成後，該等抵押貸款不會轉讓予本集團及不計入其財務報表。有關業務轉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業務及企業發展」一節。於除去抵押貸款後，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已獲調減，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約18.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有所增加。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狀況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2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6.8百萬港元；及(i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3.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0.8百萬港元；及(ii)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有關本集團淨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列段落內。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按狀況劃分的存貨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4,950	9,562	5,240
在製品	20,004	4,681	14,775
	<u>34,954</u>	<u>14,243</u>	<u>20,015</u>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製品。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紗線，主要用於與不同材料混紡。在製品指目前在產的分配予第三方生產商的半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0百萬港元減少約59.4% (或20.8百萬港元) 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繼續使用現有存貨；及(ii)本集團對第三方生產商採購生產用原材料之需求增加導致在製品減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1%之存貨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使用或出售。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2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20.0百萬港元。由於季節性影響，為應對八月至一月的旺季，本集團十一月錄得之存貨結餘一般較三月而言相對較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43	24	16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日數 (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365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為243日) 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存貨及後續使用／銷售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按類別劃分的存貨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至90日	133	2,218	90
91至180日	930	451	568
超過180日	13,887	6,893	4,582
	14,950	9,562	5,2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製品			
1至90日	19,763	4,598	14,730
91至180日	241	83	45
超過180日	—	—	—
	20,004	4,681	14,7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齡在180日以內的原材料存貨水平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存貨水平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應若干主要客戶已確認增加銷售訂單，而為製備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

賬齡超過180日的原材料存貨水平主要包括一般用作生產針織產品的各種紗線、生產樣本產品的材料及邊角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齡超過180日的原材料存貨水平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該等材料的積壓主要由於本集團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原材料市場價格較低，故作出若干大宗採購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180日的原材料中約51.3%已於其後使用。根據董事於服裝供應鏈行業的管理經驗，服務供應商在價格低時存儲標準原材料並

不少見，且此舉亦會降低市場價格潛在上升的風險。本集團之策略為於價格下跌時試圖（倘有需要）儲存典型或常用原材料。鑒於(i)不同類型的原材料可混合形成新的混合紗線，並可用作未來生產；及(ii)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不用類型原材料的成本及客戶預算來釐定其服裝產品價格，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採納此存貨政策乃屬合理，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利潤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i)本集團將予採購之原材料乃以客戶的預期訂單為基礎；(ii)庫存原材料乃生產常用之標準材料；(iii)原材料材質耐用且不易磨損；及(iv)本集團採用先進先出基準計算本集團的存貨，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錄得任何因本集團存貨管理政策而產生之於重大方面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告期間將存貨賬面值與其有關成本及淨變現價值比較，以確定是否需作出任何撥備。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中確認。儘管如上文所述，部分存貨滯銷及賬齡超過180日，董事認為無需作出撥備，此乃由於(i)原材料為耐用品，不會輕易磨損；(ii)不同類型的原材料可混合形成新的混合紗線，並可用作生產本集團的產品；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180日的原材料中約51.3%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使用，且董事已預期其將於隨後獲使用。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存貨計提任何撥備，亦無記錄任何存貨減值。有關本集團存貨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控制」一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總額中約78.8%已於其後使用或出售。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本集團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客戶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8,773	22,379	36,253
31至60日	229	2,101	1,237
61至90日	176	1,334	1,210
超過90日	621	142	543
	9,799	25,956	39,2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98.2%已於其後結清。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交付時悉數結付款項。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及其聲譽和付款記錄，給予其主要客戶最多90日之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8	15	2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365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為243日)計算得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8日、15日及25日，符合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條款(即即期信用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客戶拖欠付款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呆壞賬撥備，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並無確認呆壞賬撥備結餘。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分包商／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211	8,387	6,567
水電按金	232	181	138
其他應收款項	893	435	890
其他預付款項(包括遞延上市開支)	88	973	3,485
	<u>1,424</u>	<u>9,976</u>	<u>11,080</u>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支付予分包商／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4百萬港元，而該增加乃由於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增加及採購訂單增加，因而分包商要求更多按金；及(ii)其他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零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9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約1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他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約3.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約2.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每年2.65%至3.1%、0.3%及0.1%計算固定利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29.2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4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5%、0.01%至0.35%及0.01%至0.35%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吳先生名下開立的銀行賬戶，於中國與若干供應商之採購已獲支付且來自若干客戶之銷售所得款項已獲收取。此個人銀行賬戶所持之約833,000港元及986,000港元之金額分別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個人銀行賬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關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章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第三方生產商及原材料供應商之款項、應計分包費、員工成本及開支、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0,619	28,419	48,984
應計分包費	2,779	11,790	5,534
應計員工成本	141	503	1,732
應計開支	357	778	6,102
已收按金	45	916	38
其他應付款項	—	2,590	3,377
	<u>43,941</u>	<u>44,996</u>	<u>65,76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3.9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2.5%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5.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計分包費增加約9.0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iii)應計員工成本及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分別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v)由於採購訂單增加，因而分包商要求本集團支付更多按金，從而使應付貿易款項減少約12.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5.0百萬港元增加約20.8百萬港元或約46.2%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約65.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旺季期間第三方生產商之生產訂單及原材料供應商之採購訂單增加而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20.6百萬港元。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17,428	25,748	46,098
31至60日	18,421	1,431	2,156
61至90日	3,097	504	597
90日以上	1,673	736	133
	40,619	28,419	48,9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中約99.6%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應付貿易款項之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40	34	35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年／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365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為243日)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40日、34日及35日，其與供應商所授予之一般信貸期30日至45日一致。

財務資料

應收／付關聯方之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聯方之款項：

	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peed Apparel	—	3,439	—	—	16,630	3,439
Firenze Apparel	—	1,790	—	—	17,035	1,790
	—	5,229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約5.2百萬港元及零。該等款項為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代表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業務轉讓前所作出之銷售收取之來自本集團客戶之貿易債項結餘。於業務轉讓前，有關銷售之銷售發票乃以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之名稱開出。因此，有關債務人向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之指定銀行賬戶作出貿易債項付款，而該等款項不會於業務轉讓後轉讓予本集團。該等由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代表本集團收取之貿易債項於收取後若干營業日內移交本集團。由於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大部分來自貿易客戶收款，因此該等來自本集團客戶之貿易債項之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入賬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其後已於上市前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Dream Knit Company Limited (「Dream Knit」)	118	—	—
陳先生	9,326	9,295	9,296
	9,444	9,295	9,296

財務資料

Dream Knit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Dream Kn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先生擁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Dream Knit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陳先生向獨立第三方Ito Shunji先生（「Ito先生」）轉讓Dream Knit之5,000股股份（相當於Dream Knit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Dream Knit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先生及Ito先生擁有50%。據陳先生告知，Ito先生熟悉日本服裝市場，且於該市場擁有多年經驗。陳先生認為，Ito先生將利用其於日本服裝市場之業務網絡及經驗，為本集團帶來新客戶及潛在業務機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新客戶（乃由Dream Knit透過Ito先生之業務網絡向本集團推介）作出之銷售分別為約8.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就Dream Knit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之佣金分別為約474,000港元及153,000港元。根據Dream Knit之核數師編製之經審核賬目，Dream Knit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之收益為約627,000港元。此乃由於(i)該等新客戶隨後並不透過Dream Knit而是直接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ii)據陳先生告知，Ito先生意欲將更多時間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Ito先生將其於Dream Knit之全部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及Dream Knit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停業。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直至Dream Knit撤銷註冊日期止，Dream Knit由陳先生控制100%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Dream Knit之款項分別為約118,000港元、零及零。該等款項乃有關就Dream Knit提供之服務（如進一步為本集團開拓及推介於日本市場之業務機會）而支付予其之佣金。Dream Knit已申請撤銷註冊且香港稅務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就Dream Knit之撤銷註冊發出無異議函。應付Dream Knit之款項已悉數結清且Dream Knit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透過撤銷註冊解散。董事進一步確認，於Dream Knit撤銷註冊後，其並無任何重大負債，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eam Knit並無面臨任何潛在索賠及具威脅之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陳先生之款項分別為約9.3百萬港元、約9.3百萬港元及約9.3百萬港元。該等應付陳先生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董事確認該等款項之未償還結餘已於上市前結清。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回報率	1	8.3%	14.9%	3.8%
股本回報率	2	27.9%	64.4%	20.0%
流動比率	3	0.9	1.3	1.2
速動比率	4	0.5	1.1	1.0
資產負債比率	5	1.2	0.9	1.3
淨資產負債比率	6	0.2	—	—
淨利潤率	7	2.6%	2.9%	1.6%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計算。
2.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間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6.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7. 淨利潤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收益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8.3%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4.9%。二零一六年總資產回報率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乃由於(i)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5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9.0%；及(ii)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6.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3.6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針織產品銷量增加而導致收益由約398.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35.2百萬港元；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6.5百萬港元減少至22.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總資產回報率約為3.8%，主要反映該期間錄得之溢利減少，及董事認為該八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全年財務業績並無可比性。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7.9%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4.4%。二零一六年股本回報率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乃由於(i)股本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9.4百萬港元；及(ii)由於上述原因，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本回報率約為20.0%，主要反映該期間與全年相比錄得較少溢利。董事認為該八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全年財務業績無可比性。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9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4.2百萬港元，而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5.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分別錄得約82.5百萬港元及約82.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1.2。流動比率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為結清旺季期間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及分包費的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比例大於流動資產。

速動比率

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5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倍，此乃主要由於存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2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2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82.5百萬港元及約82.2百萬港元。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1.0。速動比率減少與上文所披露之流動比率減少相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2倍及約0.9倍。資產負債比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9百萬港元，而該減少乃由總股本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7.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9.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1.3。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9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1.3乃主要由於須為結清旺季期間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及分包費獲得更多銀行融資而導致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增加約13.6百萬港元。

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0.2倍及零。有關淨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5.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因此淨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故淨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率分別為約2.6%及2.9%。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6%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9%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淨利潤率減少至約1.6%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錄得上市相關開支約7.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約3.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200	1,2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00	1,400
	—	3,400	2,60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予陳先生所控制之關連實體之租賃費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4第(b)節)。租約將於未來三年內協定，而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間內固定。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報表日期之銀行借貸、應付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及 已擔保	35,477	8,900	22,520	20,333
應付股東款項 — 無抵押及未擔保	9,326	9,295	9,296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有抵押及已擔保	—	—	538	500
	<u>44,803</u>	<u>18,195</u>	<u>32,354</u>	<u>20,833</u>

本集團之債務主要為銀行借貸、應付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狀況分別約為44.8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32.4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達約35.5百萬港元。除用於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外，約7.7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乃分別用作義達物業及駿昇物業之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非限制性銀行融資總額約92.0百萬港元，其中約59.0百萬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餘下33.0百萬港元為循環貸款。上述可得銀行融資總額92.0百萬港元中，本集團已動用合共12.3百萬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以及8.0百萬港元之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非限制性銀行融資約71.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相關銀行融資乃由(i)陳先生控制之實體所持物業及停車位，及(ii)陳先生及張女士持有之物業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相關銀行融資乃由Speed Apparel Limited及Firenze Apparel Limited提供之企業擔保以及陳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該等資產之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簽署之企業擔保代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另外一筆未提取銀行融資乃由(i)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及(ii)陳先生控制之實體所持物業作抵押。有關銀行融資乃由Speed Apparel Limited提供之企業擔保以及陳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該等資產之擔保及抵押(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除外)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簽署之企業擔保代替。

財務資料

本集團擬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產生之內部資源償還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取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未曾延遲償還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表日期之銀行借貸狀況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				
還款日期呈列之銀行				
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24,834	8,900	22,520	20,3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212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044	—	—	—
五年以上	387	—	—	—
	<u>35,477</u>	<u>8,900</u>	<u>22,520</u>	<u>20,333</u>
分析：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並				
包含按要還款條款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24,834	8,900	22,520	20,333
並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				
內須予償還但包含按要				
求還款條款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10,643</u>	<u>—</u>	<u>—</u>	<u>—</u>
	35,477	8,900	22,520	20,333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之金額	<u>(35,477)</u>	<u>(8,900)</u>	<u>(22,520)</u>	<u>(20,333)</u>
	<u>—</u>	<u>—</u>	<u>—</u>	<u>—</u>

財務資料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全部結餘均已抵押、擔保，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為香港若干銀行公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之一定溢價至折讓之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介乎每年1.71%至5.5%、每年2.27%、介乎每年2.08%至2.61%及介乎每年2.46%至2.75%。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並無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乃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並由張女士個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取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未曾延遲償還銀行借貸或違反任何財務契諾；(ii)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在償付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方面有任何重大違約；(iv)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受標準銀行條件之規限，但無須履行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之契諾或可能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契諾；及(v)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銀行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的額度，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須履行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之契諾或可能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計，其上市開支總額(乃非經常性質)將為約25.6百萬港元。於上市開支總額25.6百萬港元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錄得開支分別約3.2百萬港元及約7.1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之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約4.0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之餘下結餘約9.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分別大幅受有關上市之估計開支影響。有關上市開支的金額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且將於本集團資本中扣除之金額將可予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由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之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用銀行融資額度及其他融資來源以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

關聯方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4第(b)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解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並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以及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以各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22,747	27,224	38,404
人民幣	<u>10,034</u>	<u>5,160</u>	<u>5,655</u>
負債			
港元	56,621	27,434	36,204
人民幣	<u>370</u>	<u>—</u>	<u>11,058</u>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與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董事認為有關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就港元之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人民幣波動而面臨外幣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所採用之敏感度百分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中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年／期末的換算。下表正數表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人民幣兌美元上升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除稅後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下降5%，會對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之影響	403	215	(226)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與其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須承擔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若干銀行公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最優惠貸款利率及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乃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一段詳述。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整個年度／期間未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就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採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及10個基點的變動，有關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財務資料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溢利會分別下降／上升296,000港元、74,000港元及125,000港元。

就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而言，根據敏感度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利率變動對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影響非常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使本集團及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而產生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來自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授信審批及採取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所有結餘均存放於三間銀行，故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擁有良好聲譽之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53%、56%及44%來自其最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之93%、91%及74%，令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通常授予該等客戶不超過90日之信貸期。所有該等對手方均為本集團服裝貿易業務位於日本的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對手方之過往付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應收該等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包括在最早的時段內，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或於1個月			超過三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內償還	1-3個月	但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不適用	—	40,619	—	—	40,619	40,6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444	—	—	—	9,444	9,444	
銀行借貸—浮息	3.48	35,477	—	—	—	35,477	35,477	
		<u>44,921</u>	<u>40,619</u>	<u>—</u>	<u>—</u>	<u>85,540</u>	<u>85,54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或於1個月			超過三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內償還	1-3個月	但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項	不適用	2,590	28,419	—	—	31,009	31,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295	—	—	—	9,295	9,295	
銀行借貸—浮息	2.27	8,900	—	—	—	8,900	8,900	
		<u>20,785</u>	<u>28,419</u>	<u>—</u>	<u>—</u>	<u>49,204</u>	<u>49,204</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或於1個月 內償還	1-3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項	不適用	3,377	48,984	—	—	52,361	52,3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296	—	—	—	9,296	9,296
銀行借貸—浮息	2.42	22,520	—	—	—	22,520	22,52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 任	1.99	11	23	104	458	596	538
		<u>35,204</u>	<u>49,007</u>	<u>104</u>	<u>458</u>	<u>84,773</u>	<u>84,71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或於1個月 內償還	1-3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	—	—	—	1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4,175	—	—	—	4,175	4,175
		<u>4,176</u>	<u>—</u>	<u>—</u>	<u>—</u>	<u>4,176</u>	<u>4,17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或於1個月 內償還	1-3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9,850	—	—	—	9,850	9,850

財務資料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包括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之「須按要求償還」的時段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之總賬面金額分別為35,477,000港元、8,900,000港元及22,520,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當時之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36,344,000港元、8,967,000港元及22,594,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須按要求或於	3個月			未貼現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
	平均利率	1個月內償還	1-3個月	至1年	1-5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賬面值
銀行借貸							
— 浮息	3.48	22,054	567	2,551	10,791	381	35,4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須按要求或於	3個月至			未貼現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
	平均利率	1個月內償還	1-3個月	1年	1-5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賬面值
銀行借貸							
— 浮息	2.27	17	34	8,916	—	—	8,9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須按要求或	3個月至			未貼現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於1個月內	1-3個月	1年	1-5年		
	%	償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賬面值
銀行借貸							
— 浮息	2.42	8,046	14,548	—	—	—	22,520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文所包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會發生變動。

股息

於重組前，Firenze Apparel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陳先生分派中期股息7.0百萬港元。除上述者外，其他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並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之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下列因素：

-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本集團之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張需要；
- 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可能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責任之任何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載列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下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本集團		本集團的未經	本集團每股未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40港元	24,130	35,882	60,012	0.12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64港元	24,130	63,482	87,612	0.18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0.64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及最高位)發行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並扣除本集團所產生或將產生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不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入賬之約10,262,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後釐定。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載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發行)釐定。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載之「購股權計劃」或「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5.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估計盈利（附註2） 不少於0.01港元

附註：

1. 上述溢利估計之編製基礎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剩餘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而發行）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載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列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之實施計劃。務請注意，實施計劃乃按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受多項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不同。概無法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之目標將會達成。

	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加強及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0.5百萬港元	● 安排訪銷活動及合作籌辦私營展覽以探索新商機
	0.15百萬港元	● 向潛在客戶進行訪問及展示，並增進與彼等的關係
	0.15百萬港元	● 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需求	0.4百萬港元	● 就裁製針織品及無縫針織品設立新設計團隊並招聘最多3名設計師及相關員工
	1.2百萬港元	● 購買計算機製圖設計系統以支持產品設計及開發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0.3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參與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加深彼等對最新時尚趨勢及行業技術的了解
	0.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級各類計算機軟件以提高設計效率
強化本集團的存貨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2.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並保存一定量的原材料，為客戶的額外訂單及增加訂單作準備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加強及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訪銷活動及合作籌辦私營展覽以探索新商機
	0.1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潛在客戶進行訪問及展示，並增進與彼等的關係
	0.1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參與更多的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需求	0.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裁製針織品及無縫針織品的趨勢及生產技術方面的市場及設計研究
	0.7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開發及創作更多的促銷樣本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1.85 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日本新設辦事處及展廳以擴充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
	0.82 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最多約3名設計師及2名客戶服務人員以強化本集團的設計及業務發展能力
	0.1 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參與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加深彼等對最新時尚趨勢及行業技術的了解
	0.05 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級各類計算機軟件以提高設計效率
	0.3 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調色機以提高質量監控效率
強化本集團的存貨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2.48 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並保存一定量的原材料，為客戶的額外訂單及增加訂單作準備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強及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0.6 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訪銷活動及合作籌辦私營展覽以探索新商機
	0.15 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潛在客戶進行訪問及展示，並增進與彼等的關係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0.1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需求	1.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開發及創作更多的促銷樣本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
	0.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客戶安排訪銷活動並向其展示無縫針織品及裁製針織品
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0.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參與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加深彼等對最新時尚趨勢及行業技術的了解
	0.2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升級各類計算機軟件以提高設計效率
強化本集團的存貨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2.1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並保存一定量的原材料，為客戶的額外訂單及增加訂單作準備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存貨管理系統以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率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加強及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0.6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訪銷活動及合作籌辦私營展覽以探索新商機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0.1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潛在客戶進行訪問及展示，並增進與彼等的關係
	0.1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需求	1.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開發及創作更多的促銷樣本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
	1.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計算機製圖設計系統以支持產品設計及開發
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0.8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參與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加深彼等對最新時尚趨勢及行業技術的了解
	0.2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升級各類計算機軟件以提高設計效率
強化本集團的存貨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2.8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並保存一定量的原材料，為客戶的額外訂單及增加訂單作準備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強及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0.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訪銷活動及合作籌辦私營展覽以探索新商機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0.1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潛在客戶進行訪問及展示，並增進與彼等的關係
	0.1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需求	1.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開發及創作更多的促銷樣本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
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0.7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參與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加深彼等對最新時尚趨勢及行業技術的了解
	0.2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升級各類計算機軟件以提高設計效率
強化本集團的存貨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3.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並保存一定量的原材料，為客戶的額外訂單及增加訂單作準備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加強及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0.6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現有客戶安排訪銷活動以緊跟消費者喜好變化
	0.1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潛在客戶進行訪問及展示，並增進與彼等的關係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0.1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需求	1.6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開發及創作更多的促銷樣本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
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1.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贊助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參與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加深彼等對最新時尚趨勢及行業技術的了解
	0.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升級各類計算機軟件以提高設計效率
強化本集團的存貨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2.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購並保存一定量的原材料，為客戶的額外訂單及增加訂單作準備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施計劃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其客戶及供應商；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e)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之重要僱員；
- (f)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之重大影響；及
- (g)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經營方式大致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方式一致，且本集團將能夠實行發展計劃，而概無受到任何形式之干擾，令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遭受不利影響。

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的商業理由如下：

- 日本服裝市場的潛在增長為本集團之擴張及其業務策略提供依據

根據Euromonitor報告，由於日本持續經濟低迷導致可支配收入降低，日本服裝零售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經歷增長停滯。因此，日本服裝零售市場之消費格局已逐漸轉移至價格實惠的本地服裝品牌及其他進口快消時尚品牌。由於本集團之針織產品主要供應予中低價位的時尚品牌，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銷量以及本集團供應品牌數量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日本服裝零售行業的增長停滯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相信，透過各種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將得以招攬新客戶以及新的時尚品牌，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此外，根據Euromonitor報告，由於網上服裝零售漸受歡迎，加上日本遊蓬勃發展以及消費格局轉變，預期日本服裝零售市場將有所恢復。預期日本服裝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為約3.4%。董事認為，日本服裝零售市場的預期增長將推動現有及潛在客戶對針織產品的需求，進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因此證明董事擬透過實施業務計劃擴展其營運規模及增加本集團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令本集團可把握未來新機遇的合理性。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巨大機遇得以增長，亦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提供依據。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捕捉更多的業務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約8日及15日。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6.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淨流動資產約18.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乃主要來自用於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約35.5百萬港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約9.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由於向供應商作出付款及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經常存有時間差，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對本集團而言為重要。為決定是否承接大量採購訂單，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存貨水平、可用原材料及可用營運資金數額。董事認為，透過上市於股權市場籌資將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因此可令本集團承接更多大量銷售訂單以擴展其業務。

- 成功上市將有助本集團透過資本市場於上市時及其後機會出現時籌集資金以實施業務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將其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用於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8.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有非限制性銀行融資總額約92.0百萬港元，其中約59.0百萬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餘下33.0百萬港元為循環貸款。上述可得銀行融資總額92.0百萬港元中，本集團已動用合共12.3百萬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發票融資貸款以及8.0百萬港元之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非限制性銀行融資約71.7百萬港元。儘管如此，由於債務融資所籌資金為可予償還及並非永久資金，以及利息開支將為本集團增加額外現金流量負擔並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債券融資為不可行。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以支撐其現有業務，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而言仍為必要，因實施業務計劃須大量額外財務資源。此外，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為本集團就未來的二次資本募集(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證券進入資本市場為其未來擴張及長期發展需求籌資提供平台，該平台所涉及的融資成本或將較計息銀行貸款為低，與私營實體相比，上市實體通常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地位之其他商業裨益

董事認為，於創業板擁有上市地位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其於公眾及業務夥伴間的信譽，從而將在本集團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磋商條款時提高本集團的議價能力。上市地位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廣闊的股東基礎，較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之有限流通性而言，可為股份交易提供一個更具流通性的市場。此外，董事相信，上市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可進一步得到加強，從而增強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心。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策略(i)加強及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ii)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需求；(iii)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及(iv)強化本集團的存貨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將約為39.4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3.5%(或約5.3百萬港元)，用於加強及拓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6.8%(或約10.55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0.2%(或約7.97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9.5%(或約15.58百萬港元)，用於強化本集團的存貨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括而言，實施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及策略將由下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撥支：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總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加強及拓展本集團 之客戶基礎	0.80	0.80	0.90	0.95	0.90	0.95	5.30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 的產品組合以滿 足客戶需求	1.60	1.30	1.60	2.80	1.60	1.65	10.55
增強本集團的設計 及開發能力	0.50	3.12	1.15	1.05	0.95	1.20	7.97
強化本集團的存貨 管理以提高經營 效率	2.50	2.48	2.60	2.80	3.00	2.20	15.58
	<u>5.40</u>	<u>7.70</u>	<u>6.25</u>	<u>7.60</u>	<u>6.45</u>	<u>6.00</u>	<u>39.40</u>

倘最終發售價設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及最低位，即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及0.40港元，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3.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之設定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本集團現時可得之銀行融資將足以為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之短期計息存款賬戶。

包銷商

賬簿管理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規限下同意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完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日期及時間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現在提呈而並無獲認購之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即時終止包銷安排：

-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有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戰爭、暴亂、群眾騷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道症候群(MERS)、H5N1、H1N1、H7N9))、經濟制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出現任何全面中斷、暫停、限制或限制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前景、物業、經營業績、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預期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ix)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董事被指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令本集團之營運或會遭受不利影響的境地(惟健康原因除外)；或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日本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提出頒令或呈請(基於有效理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

包 銷

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任何債權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提出的有效要求；或
- (x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違反各自責任或未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v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門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或
- (xviii) 本集團或董事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或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x) 除獲賬簿管理人批准(有關批准不可不合理地拒絕或延誤)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x) 任何引致或將引致本公司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變化或預期變化或變成現實，而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A)已經或或會或將會或有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貿易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B)已

包 銷

經或或會或將會或有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適銷性或定價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使得、可能使得或將會使得或有可能會使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股份發售按預期繼續進行或執行或實行或推廣股份發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D)使得或可能使得或將會使得或有可能會使得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 (b) 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全權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以協定格式刊發或使用的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擔保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擔保人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保薦人、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除外)在股份發售中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v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未授出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於上市日期發行之最多10%之股份，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各自的同意書；或
- (c) 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妥獲執行。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本公司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已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會遭不合理地不批給或延遲)情況下，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售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

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唯一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除外，或(ii)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購回、借出、質押或其他安排，向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濟後果，或(iii)訂立具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而不論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再為控股股東；

且倘本公司於緊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述(b)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之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Speed Development)已向聯交所作出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及根據股份發售，其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緊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彼等任何人士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i)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i)倘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之代名人或受託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ii)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之代名人或受託人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在未經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會遭不合理地不批給或延遲)情況下，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其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包 銷

- (ii) 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後30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中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彼等任何人士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30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i)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現時提呈的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8%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視情況而定)。就上市及股份發售而言，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為約23.4百萬港元。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及/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為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安排認購人及/或購買人。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被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大有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且大有融資同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相關費用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被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計算。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大有融資(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將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根據股份發售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中的公開發售部分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按本節「公開發售」段落所述公開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按本節「配售」段落所述配售1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買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明確擬根據配售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段落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6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0股股份合共為3,232.25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4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買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明確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同一特定價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倘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隨時根據累計投標程序及在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調減發售價範圍之公告，並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根據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有關公告亦須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招股章程內的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股份分派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提供的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後達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段落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全體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將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表示有意接納或接納且將不會表示有意接納或接納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而倘所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超逾公開發售中初步包括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之任何申請概不予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7,500,000股、50,000,000股及62,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此外，賬簿管理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從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惟可根據上文所述進行重新分配。不計因根據購股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的機構、專業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段落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基準旨在使股份分派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賬簿管理人可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從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作出在線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線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賬簿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01-1603室)；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區	彌敦道分行	九龍 旺角 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地下及1樓
新界區	馬鞍山分行	新界 馬鞍山 馬鞍山廣場2樓 205-206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尚捷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通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同意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配發的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了解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人士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ix)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其他申請；及
- (x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了解相關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以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

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或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同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附註：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指定款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付股份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 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能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开发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开发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項下分配予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僅當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 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 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根據本節「11.公佈結果」分節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款項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的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eloitte.**德勤**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從事相關業務的前身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前身公司所從事的服裝業務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所從事的服裝業務(定義見下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建議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除籌備下文定義的建議上市及重組外，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透過詳述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的集團重組(包括業務轉讓(定義見下文))(「重組」)，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包括 Knit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Knit World」))的控股公司，並自 Speed Apparel Limited(「Speed Apparel」)及 Firenze Apparel Limited(「Firenze Apparel」)承繼服裝業務(將不會構成 貴集團之一部分)。

過往，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由三間實體 Speed Apparel、Firenze Apparel 及 Knit World 開展，而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服裝產品及向其客戶提供相關供應鏈管理服務(「服裝業務」)。Speed Apparel、Firenze Apparel 及 Knit World 一直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陳永啟先生(「陳先生」)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經營服裝業務外，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亦有若干並非與服裝業務直接相關的非核心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並不構成貴集團主要服裝業務之一部分（「其他資產及負債」）。由於財務資料僅旨在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服裝業務相關之財務資料，該等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直接應佔之收入及開支並不包括於財務資料內。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已盡可能從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過往財務資料中分離出服裝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以編製供載入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其中，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服裝業務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同一銀行賬戶，因此服裝業務與其他資產及負債的所有現金交易乃透過相同的銀行賬戶處理，無法進行分離。因此，儘管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於本財務資料中反映，惟由於其他資產（於重完成後不會構成貴集團之一部分）及負債將由陳先生透過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於各報告期間其他資產及負債應佔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變動及結餘以及其現金流量，連同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之資本，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特別儲備」項目下反映為與陳先生之視作權益交易的變動及結餘。此呈列方式將於業務轉讓完成以及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服裝業務正式轉讓予貴集團並成為有別於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時終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陳先生已將Knit World的法定擁有權正式轉讓予貴集團，由於Knit World過往的主要業務主要為服裝業務，其淨資產亦與服裝業務有關，故毋須分離Knit World的財務資料。

截至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 於下列日期應佔之股權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	%	%	%	
Knit World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日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供應鏈 管理服務
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 (「Speed Appare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	普通股 10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尚捷(香港)有限 公司 (「尚捷香港」) (附註)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服裝供應鏈 管理服務
尚捷時(深圳)貿易 有限公司(「尚捷 時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服裝供應鏈 管理服務

* 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將其與服裝業務特別相關的權利及責任、資產及負債轉移至貴公司附屬公司尚捷香港。轉讓之詳情載於下文A節附註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各自已與尚捷香港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業務轉讓協議」)，據此，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終止經營服裝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正式向貴集團轉讓所有與服裝業務特別相關的權利及責任、資產及負債，惟不包括位於香港用作服裝業務貨倉及配套寫字樓的建築物業及相關銀行借貸，該等物業及借貸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根據業務轉讓協議保留(「業務轉讓」)。於業務轉讓完成後，若干上述物業繼續由貴集團透過新經營租賃安排使用，儘管其現由貴集團以外之實體保留。銀行結餘及現金亦已轉入由尚捷香港持有的銀行賬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如下文A節附註1所詳述)，Knit World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進行服裝業務的前身公司及繼任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由陳先生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

乃以陳先生的角度按繼續經營現有業務的基準編製，以呈列服裝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除尚捷時深圳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Knit World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William Kong & Company進行審核。Knit World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並由吾等進行審核。

尚捷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由吾等進行審核。

尚捷時深圳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自其成立日期以來，須發出首套法定財務報表的法定時限尚未屆滿。貴公司及Speed Apparel BVI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相關財務報表的獨立審核，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之會計政策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本報告而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應對由彼等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包含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整理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之貴集團於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財務資料之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進行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或會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對二零一五十一月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所用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397,968	435,206	262,949	311,625
銷售成本		<u>(335,360)</u>	<u>(371,059)</u>	<u>(227,212)</u>	<u>(266,249)</u>
毛利		62,608	64,147	35,737	45,376
其他收入	6	1,738	1,486	1,065	1,176
其他虧損		(1,477)	(2,135)	(1,224)	(1,5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03)	(22,517)	(13,655)	(15,695)
行政開支		(21,514)	(20,582)	(12,921)	(14,554)
上市開支		—	(3,207)	—	(7,055)
融資成本		<u>(2,232)</u>	<u>(1,359)</u>	<u>(1,167)</u>	<u>(488)</u>
除稅前溢利		12,620	15,833	7,835	7,239
所得稅開支	7	<u>(2,088)</u>	<u>(3,367)</u>	<u>(1,238)</u>	<u>(2,412)</u>
年／期內溢利	8	10,532	12,466	6,597	4,82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u>	<u>1</u>	<u>—</u>	<u>(69)</u>
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u>10,532</u>	<u>12,467</u>	<u>6,597</u>	<u>4,758</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1	<u>2.81</u>	<u>3.32</u>	<u>1.76</u>	<u>1.29</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4,179	1,361	1,790	—	—
遞延稅項資產	13	191	—	—	—	—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28(a)	—	—	—	1	1
		<u>44,370</u>	<u>1,361</u>	<u>1,790</u>	<u>1</u>	<u>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4,954	14,243	20,015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9,799	25,956	39,243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1,424	9,976	11,080	886	2,94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a)	—	5,229	—	—	—
可收回稅項		473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6,667	6,000	6,01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29,223	20,844	47,558	480	1,572
		<u>82,540</u>	<u>82,248</u>	<u>123,906</u>	<u>1,366</u>	<u>4,5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3,941	44,996	65,767	440	4,9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b)	9,444	9,295	9,29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c)	—	—	—	4,175	9,850
應繳稅項		326	991	3,410	—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9	35,477	8,900	22,520	—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0	—	—	114	—	—
		<u>89,188</u>	<u>64,182</u>	<u>101,107</u>	<u>4,615</u>	<u>14,821</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6,648)</u>	<u>18,066</u>	<u>22,799</u>	<u>(3,249)</u>	<u>(10,3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722</u>	<u>19,427</u>	<u>24,589</u>	<u>(3,248)</u>	<u>(10,30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0	—	—	424	—	—
遞延稅項負債	13	—	55	35	—	—
		<u>—</u>	<u>55</u>	<u>459</u>	<u>—</u>	<u>—</u>
淨資產(負債)		<u>37,722</u>	<u>19,372</u>	<u>24,130</u>	<u>(3,248)</u>	<u>(10,3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000	4,000	—	—	—
儲備		<u>33,722</u>	<u>15,372</u>	<u>24,130</u>	<u>(3,248)</u>	<u>(10,307)</u>
		<u>37,722</u>	<u>19,372</u>	<u>24,130</u>	<u>(3,248)</u>	<u>(10,30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1)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000	(17,233)	—	—	48,630	35,3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0)	—	—	—	—	10,532	10,532
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淨額	—	(1,207)	—	—	(7,000)	(7,000)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00	(18,440)	—	—	52,162	37,722
年內溢利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12,466	12,466
	—	—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	12,466	12,467
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淨額	—	(789)	—	—	—	(789)
來自業務轉讓(附註ii)	—	—	—	—	(30,028)	(30,028)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00	(19,229)	—	1	34,600	19,372
期內溢利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827	4,827
	—	—	—	(69)	—	(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9)	4,827	4,758
來自重組	(4,000)	—	4,000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	(19,229)	4,000	(68)	39,427	24,13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21)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0	(18,440)	—	—	52,162	37,7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6,597	6,597
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淨額	—	(537)	—	—	—	(53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4,000	(18,977)	—	—	58,759	43,782

附註：

- (i) 誠如上文所論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旨在反映與服裝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與 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為前身公司，連同Knit World於過往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經營 貴集團的服裝業務以及持有不構成貴集團一部分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目分離，因此，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包括其他資產及負債直接應佔者。然而，由於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於過往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服裝業務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維持多個不可分開處理的銀行賬戶，因此直至服裝業務於業務轉讓日期正式轉讓予 貴集團並成為有別於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的獨立法律實體前，載於本財務資料的 貴集團現金流量變動及權益變動無可避免地包括與其他資產及負債有關者。故此，
- a. 就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相關交易產生的任何資金流，導致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的銀行賬戶結餘增加及減少，即使與 貴集團的服裝業務無關，仍會分別反映為視作 貴集團與陳先生的融資現金流入及流出，原因為該等資金流乃分別為陳先生之視作注資及向陳先生作出的視作分派，並計入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b. 就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由於服裝業務及其他資產及負債均由陳先生共同控制，(I)因上文(a)項所述交易導致 貴集團資源任何相應的增加計入特別儲備，並確認為陳先生視作注資；及(II)因上文(a)項所述交易導致資源任何相應的減少自特別儲備扣除，並確認為向陳先生作出的視作分派。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向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尚捷香港正式轉讓所有與其於業務轉讓當日經營的服裝業務特別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位於香港用作服裝業務貨倉及配套寫字樓的建築物業及相關銀行借貸)。
- 位於香港用作服裝業務貨倉及配套寫字樓的建築物業41,200,000港元及相關銀行借貸11,172,000港元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並入賬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陳先生作出的視作分派。於業務轉讓完成後，其中一項建築物業已租賃予 貴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及24(b))。
- (iii) 資本儲備乃指作為重組一部分而發行以自陳先生收購Knit World之 貴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與Knit World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620	15,833	7,835	7,239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2	1,713	1,284	489
融資成本	2,232	1,359	1,167	488
利息收入	(204)	(124)	(105)	(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670	18,781	10,181	8,205
存貨減少(增加)	5,231	18,037	12,509	(5,77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015)	(16,157)	(37,426)	(13,18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增加	(88)	(8,552)	(2,758)	(1,104)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5,229)	—	5,22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58	(118)	(11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131	3,729	19,647	20,6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9,987	10,491	2,035	14,017
已繳所得稅	(1,412)	(1,982)	—	(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575	8,509	2,035	14,00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	(95)	(71)	(293)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	(70)	(70)	(10)
已收利息	204	124	105	1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737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8)	696	(36)	(29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2,191)	(24,305)	(13,778)	(56,500)
支付予陳先生之股息	(7,000)	—	—	—
已付利息	(2,232)	(1,359)	(1,167)	(488)
融資租賃項下之還款責任	—	—	—	(87)
來自其他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出	(1,665)	(1,264)	(1,011)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80)	(31)	(21)	—
來自其他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入	458	475	474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	—	1
新增銀行貸款	<u>11,691</u>	<u>8,900</u>	<u>221</u>	<u>70,12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1,019)</u>	<u>(17,584)</u>	<u>(15,282)</u>	<u>13,0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948	(8,379)	(13,283)	26,75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75	29,223	29,223	20,84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44)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23</u>	<u>20,844</u>	<u>15,940</u>	<u>47,558</u>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223</u>	<u>20,844</u>	<u>15,940</u>	<u>47,558</u>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更為合適。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服裝產品及向其客戶提供相關供應鏈管理服務。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的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彼等產品以彼等之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貴集團的服裝業務過去由Speed Apparel、Firenze Apparel及Knit World開展,該等公司由陳先生共同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涉及(a)設立空殼實體作為控股公司,(b)自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轉讓服裝業務至尚捷香港,及(c)Speed Apparel BVI收購Knit World。根據與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及尚捷香港各自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正式完成將服裝業務轉讓予貴集團,包括與服裝業務特別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之位於香港用作服裝業務貨倉及配套寫字樓的建築物業及相關銀行借貸)。然而,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若干非歸屬於服裝業務的非核心資產及負債不會轉讓予貴集團,並由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根據物業轉讓協議保留。

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Speed Apparel BVI以100美元已發行繳足股本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持有及控制。
- i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貴公司以0.01港元已發行繳足股本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持有及控制。
- ii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Speed Apparel BVI於香港註冊成立尚捷香港。尚捷香港以10,000港元向Speed Apparel BVI(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v.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陳先生向Speed Development Co. Ltd(「Speed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持有及控制)轉讓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陳先生亦轉讓Speed Appare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貴公司。
- v.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向尚捷香港正式轉讓與其於業務轉讓當日經營的服裝業務特別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位於香港用作服裝業務貨倉及配套寫字樓的建築物業及相關銀行借貸)。其他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合共30,028,000港元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並列賬為向陳先生作出之視作分派。

- vi.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尚捷香港於中國成立尚捷時深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繳足。
- vii.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Speed Apparel BVI向陳先生收購其於Knit World的全部股權，代價透過由Speed Apparel BVI向 貴公司發行一股新股份結付； 貴公司隨後向Speed Development發行一股新股份，而Speed Development亦向陳先生發行一股新股份。

Speed Development被視為 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旨在納入與服裝業務有關及就此特別識別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亦擁有其他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盡可能從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過往財務資料中分離出服裝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以編製供載入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其中，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服裝業務與彼等其他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同一銀行賬戶，因此服裝業務與其他資產及負債的所有現金交易乃透過相同的銀行賬戶處理，無法進行分離。因此，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於本財務資料中反映。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分離及分配方法為釐定服裝業務單獨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提供合理的基準。

根據上文所述之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服裝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一直由陳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經過重組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故此，財務資料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之合併會計法準則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一直經營服裝業務。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服裝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服裝業務一直由 貴集團經營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服裝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如適用）），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服裝業務一直由 貴集團經營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其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納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納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

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計，就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可能根據按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在貴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除上述者外，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分析，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根據當前的業務模式，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貴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一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22所載，貴集團有關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3,4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貴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會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規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

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於租賃初期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契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獲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進行累計。

借貸成本

未合資格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會計溢利。貴集團之即期稅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開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就管理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使用年限內按與所擁有資產相同之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於租賃期屆滿前未能合理確定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期及其使用年限兩者中之較短者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將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有關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該款項即從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撤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估計來自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約為9,799,000港元、25,956,000港元及39,243,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時裝貿易所產生之收益。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服裝貿易。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與本報告所呈列者一致，且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呈列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367,251	390,801	235,865	288,884
香港	22,595	29,515	17,904	14,473
中國(不包括香港)	4,533	10,736	6,056	7,076
其他	3,589	4,154	3,124	1,192
	<u>397,968</u>	<u>435,206</u>	<u>262,949</u>	<u>311,625</u>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u>44,179</u>	<u>1,361</u>	<u>1,790</u>

相應年度/期間為 貴集團之收益個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74,871	221,138	131,378	158,662
客戶B	98,312	90,872	53,987	72,114
客戶C	<u>40,654</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4,025</u>

* 相關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年/期內總收益貢獻10%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樣本銷售收入	1,532	1,360	960	1,165
銀行利息收入	204	124	105	11
其他	<u>2</u>	<u>2</u>	<u>—</u>	<u>—</u>
	<u>1,738</u>	<u>1,486</u>	<u>1,065</u>	<u>1,17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2,021	3,121	1,238	2,3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期間	—	—	—	122
	2,020	3,121	1,238	2,432
遞延稅項(附註13)	68	246	—	(20)
	<u>2,088</u>	<u>3,367</u>	<u>1,238</u>	<u>2,41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知所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620</u>	<u>15,833</u>	<u>7,835</u>	<u>7,23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附註i)	2,082	2,612	1,293	1,1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	592	—	1,1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20)	(55)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	—
獲豁免稅項溢利之稅務影響(附註ii)	(40)	(61)	—	—
撥回於過往年度／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 之稅務影響	—	244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	—	—	41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088</u>	<u>3,367</u>	<u>1,238</u>	<u>2,412</u>

附註：

- (i) 使用 貴集團大多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提呈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案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案，建議就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寬減75%，而各年度之寬減上限為20,000港元。 貴集團若干於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享受有關稅務豁免。

8. 年／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3,141	2,881	1,889	1,9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1	36	24
	<u>3,194</u>	<u>2,932</u>	<u>1,925</u>	<u>1,933</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237	19,674	11,247	12,8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1	764	471	527
	<u>21,028</u>	<u>20,438</u>	<u>11,718</u>	<u>13,349</u>
僱員福利總開支	<u>24,222</u>	<u>23,370</u>	<u>13,643</u>	<u>15,282</u>
下列各項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232	1,329	1,167	484
— 融資租賃	—	—	—	4
核數師酬金	95	150	100	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2	1,713	1,284	489
匯兌虧損淨額	1,477	2,135	1,224	1,521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335,360	371,059	227,212	266,24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52	285	338	818
佣金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3,767	2,390	1,741	1,223
樣本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u>6,811</u>	<u>5,807</u>	<u>3,943</u>	<u>5,097</u>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郭志成先生、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包括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附註i)	—	2,040	510	35	2,585
吳明豪先生(附註ii)	—	546	45	18	609
	—	2,586	555	53	3,19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附註i)	—	2,042	210	33	2,285
吳明豪先生(附註ii)	—	580	49	18	647
	—	2,622	259	51	2,9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附註i)	—	1,473	—	24	1,497
吳明豪先生(附註ii)	—	416	—	12	428
	—	1,889	—	36	1,9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附註i)	—	1,473	—	12	1,485
吳明豪先生(附註ii)	—	436	—	12	448
	—	1,909	—	24	1,933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為與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薪酬。

附註：

- (i) 陳永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彼亦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且上文所披露之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 吳明豪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i) 酌情花紅乃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餘下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92	1,699	925	1,200
酌情花紅	994	824	77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4	26	36
	2,639	2,577	1,028	1,336

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
	<u>3</u>	<u>3</u>	<u>3</u>	<u>3</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0. 股息

Firenze Apparel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陳先生(為重組前當時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7,0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由於派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不被視為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及375,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並已就附註1所載之重組而發行股份之影響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述之資本化發行之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均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之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傢具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0,146	5,388	3,368	—	58,902
添置	—	—	632	—	6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46	5,388	4,000	—	59,534
添置	—	—	95	—	95
撇銷	—	(3,268)	(3,031)	—	(6,299)
視為分銷	(50,146)	—	—	—	(50,1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20	1,064	—	3,184
添置	—	185	108	625	9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2,305	1,172	625	4,102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558	3,676	3,099	—	13,333
年內撥備	1,303	486	233	—	2,0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861	4,162	3,332	—	15,355
年內撥備	1,085	424	204	—	1,713
於撇銷時對銷	—	(3,268)	(3,031)	—	(6,299)
於視為分銷時對銷	(8,946)	—	—	—	(8,9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18	505	—	1,823
期內撥備	—	312	130	47	4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1,630	635	47	2,3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85	1,226	668	—	44,1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2	559	—	1,3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675	537	578	1,79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相關租期
租賃裝修	按相關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辦公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3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所示土地及樓宇之全部結餘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貴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上所示汽車之全部結餘乃根據載於附註20之融資租賃持有。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1所載，上述物業於業務轉讓後乃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為向陳先生的視作出資。

1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9
自損益扣除	<u>(6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
自損益扣除	<u>(24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計入損益	<u>2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u><u>(35)</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34,000港元、74,000港元及74,000港元，均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稅項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14.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4,950	9,562	5,240
在製品	<u>20,004</u>	<u>4,681</u>	<u>14,775</u>
	<u><u>34,954</u></u>	<u><u>14,243</u></u>	<u><u>20,015</u></u>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799	25,956	39,243	—	—
分包商／供應商之預付款	211	8,387	6,567	—	—
遞延上市開支	—	882	2,881	882	2,881
公用事務按金	232	181	138	—	—
其他應收款項	893	435	890	—	—
其他預付款項	88	91	604	4	60
	1,424	9,976	11,080	886	2,941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呆壞賬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並未確認呆壞賬撥備結餘。

就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貴集團授出不多於90天的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貴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約為收益確認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8,773	22,379	36,253
31至60日	229	2,101	1,237
61至90日	176	1,334	1,210
90日以上	621	142	543
	9,799	25,956	39,24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貴集團定期審閱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大部分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分別為1,009,000港元、1,892,000港元及2,82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貴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貴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275	1,463	1,103
31至60日	230	297	1,210
61至90日	158	107	514
90日以上	346	25	—
	<u>1,009</u>	<u>1,892</u>	<u>2,827</u>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12	678	798	—	—
人民幣(「人民幣」)	1,246	3,899	4,105	—	—
	<u>1,758</u>	<u>4,577</u>	<u>4,903</u>	<u>—</u>	<u>—</u>

16.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peed Apparel	—	—	3,439	—	—	16,630
Firenze Apparel	—	—	1,790	—	—	17,035
	<u>—</u>	<u>—</u>	<u>5,229</u>	<u>—</u>	<u>—</u>	<u>—</u>

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為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代表 貴集團就業務轉讓前所作銷售所收取之來自 貴集團客戶之貿易債項結餘。於業務轉讓前，有關銷售之銷售發票乃以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之名稱開出，因此有關債務人向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之指定銀行賬戶作出貿易債項付款，該等賬戶不會於業務轉讓後轉讓予 貴集團。該等由Speed Apparel或

Firenze Apparel代表 貴集團收取之款項於收取後若干營業日內移交 貴集團。由於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大部分來自貿易客戶收款，因此該等來自 貴集團客戶之貿易債項之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入賬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乃以港元計值，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結餘隨後於本報告日期前結清。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Dream Knit Company Limited (「Dream Knit」)	118	—	—
陳先生	9,326	9,295	9,296
	<u>9,444</u>	<u>9,295</u>	<u>9,29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Dream Knit由陳先生完全控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Dream Knit之款項來自 貴集團於其之應佣金開支(載於附註24(b))。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由 貴集團悉數結清。

應付陳先生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該款項已由 貴集團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清。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每年2.65%至3.1%、0.3%及0.1%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5%、0.01%至0.35%及0.01%至0.35%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及 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2,235	21,317	37,606	480	1,572
人民幣	8,788	1,261	1,550	—	—
	<u>31,023</u>	<u>22,578</u>	<u>39,156</u>	<u>480</u>	<u>1,572</u>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吳先生名下開立的銀行賬戶，於中國大陸與若干供應商之採購已獲支付且來自若干客戶之銷售所得款項已獲收取。此個人銀行賬戶所持之833,000港元及986,000港元之金額分別計入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述安排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不再實行，相關個人銀行賬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關閉。該個人銀行賬戶已載入財務資料，原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於尚捷時深圳成立前並無涉足中國市場，有關款項僅用於貴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故有關款項為貴集團資產。除貴集團的業務交易外，上述個人銀行賬戶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誠如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所詳載，鑒於貴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及於徵詢法律意見後，貴公司董事已陳述彼等之意見，認為該項安排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0,619	28,419	48,984	—	—
應計分包開支	2,779	11,790	5,534	—	—
應計員工成本	141	503	1,732	—	—
應計費用	357	778	6,102	439	4,971
已收按金	45	916	38	—	—
其他應付款項	—	2,590	3,377	1	—
	<u>43,941</u>	<u>44,996</u>	<u>65,767</u>	<u>440</u>	<u>4,971</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貴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17,428	25,748	46,098
31至60日	18,421	1,431	2,156
61至90日	3,097	504	597
90日以上	<u>1,673</u>	<u>736</u>	<u>133</u>
	<u>40,619</u>	<u>28,419</u>	<u>48,984</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及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1,700	9,239	18,370	1	—
人民幣	370	—	11,058	—	—
	<u>12,070</u>	<u>9,239</u>	<u>29,428</u>	<u>1</u>	<u>—</u>

19. 銀行借貸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全部結餘均已抵押、擔保，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之 銀行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24,834	8,900	22,520
超逾一年，但少於兩年	3,212	—	—
超逾兩年，但少於五年	7,044	—	—
超逾五年以上	387	—	—
	<u>35,477</u>	<u>8,900</u>	<u>22,520</u>

分析：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額	24,834	8,900	22,520
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未能償還但具按要求償還的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10,643</u>	<u>—</u>	<u>—</u>
	35,477	8,900	22,52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35,477)</u>	<u>(8,900)</u>	<u>(22,520)</u>
	<u>—</u>	<u>—</u>	<u>—</u>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溢價或貼現或香港若干銀行所報的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之有效利率分別為介乎每年1.71%至5.5%、每年2.27%及介乎每年2.08%至2.61%。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u>35,477</u>	<u>8,900</u>	<u>8,000</u>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乃由(i)附註25所詳載之 貴集團之若干物業、(ii)由陳先生控制之實體所持有之若干物業及停車位及／或(iii)陳先生及其妻子持有之物業作抵押。

誠如附註24(c)所載，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乃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提供之企業擔保及陳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2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汽車。租期為五年。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的相關利率乃於合約日釐定為每年1.99%。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三月	三月	十一月	三月	三月	十一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	—	138	—	—	1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138	—	—	1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320	—	—	304
	—	—	596	—	—	538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u>—</u>	<u>—</u>	<u>538</u>	—	—	538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清之款項				<u>—</u>	<u>—</u>	<u>(114)</u>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清之款項				<u>—</u>	<u>—</u>	<u>424</u>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乃以出租資產之所有權及陳先生之妻子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21. 股本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陳先生應佔Knit World之股本。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誠如附註1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Speed Apparel BVI收購Knit World之事項尚未完成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相當於陳先生應佔 貴公司及Knit World之合共股本4,000,000港元。

誠如附註1所進一步載列，Speed Apparel BVI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收購Knit World，並透過向Speed Development發行一股 貴公司股份結付一部分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進一步向Speed Development發行及配發8,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約9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本結餘僅為 貴公司之股本。

貴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u>股份數目</u>	<u>股本</u>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u>39,000,000</u>	<u>39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發行股份	<u>8,999</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u>9,000</u>	<u>—</u>

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除以上股份配發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未進行其他股份交易。

22.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200	1,2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00	1,400
	—	3,400	2,600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付予陳先生所控制之關連實體之租賃費用(載於附註24(b))。租約協定期限為三年且租金及於相關租賃期間內固定。

2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乃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貴集團為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1,25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或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後)或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貴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各月，貴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844,000港元、815,000港元、50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51,000港元。

24.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6及29(c)。

(b)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Dream Knit	佣金費用	474	153	153	—
Firenze Apparel	租賃費用(附註)	—	200	—	800

附註：於完成業務轉讓後，由Firenze Apparel保留之物業將繼續由貴集團用作倉庫及附屬辦公室，月租為100,000港元。

(c) 關聯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乃由關聯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乃由附註20所載之出租資產的所有權及陳先生之妻子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51	4,135	2,669	2,962
酌情花紅	1,269	814	222	247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88	97	62	60
總計	5,108	5,046	2,953	3,269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25. 已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若干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8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67	6,000	6,010
	<u>48,952</u>	<u>6,000</u>	<u>6,010</u>

2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確保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方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附註19所披露之銀行借貸、附註16(b)所載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附註20所載之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於三月	於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814</u>	<u>58,645</u>	<u>93,839</u>	<u>480</u>	<u>1,57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85,540</u>	<u>49,204</u>	<u>84,177</u>	<u>4,176</u>	<u>9,850</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以及應付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以各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22,747	27,224	38,404	480	1,572
人民幣	<u>10,034</u>	<u>5,160</u>	<u>5,655</u>	—	—
負債					
港元	56,621	27,434	36,204	4,176	9,850
人民幣	<u>370</u>	—	<u>11,058</u>	—	—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與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就港元之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因人民幣波動而面臨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所採用之敏感度百分比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中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年／期末的換算。下表正數(負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上升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下降5%，會對除稅後溢利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貴集團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403	215	(226)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須承擔分別載於附註17及20之與其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亦須承擔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若干銀行公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最優惠貸款利率及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貴集團及貴公司就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整個年度／期間未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就浮息計息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採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及10個基點的變動，有關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浮息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296,000港元、74,000港元及125,000港元。

就浮息計息金融資產而言，根據敏感度分析，貴公司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之利率變動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使貴集團及貴公司蒙受財務虧損而產生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來自於貴集團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授信審批及採取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全部結餘均已存置於三間銀行，故並無就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臨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擁有良好聲譽之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53%、56%及44%乃應收其最大客戶款項，因此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之93%、91%及74%，令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通常授予該等客戶不超過90日之信貸期。所有該等對手方均為貴集團服裝貿易業務位於日本的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對手方之過往付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應收該等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業務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包括在最早的時段內，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1-3個月	3個月	1年以上	未貼現	於二零一
		或於1個月		至1年		現金流量	五年三月
	%	內償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不適用	—	40,619	—	—	40,619	40,6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444	—	—	—	9,444	9,444
銀行借貸—浮息	3.48	35,477	—	—	—	35,477	35,477
		<u>44,921</u>	<u>40,619</u>	<u>—</u>	<u>—</u>	<u>85,540</u>	<u>85,54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1-3個月	3個月	1年以上	未貼現	於二零一
		或於1個月		至1年		現金流量	六年三月
	%	內償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590	28,419	—	—	31,009	31,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295	—	—	—	9,295	9,295
銀行借貸—浮息	2.27	8,900	—	—	—	8,900	8,900
		<u>20,785</u>	<u>28,419</u>	<u>—</u>	<u>—</u>	<u>49,204</u>	<u>49,20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1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二零一 六年十一 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或於1個月 內償還	1-3個月	3個月 至1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377	48,984	—	—	52,361	52,3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296	—	—	—	9,296	9,296
銀行借貸—浮息	2.42	22,520	—	—	—	22,520	22,52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99	11	23	104	458	596	538
		<u>35,204</u>	<u>49,007</u>	<u>104</u>	<u>458</u>	<u>84,773</u>	<u>84,71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1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二零一 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或於1個月 內償還	1-3個月	3個月 至1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	—	—	—	1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4,175	—	—	—	4,175	4,175
		<u>4,176</u>	<u>—</u>	<u>—</u>	<u>—</u>	<u>4,176</u>	<u>4,17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 六年十一 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或於1個月 內償還	1-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9,850	—	—	—	9,850	9,850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包括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之「須按要求償還」的時段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總額分別為35,477,000港元、8,900,000港元及22,520,000港元。

經考慮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當時之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36,344,000港元、8,967,000港元及22,594,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須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於1個月內 償還	1-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浮息	3.48	22,054	567	2,551	10,791	381	36,344	35,4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須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於1個月內 償還	1-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浮息	2.27	17	34	8,916	—	—	8,967	8,9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利率	須按要或 於1個月內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償還	1-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5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浮息	2.42	8,046	14,548	—	—	—	22,594	22,520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文所包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會發生變動。

(c)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1所載，業務轉讓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建築物業41,200,000港元及相關銀行借貸11,172,000港元乃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並入賬列為貴集團向陳先生的視作出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誠如附註12所載，貴集團已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安排以收購一輛為數625,000港元之汽車。

29.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a)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Speed Apparel BVI之投資

1

(b) 貴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

	<u>累計虧損</u>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u>(3,24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8)
期內虧損	<u>(7,05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u>(10,307)</u>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期後事項**(a)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3,749,910港元資本化，運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374,991,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C.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將為2,903,000港元。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編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載列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40港元	24,130	35,882	60,012	0.12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4港元	<u>24,130</u>	<u>63,482</u>	<u>87,612</u>	<u>0.18</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0.64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及最高位)發行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並扣除本集團所產生或將產生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不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入賬之約10,262,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後釐定。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載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發行)達致。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載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適用)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5.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附註2)..... 不少於0.01港元

附註：

1. 上述溢利估計之編製基礎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剩餘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而發行)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載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溢利之估計資料(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ii)本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估計。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一般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5.4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預計上市開支約11.1百萬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

敬啟者：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剩餘一個月之估計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董事會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ii) 貴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向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董事所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 致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張浩剛 羅竹雅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細則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

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

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規定與細則大部分規定均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

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日且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香港每日發行的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

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

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

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

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陳永啟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畢架山道1號畢架山一號7座7樓B室)及吳明豪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弼街70號3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送達。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Craig Fulton先生認購第一股已繳足之認購人股份，並即時將其轉讓予陳先生。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陳先生以代價0.01港元向Speed Development轉讓其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作為陳先生向Speed Apparel BVI轉讓Knit Worl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Speed Development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為此本公司向Speed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998股繳足股份予Speed Development，代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
- (f)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透過增設9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g)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5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及5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961,000,000股股份(增設股份在各方面與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 (c)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執行及交付；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因本招股章程所訂明之任何條件)被終止，上述各項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完成：
 - (i) 批准進行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aa)根據股份發售(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bb)落實股份發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於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或有

關股份發售及上市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連同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10港元資本化，運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374,991,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或彼等各自可能書面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的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此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之任何委員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1)執行購股權計劃；(2)在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並無反對情況下不時對購股權計劃規則進行修改或修訂；(3)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4)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期限為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期限為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贖回或購回時須

支付任何超過將予購入的股份面值的溢價，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註銷，及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除非於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的購回股份須視作已註銷處理。倘贖回或購回之股份被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減少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而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被削減。

(iv)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本，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v)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在創業板或透過其他方式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惟因行使於購回其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而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此外，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vi) 暫停購回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發生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作出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內幕消息前，不得進行股份購回。尤其是，除特殊情況外，在緊接(aa)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內，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的權利。

(vii) 呈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或透過其他方式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內進行)之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創業板內進行)的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本公司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照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意向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任何有關增加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集團，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Speed Apparel（作為賣方）、尚捷香港（作為買方）與陳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一項業務轉讓協議，據此，Speed Apparel同意出售及尚捷香港同意收購於第一項業務轉讓協議日期Speed Apparel從事之業務（「SA業務」）及Speed Apparel擁有或持作抵押及用於SA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代價為約8,167,788港元，為第一項業務轉讓協議第2.1條所載物品於第一項業務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的賬面值；
- (b) Firenze Apparel（作為賣方）、尚捷香港（作為買方）與陳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項業務轉讓協議，據此，Firenze Apparel同意出售及尚捷香港同意收購於第二項業務轉讓協議日期Firenze Apparel從事之業務（「FA業務」）及Firenze Apparel擁有或持作抵押及用於FA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代價為約8,847,566港元，為第二項業務轉讓協議第2.1條所載物品於第二項業務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的賬面值；
- (c) 陳先生、Speed Development、Speed Apparel BVI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有關買賣Knit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00,000股股份的協議，據此，Speed Apparel BVI同意向陳先生購買Knit World的全部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Speed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陳先生，作為代價，本公司向Speed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Speed Apparel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d)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若干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e)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品規格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尚捷(香港)有限公司	25	服裝(針織服裝)	3032048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peedapparel.com.hk	尚捷(香港)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C. 權益披露

1. 於股份發售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75,000,000	75%

附註： Speed Development由陳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peed Develop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Spee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01	100%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總額為2,886,000港元。任何一方均有權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服務協議。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固定任期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酬金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及授出之實物福利總額約為2.9百萬港元。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3.2百萬港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1)因獲作為鼓勵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2)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之職務而獲支付任何金額。
- (d)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任何酬金安排。

5.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3。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倘股份上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於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生效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倘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致，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並無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責任。

- (c) 第1(a)(i)段有關上市科正式授予的上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之前或其後任何條件而授予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須受到董事的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且對可能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購股權計劃達至條件獲採納之日(「採納日期」)後滿十年期間日期(「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終止日期前或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可能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依然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我們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按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

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有關股份數目 (即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受投資實體」) 的任何僱員 (「合資格僱員」) (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 (專業或其他) 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損害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其不得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十年後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就此將授出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 及
- (viii) 一則陳述, 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 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 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 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 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 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 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 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 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相關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上市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發出該通知書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款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之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個人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

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

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的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aa)(1)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b) 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僱用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

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匯總或拆細或

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按彼等意見認為對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經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與其若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之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
 - (ii) 作出之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iii) 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而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

就本第8(a)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 (b)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第8(a)段所述之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通知時，須告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倘適用)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告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告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限於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第7(b)(i)或7(b)(ii)段批准之上限內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項下進行。

10.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之任何調整而引起之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本公司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有關核數師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12.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於第12(b)及第12(d)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就任何方面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惟：
- (i)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其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
- (ii) 關於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之事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訂，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前提是關修訂將不可對在此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相等於根據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帶權利所需之股東比例之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b)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改之權限作出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

13.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實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屬有效，以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所必須者為限，且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Speed Development及陳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提供彌償保證: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等同條文),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財產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務;
- (b)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43(6)條,因於有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財產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等同條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回(現時或日後)之任何款項;
- (c)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等同條文),於有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責任繳付任何金額之稅項;及/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由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或與之相關而賺取、應收、收取、訂立(或視為因而賺取、應收、收取或訂立)或出現之稅項之任何負債,無論該稅項可否向其他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可否由彼等佔有,且除非該稅項之債項亦以由該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清償。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機會並不重大,且香港法律項下之遺產稅已被廢除。

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對法律或規例或常規作出具追溯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稅項索償或因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稅務索償；
- (c) 有關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行動或疏忽或主動進行交易而產生；
- (d) 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擅自作出的任何行動或疏忽(無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共同發生)，則不會產生(惟於彌償契據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發生，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設定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e) 在已於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的費用為4.9百萬港元。

4. 籌備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本公司發起人就有關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刊發的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用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彼等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曾我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8.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更高）公平值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會對或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不受任何限制影響。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之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Loeb & Loeb LLP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保薦人編製之有關溢利估計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
- (j) 公司法；
- (k)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所發出之法律意見；

- (l) 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及
- (m)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